



**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丰新材”或“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办券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或“会计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或“律师”）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内容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要对《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 关于子公司	42
问题 3: 关于所属行业及业务合规性	66
问题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92
问题 5: 关于经营业绩	103
问题 6: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24
问题 7: 关于采购与存货	142
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167
其他事项	235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2 年 3 月，常州旭顺与香港泽强共同设立诚丰有限，各持股 50%；2017 年 12 月，香港泽强将其持有的诚丰有限 50% 股权（其中 9.6% 股权系代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李易轩持有）转让给常州乔顺后退出公司。（2）公司历史股东香港泽强为中国香港企业，后已退出；目前股东中姚人杰、李易轩、詹伯期、姚明良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3）姚人杰、詹伯期、李易轩均于 2020 年 3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入股价格为 5.52 元/注册资本；姚明良系姚人杰之子，于 2020 年 12 月入股，在公司有任职。（4）常州慧顺、常州悦杏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定价分别为 5.52 元/注册资本、8.00 元/股本，常州乔旺为实际控制人亲友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 5.52 元/注册资本；廖忠明、徐永明、阮国斌、谢志炯、丁志辉五人均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常州乔旺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总经理曹凯、副总经理包建锋、核心技术人员谢承引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包含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5）2024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厚普、施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21.07 万股、30.27 万股股份以 2,422.68 万元、598.9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施汝慧。

请公司：（1）说明香港泽强与常州旭顺合作设立公司的背景，香港泽强和李易轩 2017 年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退出价格及公允性，并结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和价款支付情况，说明香港泽强和李易轩持股及退出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是否履行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④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3）说明姚人杰、詹伯期、李易轩、姚明良入股背景、在公司具体任职情况，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合理性；李易轩于 2017 年退股后再于 2020 年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①常州慧顺、常州悦杏、常州乔旺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亲友等相关合

伙人输送利益的情形；②廖忠明通过常州乔旺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合作的时间及交易公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常州慧顺和常州悦杏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结合合同签署情况、借款和还款流水、还款计划及合理性、相关人员确认情况等说明曹凯等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关系的认定依据，曹凯等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说明报告期末宁波厚普、施斌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退出价格及定价依据；与施斌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代持还原；与宁波厚普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回购履行，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回购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是否要求履行；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李易轩等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香港泽强与常州旭顺合作设立公司的背景，香港泽强和李易轩 2017 年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退出价格及公允性，并结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和价款支付情况，说明香港泽强和李易轩持股及退出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香港泽强与常州旭顺合作设立公司的背景

1991 年至 1998 年，阮国桥与施幸昌（香港泽强的主要股东之一）曾共事于东莞恒龙泡棉有限公司，建立并保持了良好关系。1998 年阮国桥自东莞恒龙泡棉有限公司离职后，来到常州创业，并于 2000 年 4 月成立常州旭顺，从事聚氨酯泡沫的生产和销售。

香港泽强于 1996 年 5 月在香港设立，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贸易业务，开发了用于聚氨酯泡沫生产的重要原料供应商巴斯夫进货渠道。2002 年初，香港泽强看好聚氨酯泡沫的未来发展，拟在华东地区投资聚氨酯泡沫生产企业。

2002 年初，香港泽强和阮国桥进行接洽，经双方协商，最终决定由香港泽强和常州旭顺共同出资新设法人主体（诚丰有限）从事聚氨酯泡沫的生产和销售。

2、香港泽强和李易轩 2017 年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退出价格及公允性

2017 年香港泽强对投资策略进行了调整（退出股权投资，专注贸易业务），彼时诚丰有限经营业绩亦出现了一定下滑，香港泽强拟退出对诚丰有限的投资；李易轩持有的诚丰有限股权系由香港泽强代持，也随香港泽强一并退出。

2017 年 12 月 6 日，香港泽强与常州乔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诚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香港泽强将持有的诚丰有限 50.00% 股权（259.00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乔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82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款项已由常州乔顺向香港泽强结清。

2021 年 9 月 17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42 号），根据追溯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诚丰有限的账面

净资产为 6,771.72 万元，评估值为 7,014.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前述追溯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结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和价款支付情况，说明香港泽强和李易轩持股及退出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李易轩和香港泽强未就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签署相关协议，双方就公司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分别签署了确认函及访谈问卷，确认内容如下：

(1) 香港泽强：“本公司投资诚丰有限期间代李易轩持有的诚丰有限 9.60% 股权，由李易轩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及投资收益，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上述代持外，本公司持有的诚丰有限 40.40% 股权均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诚丰有限股权的情形；且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同时本公司不再持有诚丰有限任何股权或权益，亦未通过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诚丰有限股权或权益。”

(2) 李易轩：“香港泽强投资诚丰有限期间代我本人持有的诚丰有限 9.60% 股权，由我本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及投资收益，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本人目前持有的诚丰新材股权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或代其他第三方持有诚丰新材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争议。”

根据上述访谈问卷和确认函，结合代持解除后的资金支付记录，李易轩和香港泽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妥善解除，代持相关款项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香港泽强前期从事贸易业务开发了用于聚氨酯泡沫生产的重要原料供应商巴斯夫进货渠道，2002 年初，香港泽强拟投资聚氨酯泡沫生产企业，彼时，常州旭顺在常州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和销售，常州旭顺的股东之一阮国桥与香港泽强的股东之一施幸昌相识多年，经双方协商，由香港泽强和常州旭顺共同出资新设法人主体（诚丰有限）从事聚氨酯泡沫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香港泽强对投资策略进行了调整，拟退出对诚丰有限的投资，李易轩持有的诚丰有限股权系由香港泽强代持，其决定随香港泽强一并退出，香港泽强和李易轩 2017 年退出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退出价格以诚丰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

资产为参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李易轩和香港泽强未就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签署相关协议，根据香港泽强和李易轩分别签署的访谈问卷和确认函、代持解除后的资金支付记录，李易轩和香港泽强曾存在的代持已解除，代持相关款项已结清，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是否履行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④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

1、公司设立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如下：

序号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外资	具体情况说明
1	2002年04月，常州旭顺和香港泽强设立诚丰有限（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是	1、2002年03月18日，武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武进市外经贸局关于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武外经贸资[2002]16号） 2、2002年03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诚丰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9287号）
2	2003年05月，诚丰有限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45.00万美元）	是	1、2003年05月13日，武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常州市武进区外经贸局关于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武外经贸企[2003]72号） 2、2003年05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诚丰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9287号）
3	2006年初，香港泽强将持有的9.60%诚丰有限股权转让给李易轩，同时，李易轩委托香港泽强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注册资本45.00万美元）	是	由于李易轩受让的9.60%诚丰有限股权系由香港泽强代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外资审批、备案手续
4	2016年11月，诚丰有限原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诚丰有限	是	1、2016年11月09日，诚丰有限取得了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序号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外资	具体情况说明
	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 (注册资本 518.00 万美元)		回执》(常外资备 201600008) 2、由于李易轩持有的 9.60% 股权系由香港泽强代持, 该部分股权未履行外资审批、备案手续
5	2017 年 12 月, 香港泽强将持有的诚丰有限全部股权(包含代李易轩所持 9.60% 股权)转让给常州乔顺, 香港泽强和李易轩退出诚丰有限且就诚丰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 (注册资本 3,624.73 万元)	是	1、2018 年 01 月 24 日, 诚丰有限取得了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常外资备 201800015) 2、由于李易轩持有的 9.60% 股权系由香港泽强代持, 该部分股权未履行外资审批、备案手续
6	2019 年 10 月, 阮国桥、施汝慧、常州慧顺和常州乔旺向诚丰有限增资 (注册资本 6,169.29 万元)	否	不涉及外资股东, 无需履行外资审批、备案手续
7	2020 年 03 月, 姚人杰、詹伯期和李易轩向诚丰有限增资 (注册资本 7,249.46 万元)	是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 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进行审批或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登记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历次变更信息
8	2020 年 12 月, 诚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诚丰新材 (总股本 10,000.00 万股)	是	
9	2020 年 12 月, 常州悦杏和姚明良向诚丰新材增资 (总股本 10,291.25 万股)	是	
10	2021 年 05 月, 姚明良将部分未实缴的诚丰新材股权转让给常州悦杏 (总股本 10,291.25 万股)	是	
11	2021 年 12 月, 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宁波厚普、常州睿泰和常州弘亚向诚丰新材增资 (总股本 10,842.14 万股)	是	
12	2022 年 01 月, 李易轩将持有的部分诚丰新材股权转让给常创天使、科创苗圃和施斌。阮国桥将持有的部分诚丰新材股权转让给阮榕 (总股本 10,842.14 万股)	是	
13	2024 年 12 月, 宁波厚普和施斌退出诚丰新材, 将持有的诚丰新材全部股权转让给施汝慧 (总股本 10,842.14 万股)	是	

由上表,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需履行而未履行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的情况为李易轩代持相关事宜(上表中序号 3-5): 2006 年初至 2017 年 12 月, 因李易轩与香港泽强存在股权代持, 公司未就李易轩的持股变化情况办

理外资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背景情况

2006年初，香港泽强向李易轩转让其持有的诚丰有限4.32万美元出资额，占诚丰有限股权比例的9.60%。由于中国台湾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投资程序较为繁琐，李易轩委托香港泽强代为持有本次转让的9.60%股权。

2016年11月，诚丰有限原股东常州旭顺和香港泽强（包括代李易轩持有的9.60%股权）按照持股比例以诚丰有限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

2017年12月，香港泽强将持有的诚丰有限全部50.00%股权（包含代李易轩所持全部9.60%股权）转让给常州乔顺，香港泽强和李易轩退出诚丰有限且就诚丰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

公司未就上述李易轩的持股变化情况办理外资审批、备案手续。

(2) 主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股权代持期间为2006年初至2017年12月，相关期间涉及的外商投资管理主要法规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期间2001年3月至2020年1月）	第四条：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实施期间1983年9月至2020年1月）	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期间2016年10月至2020年1月）	第六条：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

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比照主要相关法规，公司的情况及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李易轩系中国台湾籍自然人，中国香港公司香港泽强将持有的公司9.60%股权转让给李易轩未导致公司的外方投资者投资比例低于25.00%，公司仍然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的条件。

上述股权代持事宜未办理外资审批、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相关法规的规定，但公司外资审批、备案手续存在瑕疵的期间为2006年初至2017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5年7月，常州市天宁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答复》，“贵司反馈的在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在外方股东股权变动未履行商务部门审批、备案的情形已知悉。上述行为于2006年至2017年期间发生，已经超过追溯期限”。

2025年7月，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诚丰公司’《关于对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申请》中提及的股权变化，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整改。2006年以来，我局未收到有关‘诚丰公司’的投诉举报，也无‘经营异常’记录，无处罚记录。经查，该企业最近一次股权变动为2021年12月22日并依法登记，前述股权变动将不再追溯”。

综上，2006年初至2017年12月，因李易轩与香港泽强存在股权代持，公司未就李易轩的持股变化情况办理外资审批、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上述情形已于2017年末消除，已纠正超过五年，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超过追溯期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设立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合法合规。

2、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所属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内，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所属外商投资企业期间	期间内外商投资主体	期间内外商投资行业	期间内对投资主体、投资行业有效的的主要规定	公司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2002年04月至 2017年12月	1、香港泽强 (中国香港) 2、李易轩 (中国台湾)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期间内历年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泡沫塑料制造”行业。	1、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期间2001年3月至2020年1月） 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2、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行业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实施期间1983年9月至2020年1月） 第三条：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2)《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实施期间2002年4月至今） 第四条：外商投资项目分为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四类。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不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实施期间2002年4月首次发布，2004年、2007年、2011年、2017年修订。其	符合

公司所属外商投资企业期间	期间内外商投资主体	期间内外商投资行业	期间内对投资主体、投资行业有效的 主要规定	公司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p>中鼓励类自 2019 年 7 月废止，限制类和禁止类自 2018 年 6 月由《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代替并单独发布）</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未明确列示公司从事的业务及所处于行业，因此，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p>	
2020 年 3 月至今	1、姚人杰 （中国台湾） 2、詹伯期 （中国台湾） 3、李易轩 （中国台湾） 4、姚明良 （中国台湾）		<p>1、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主体的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期间 2020 年 1 月至今） 第三条：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实施期间 2020 年 1 月至今） 第四十八条：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期间 1994 年 3 月至今） 第二条：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p> <p>2、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投资行业的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实施期间 2020 年 1 月至今） 第三十三条：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p> <p>（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实施期间 2018 年 6 月首次发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4 年修订） 公司从事的业务及所属行业未处于负面清单中，因此，属于外国投资者可以投资的行业。</p>	符合

（2）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1年1月起施行）第二条：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第四条：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第四条中规定应进行安全审查、申报的行业范围。

综上，公司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是否履行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

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涉及资金出入境，相关行为已履行外汇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历次变更情况	涉及出入境资金金额	出资方	收款方	资金流向	外汇登记程序
1	2002年4月，常州旭顺和香港泽强设立诚丰有限	12.50 万美元	香港泽强 (中国香港)	诚丰有限	入境	已履行
2	2003年5月，诚丰有限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10.00 万美元	香港泽强 (中国香港)	诚丰有限	入境	已履行
3	2016年11月，诚丰有限原有股东以其在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资金出入境	香港泽强 (中国香港)	诚丰有限	-	已履行
4	2017年12月，香港泽强将持有的诚丰有限全部股权（包含代李易轩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乔顺	467.82 万美元	常州乔顺	香港泽强 (中国香港)	出境	已履行
5	2020年3月，姚人杰、詹伯期和李易轩向诚丰有限增资	432.46 万美元	姚人杰 (中国台湾)	诚丰有限	入境	已履行
		56.10 万美元	詹伯期 (中国台湾)			已履行
		354.37 万美元	李易轩 (中国台湾)			已履行
6	2020年12月，姚明良向诚丰新材增资	15.30 万美元	姚明良 (中国台湾)	诚丰新材	入境	已履行
7	2022年1月，李易轩将持有的部分诚丰新材股权转让给常创天使、科创苗圃和施斌	851.56 万元人民币	常创天使	李易轩 (中国台湾)	出境	已履行
		851.56 万元人民币	科创苗圃			
		425.90 万元人民币	施斌			

公司境外股东不存在中国大陆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的情形，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不构成返程投资，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新设、并购境内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香港泽强系注册在中国香港的企业，根据 2002 年 5 月和 2003 年 5 月香港泽强披露的周年申报表，其股东为 4 名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施幸昌、詹伯期、范阿鑑、鍾林秀鳳和 1 家注册在中国台湾的企业翰群寶葉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台湾籍自然人设立），香港泽强亦确认在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其股东不存在中国大陆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

此外，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中国台湾股东设立香港泽强的目的系进行贸易与投资，不涉及以其持有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的情形，并非“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因此香港泽强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不构成返程投资。

综上，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均依法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境外股东不存在中国大陆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的情形，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不构成返程投资。

4、公司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期间 199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公司于 2002 年 4 月设立，设立当年即实现盈利，开始享受前述 5 年内“两免三减半”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补缴上述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税款的潜在风险，具体如下：

（1）2006 年初至 2017 年 12 月，李易轩与香港泽强就诚丰有限 9.60% 的股权存在代持关系，但李易轩（中国台湾籍）和香港泽强（注册于中国香港）均为境外股东，且直到 2017 年 12 月香港泽强退出前，诚丰有限外资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50.00%，因此符合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资格。

（2）诚丰有限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超过 1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不存在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

综上，公司于 2002 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

（三）说明姚人杰、詹伯期、李易轩、姚明良入股背景、在公司具体任职情况，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合理性；李易轩于 2017 年退股后再于 2020 年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姚人杰、詹伯期、李易轩、姚明良入股背景、在公司具体任职情况，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合理性

姚人杰、詹伯期、李易轩和姚明良的入股情况及相关财务处理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合理性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姚人杰	2020 年 3 月 ^注	看好公司未来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5.52 元/注册资本，投后公司整体估值 4 亿元	实际控制人朋友，在实际控制人创业初期给予帮助，一次性确认股	-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合理性	在公司任职情况
2	詹伯期	2021年5月	的发展	公允价格及定价依据：8.17元/注册资本，依据公司2019年度全年净利润和10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5.92亿元	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
3	李易轩				在实际控制人创业初期给予帮助，无服务期等限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公司副总经理
4	姚明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8.00元/股，投前公司整体估值8亿元 公允价格及定价依据：9.75元/股，根据坤元评报[2021]688号评估报告，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的评估值为9.75亿元	实际控制人朋友姚人杰的儿子，未设置服务期限及其他限制性条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江苏世丰任职

注：2019年下半年，阮国桥、施汝慧、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姚人杰、詹伯期、李易轩看好公司发展拟增资入股，考虑到姚人杰、詹伯期、李易轩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投资程序较为繁琐，故分两次办理工商登记，姚人杰、詹伯期、李易轩等人于2020年3月完成增资，两次增资估值一致。

2、李易轩于2017年退股后再于2020年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2年4月，经香港泽强委派，李易轩入职诚丰有限。2006年初，考虑李易轩工作业绩出色，香港泽强向李易轩转让持有的9.60%诚丰有限股权，并为李易轩代持；2017年香港泽强对投资策略进行了调整（退出股权投资，专注贸易业务），彼时诚丰有限经营业绩亦出现了一定下滑，香港泽强退出公司，李易轩因所持股份系被香港泽强代持等原因，随香港泽强一并转让。

2020年前后，因公司经营业绩向好且有了明确的上市计划，李易轩基于其在工作多年的情感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看好，于2020年3月投资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姚人杰、詹伯期、李易轩、姚明良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入股公司，李易轩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姚明良在江苏世丰任职；姚人杰、詹伯期和李易轩的入股价格为5.52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公司投后整体估值4亿元，姚明良的入股价格为8.00元/股，定价依据为公司投前整体估值8亿元，上述人员入股公司已按照入股价格和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和严谨性。李易轩2017年退股主要系因其所持股份系被香港泽强代持，因此随香港泽强一并转让，2020年因公司业绩向好且有了明确的上市计划，李易轩看好公

司未来的发展，再次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①常州慧顺、常州悦杏、常州乔旺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亲友等相关合伙人输送利益的情形；②廖忠明通过常州乔旺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合作的时间及交易公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常州慧顺和常州悦杏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结合合同签署情况、借款和还款流水、还款计划及合理性、相关人员确认情况等说明曹凯等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关系的认定依据，曹凯等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常州慧顺、常州悦杏、常州乔旺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亲友等相关合伙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常州慧顺、常州悦杏、常州乔旺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价格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项目	常州慧顺	常州乔旺	常州悦杏
主体性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亲友持股平台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5.52元/注册资本，投前公司整体估值2亿元		8.00元/股，投前公司整体估值8亿元
公允价格及定价依据	8.17元/注册资本，依据公司2019年度全年净利润和10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5.92亿元		9.75元/股，根据坤元评报[2021]688号评估报告，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的评估值为9.75亿元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均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已做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低价入股向相关合伙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入股价格为5.52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2亿元；常州悦杏入股价格为8.00元/股，定价依据为基于前次投后估值4亿元，结合公司快速增长的盈利能力（2018年全年公司净利润规模为2,231.43万元，2019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全年净利润规模为5,920.41万元，增长率超过150%），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8亿元，公司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将入股价格和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进行

股份支付处理，财务处理具有谨慎性，不存在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亲友等相关合伙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廖忠明通过常州乔旺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合作的时间及交易公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廖忠明等人通过常州乔旺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廖忠明、徐永明、丁志辉、阮国斌、谢志炯 5 人均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友，其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控人关系	所在持股平台	穿透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阮国斌	阮国桥弟弟	常州乔旺	0.52%
2	谢志炯	阮国桥舅舅		0.41%
3	廖忠明	阮国桥朋友		0.28%
4	徐永明	阮国桥朋友		0.23%
5	丁志辉	阮国桥朋友		0.69%
合计				2.13%

此外，上述 5 人在实际控制人创业及公司发展过程中均给予了一定支持和帮助，具体来看：

1) 廖忠明、徐永明、丁志辉与诚丰新材合作开始于 2006 年至 2009 年，系诚丰新材发展初期即建立了合作关系，早于其开始投资湖北世丰/江苏世丰时间，上述 3 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了具有深厚信任基础的朋友关系，而阮国斌、谢志炯与实际控制人系亲属关系，具有天然的信任基础；

2)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阮国桥基于对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发展持续看好，曾在 2015 年前后有意继续投资扩产，而当时诚丰新材原股东香港泽强继续扩大投资的意愿较弱，故以阮国桥为主导，寻找了包括上述亲友在内的合作方先后于 2015 年 8 月成立了湖北世丰、于 2016 年 3 月成立了江苏世丰。在此过程中，廖忠明等人均以投资入股方式提供了支持，参与了对湖北世丰/江苏世丰的投资，该等投资系基于其对阮国桥的信任，与其是诚丰新材客户/供应商无关。该等投资对于阮国桥抓住科技型聚氨酯泡沫发展机遇、及时实现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业化及产能扩张具有重要意义，湖北世丰及江苏世丰亦在诚丰新材完成对其

收购后，成为诚丰新材的重要组成。

2019 年后半年，鉴于诚丰新材已完成对湖北世丰和江苏世丰的收购，实现了业务整合，且诚丰新材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基于对阮国桥的信任和诚丰新材盈利能力的持续看好，上述人员通过常州乔旺入股公司，该等入股具有合理性，且亦与其是诚丰新材客户/供应商无关。

(2) 公司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合作的时间及交易公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廖忠明等人控制的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开展合作的时间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备注
嘉善弘高旺海棉有限公司	廖忠明	2008.04	2009.03	2020 年 12 月后，嘉善弘高旺海棉有限公司业务由嘉善弘泽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承接
嘉善弘泽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2020.12	2021.01	
常州市和和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徐永明	2006.07	2006.11	
通山县竹林风生态园有限公司		2015.07	2019.04	
苏州旷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阮国斌	2015.02	2018.01	
武汉市新高旺海绵有限公司	谢志炯	2016.10	2019.04	
扬州辉阳海绵有限公司	丁志辉	2008.04	2008.04	其在公司成立初期即以个体户身份销售公司产品，后成立了扬州辉阳海绵有限公司作为合作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名称	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当年度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	主要交易内容单位定价(元)	同类产品第三方单位均价(元)
嘉善弘泽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聚醚型	868.06	1.04%	34.72	35.49
扬州辉阳海绵有限公司	销售	聚醚型	39.32	0.05%	23.24	27.95
武汉市新高旺海绵有限公司	销售	废海绵等	68.39	0.08%	3.39	3.36
合计			975.76	1.17%	-	-
常州市和和丰包装材料	采购	微膜、PE 袋	391.90	0.75%	10.28	10.38

有限公司						
通山县竹林风生态园有限公司	采购	牛肉、鸡肉	5.97	0.01%	-	-
合计			397.87	0.76%	-	-
2023 年度						
名称	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当年度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	主要交易内容单位定价(元)	同类产品第三方单位均价(元)
嘉善弘泽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聚醚型	742.06	1.02%	33.66	31.00
扬州辉阳海绵有限公司	销售	聚醚型	88.31	0.12%	23.42	23.82
苏州旷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聚酯型	30.25	0.04%	44.16	49.69
武汉市新高旺海绵有限公司	销售	废海绵	100.99	0.14%	2.05	2.22
常州市和和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	7.86	0.01%	-	-
合计			969.48	1.33%	-	-
常州市和和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微膜、PE袋	368.39	0.77%	10.40	10.42
通山县竹林风生态园有限公司	采购	牛肉、鸡肉	24.38	0.05%	-	-
合计			392.77	0.82%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且上述客户/供应商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交易均为按公允价格定价，与同类产品第三方单位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廖忠明、徐永明、阮国斌、谢志炯、丁志辉 5 人均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友，也曾投资入股咸宁国丰（湖北世丰股东）和/或江苏世丰，在实际控制人创业及公司发展过程中均给予了一定支持和帮助。在湖北世丰和江苏世丰被公司收购后，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通过常州乔旺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于 2008 年至 2021 年期间陆续与上述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

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与同类产品第三方单位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常州慧顺和常州悦杏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结合合同签署情况、借款和还款流水、还款计划及合理性、相关人员确认情况等说明曹凯等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关系的认定依据，曹凯等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 常州慧顺和常州悦杏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主要考虑员工的工作年限、职务、工作表现、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因素，公司在初步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后，与相关激励对象沟通确认其是否有入股意愿及资金实力，并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数量。

2) 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设立常州慧顺作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常州慧顺以 5,192 万元认缴公司 940.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常州悦杏作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常州悦杏以 2,130 万元认缴公司 26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

(2)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

常州慧顺原系由阮国桥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曹凯等 29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常州慧顺设立后，因新增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员工去世等原因发生多次财产份额变动，其中姚红亚因继承其配偶施友星遗产持股，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施友星妹妹施秋君。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除施秋君未在公司任职外，常州

慧顺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实际参与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常州悦杏原系由阮国桥作为普通合伙人与谢承引等 45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常州悦杏设立后，因新增股权激励、员工离职、员工去世等原因发生多次财产份额变动，其中姚红亚因继承其配偶施友星遗产持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常州悦杏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实际参与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根据常州慧顺和常州悦杏现有合伙人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访谈确认及公证处公证文件，该等自然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结合合同签署情况、借款和还款流水、还款计划及合理性、相关人员确认情况等说明曹凯等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关系的认定依据，曹凯等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曹凯、包建锋和谢承引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后用于向常州慧顺平台出资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合同签署情况	借款和还款流水	还款计划及合理性
曹凯	1、2019 年 12 月，曹凯与阮国桥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年利率 5.00%； 2、2021 年 3 月，曹凯与施汝慧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9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年利率 5.00%； 3、2022 年 6 月，曹凯与阮国桥和施汝慧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曹凯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阮国桥和施汝慧还款 130.00 万元，其余本息应在公司上市后且常州慧顺能够减持的情况下两年内归还完毕； 4、2025 年 7 月，曹凯与阮国桥和施汝慧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尚未偿还的 1,000.00 万元本金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自 2025 年 7 月起，借款年利率调整为 3.00%，自 2026 年起，曹凯每年应向阮国桥和施汝慧还款不低于 60.00 万元，如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上市且常州慧顺能够减持，曹凯将通过减持所得款应优先用于偿还阮国桥和施汝慧剩余借款本息	已取得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已还本金 190.00 万元及利息 140.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曹凯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1,000.00 万元。还款计划参见左列《补充协议（二）》中的内容，具有合理性
包建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未签署借款合同；	已取得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姓名	合同签署情况	借款和还款流水	还款计划及合理性
	包建锋出具确认函		包建锋已还款 100 万元，尚未偿还的本金为 200.00 万元，计划后续每年还款 5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谢承引	实际控制人亲属，未签署借款合同	已取得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谢承引已还清全部 50.00 万元借款

由上表，结合曹凯等人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函及银行流水，曹凯等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关系有明确认定依据，曹凯等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合伙人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公证处公证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综上，常州慧顺和常州悦杏激励对象有明确的选定标准并履行了相应程序。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除施秋君所持合伙份额系来源于原在公司任职的兄弟施友星（已离世）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曹凯等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关系有明确认定依据，有还款本金利息的记录及明确的还款计划，曹凯等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 说明报告期末宁波厚普、施斌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退出价格及定价依据；与施斌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代持还原；与宁波厚普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回购履行，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回购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是否要求履行；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宁波厚普、施斌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退出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项目	宁波厚普	施斌
退出公司的	2024 年 12 月	

项目	宁波厚普	施斌
时间		
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p>2022年5月，宁波厚普与阮国桥、施汝慧和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其中第三条约定，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波厚普有权要求阮国桥、施汝慧回购宁波厚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p> <p>因预期公司无法在2024年末前完成上市，2024年12月，经与阮国桥和施汝慧协商一致，宁波厚普决定行使回购权。</p>	个人资金需要，退出对公司的投资。
退出价格及定价依据	<p>根据《终止协议》中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P=2,000 \text{ 万元} * (1+7%*T)$，其中P为回购价格，2,000万元为宁波厚普入股的出资额，T为自交割日至回购方向宁波厚普支付完毕所有回购款项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p> <p>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宁波厚普持有的121.07万股股份以2,422.68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施汝慧，折合20.01元/股。</p>	<p>施斌未约定回购条款，同一时间退出，其参照宁波厚普采用相同的价格计算公式：$P=500 \text{ 万元} * (1+7%*T)$，其中P为回购价格，500万元为施斌入股出资额，T为自交割日至回购方向施斌支付完毕所有回购款项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p> <p>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施斌持有的30.27万股股份以598.9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施汝慧，折合19.79元/股。</p>
是否涉及代持还原	根据宁波厚普和施斌的出资凭证以及签署的《关于退出股东访谈问卷》，本次股权退出不涉及代持还原	
是否涉及回购履行、是否符合回购约定	<p>涉及回购履行。</p> <p>公司未能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波厚普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施汝慧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计算并支付回购价格。上述情况符合回购约定。</p>	未约定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宁波厚普签署的《关于退出股东访谈问卷》，宁波厚普已收到施汝慧支付的全部转让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是否要求履行	除宁波厚普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包括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常州弘亚，上述5名投资方未要求履行回购权，并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与公司、阮国桥、施汝慧签订了《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终止协议》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修改为“截至202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	不涉及

项目	宁波厚普	施斌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终止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做修改。	
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宁波厚普退出公司系行使回购权，退出价格系根据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公式计算得出，折合 20.01 元/股，施斌退出公司系个人资金需要，退出价格系参照宁波厚普退出时采用的价格公式计算得出，折合 19.79 元/股，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施斌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还原；宁波厚普的股权转让涉及回购履行，符合回购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未要求履行回购权；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李易轩等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李易轩等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002 年 4 月，诚丰有限设立，经香港泽强委派，李易轩入职诚丰有限，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初，考虑李易轩工作业绩出色，经诚丰有限股东协商，香港泽强向李易轩转让其持有的诚丰有限 4.32 万美元出资额，占诚丰有限股权比例的 9.60%。由于中国台湾籍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投资程序较为繁琐，李易轩委托香港泽强代为持有本次转让的 9.60% 股权。2017 年 12 月 6 日，香港泽强将其持有的诚丰有限 50.00% 股权（其中 9.60% 股权系代李易轩持有）转让给常州乔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完毕。

李易轩股权代持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参与投资境内企业，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一/（二）/2”。李易轩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的方式规避境外自然人向境内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监管规则的情况。

根据李易轩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李易轩不曾属于公务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国有企业领导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限制或禁止持股的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

根据李易轩签署的声明文件，李易轩于 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台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财务相关工作，期间未曾签署竞业禁止相关协议，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经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声明、股东的出资流水及公证处公证文件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由全体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股权明晰。

2、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李易轩与香港泽强就诚丰有限股权代持的情况发生于 2006 年初，已于 2017 年 12 月香港泽强退出时解除，当时双方未就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签订相关协议。李易轩与香港泽强就代持发生及解除的背景及合理性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一/（一）”“问题 1/一/（二）/1”。2017 年 12 月代持解除后，香港泽强在收到常州乔顺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将归属于李易轩部分与李易轩进行了结算，相关款项已结清。

李易轩和香港泽强已分别就代持的发生和解除确认并签署了《关于投资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确认》《关于江苏诚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之访谈问卷》，对相关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

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穿透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说明
1	阮国桥	12.19%	1	自然人
2	姚人杰	7.06%	1	
3	李易轩	4.37%	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穿透后的 股东人数	说明
4	施汝慧	3.82%	1	
5	阮榕	1.00%	1	
6	詹伯期	0.92%	1	
7	纪俊玲	0.61%	1	
8	姚明良	0.12%	1	
9	常州旭顺	23.06%	0	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直接股东阮国桥、施汝慧不重复计算
10	常州乔顺	23.06%	0	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直接股东阮国桥、施汝慧不重复计算
11	常州乔旺	4.79%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友持股平台，11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直接股东阮国桥不重复计算
12	常州慧顺	11.97%	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其中施秋君未在公司任职，其所持有合伙份额系来源于原在公司任职的兄弟施友星（已离世），因此施秋君单独计算为1名股东人数
13	常州悦杏	2.57%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
14	常州都恒	0.56%	2	境内财务投资人，由2名自然人设立，按2名股东计算
15	常州常创	1.68%	1	境内财务投资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分别按1名股东计算
16	常州睿泰	0.56%	1	
17	常州弘亚	0.56%	1	
18	常创天使	0.56%	1	
19	科创苗圃	0.56%	1	
合计		100.00%	28	-

综上，李易轩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李易轩与香港泽强当时未就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签订相关协议，但已分别出具确认函，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结清，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解除。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28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1) 访谈香港泽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 2002 年合作设立公司的背景；

(2) 访谈香港泽强及李易轩，了解香港泽强与李易轩之间是否曾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就 2006 年初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股权转让给李易轩的原因、真实性及款项支付情况、2017 年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退出价格和款项支付情况，取得香港泽强及李易轩出具的《关于投资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确认》《关于江苏诚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之访谈问卷》；

(3) 取得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追溯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42 号），核查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和评估值，分析 2017 年香港泽强和李易轩退出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取得香港泽强与常州乔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常州乔顺向香港泽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5) 取得公司设立以来至今的工商档案，识别公司设立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中应履行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的情况；取得公司履行的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文件，核查文件的齐备性、相关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的情况；就应履行但未履行外资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况，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生的原因；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分析公司应履行但未履行外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影响公司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的条件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7) 取得商务局、工商局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未履行外资审批、备案手续情况出具的不予追溯的确认文件；

(8) 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分析公司在所属外商投资企业不同期间内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9) 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比照公司所属行业、外商是否取得

控制权，分析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10)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识别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涉及资金出入境的情况，取得相关资金出入境收/付款凭证和外汇登记凭证，核查是否履行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

(11) 查阅关于返程投资的法律法规，取得香港泽强 2002 年 5 月和 2003 年 5 月披露的周年申报表，取得香港泽强出具的《关于本公司投资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不存在“返程投资”的情况确认》，分析香港泽强是否属于返程投资；

(1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对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结合李易轩与香港泽强历史上曾存在代持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期限，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

(13) 取得姚人杰、詹伯期、李易轩、姚明良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了解入股原因和背景、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以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取得公司计算姚人杰、詹伯期、李易轩、姚明良股份支付的过程表，核查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14) 访谈常州慧顺、常州悦杏和常州乔旺的合伙人，了解入股公司的价格；

(15) 取得公司就计算常州慧顺、常州悦杏和常州乔旺股份支付的过程表以及锚定常州悦杏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88 号），了解入股的公允价格，核查公允价格和入股价格的差异是否进行股份支付计算，分析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亲友等相关合伙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16) 取得廖忠明、徐永明、阮国斌、谢志炯、丁志辉 5 人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了解 5 人通过常州乔旺入股公司的原因，分析合理性；

(17) 根据股东调查表、企查查网络搜索的方式，了解由廖忠明、徐永明、阮国斌、谢志炯、丁志辉 5 人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取得公司与 5 人控制的公司交易情况，了解开展合作的时间，分析交易金额占比、与同类产品第三方单位均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8) 取得常州慧顺、常州悦杏和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进行股权激励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核查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对照选定标准核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标准、对照公司花名册确定是否为公司员工；

(19)了解公司员工施友星(已离世)去世后的财产分配情况,核查施秋君、姚红亚持有常州慧顺/常州悦杏合伙份额的原因和合理性;

(20)取得常州慧顺和常州悦杏合伙人的出资流水、股东调查问卷,核查出资来源,并结合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文件,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1)取得曹凯与阮国桥、施汝慧签署的借款相关协议,包建锋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曹凯、包建锋和谢承引的还款流水,核查前述人员的还款计划及合理性、与实际控制人借款关系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22)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纠纷;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

(23)访谈并取得宁波厚普、施斌签署的《关于退出股东访谈问卷》,了解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退出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代持还原、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24)取得宁波厚普与阮国桥、施汝慧和公司签署的《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核查回购权触发的条件以及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

(25)取得施汝慧向宁波厚普、施斌支付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核查是否转让完毕、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的情况;

(26)取得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包括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常州弘亚与公司、阮国桥、施汝慧签订的《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核查上述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是否要求履行《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27)取得李易轩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不存在竞业禁止的《声明》,结合李易轩的任职经历、委托香港泽强代持公司股份的背景原因,分析李易轩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

(28) 取得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股东的出资流水、公证机构就股东持有的股权出具的公证文件，核查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29) 根据香港泽强、李易轩分别签署的《关于投资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确认》《关于江苏诚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之访谈问卷》，结合香港泽强向李易轩的转账流水，核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30) 查阅《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慧顺、常州悦杏的合伙协议，核查是否存在非员工合伙人的情况，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搜索公司境内财务投资人是否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香港泽强与常州旭顺 2002 年合作设立诚丰有限具有真实背景，具有合理性；香港泽强和李易轩 2017 年退出公司具有真实背景及合理性，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香港泽强和李易轩曾存在代持但已解除，代持相关款项已结清，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06 年初至 2017 年 12 月，因李易轩与香港泽强存在股权代持，公司未就李易轩的持股变化情况办理外资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况存在法律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但上述情形已于 2017 年 12 月消除，已纠正超过五年，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超过追溯期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设立及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外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均依法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境外股东不存在中国大陆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的情形，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不构成返程投资。公司于 2002 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

(3) 姚人杰、詹伯期、李易轩、姚明良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入股公司，李易轩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姚明良在江苏世丰任职；姚人杰、詹伯期和李易轩的入股价格为 5.52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公司投后整体估值 4 亿元，姚明良的入股价格为 8.00 元/股，定价依据为公司投前整体估值 8 亿元，上述人员入股公司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了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和严谨性。李易轩 2017 年退股主要系因其所持股份系被香港泽强代持，因此随香港泽强一并转让，2020 年因公司业绩向好且有了明确的上市计划，李易轩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再次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4) 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入股价格为 5.52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投后公司整体估值 4 亿元；常州悦杏入股价格为 8.00 元/股，定价依据为投前公司整体估值 8 亿元。公司已将入股价格和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亲友等相关合伙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廖忠明、徐永明、阮国斌、谢志炯、丁志辉 5 人均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友，也曾投资入股咸宁国丰（湖北世丰股东）和/或江苏世丰，在实际控制人创业及公司发展过程中均给予了一定支持和帮助。在湖北世丰和江苏世丰被公司收购后，因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通过常州乔旺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于 2008 年至 2021 年期间陆续与上述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与同类产品第三方单位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州慧顺和常州悦杏激励对象有明确的选定标准并履行了相应程序。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除施秋君所持合伙份额系来源于原在公司任职的兄弟施友星（已离世）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曹凯等人与实际控制人借款关系有明确认定依据，有还款本金利息的记录及明确的还款计划，曹凯等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5) 宁波厚普退出公司系行使回购权，退出价格系根据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公式计算得出，折合 20.01 元/股，施斌退出公司系个人资金需要，

退出价格系参照宁波厚普退出时采用的价格公式计算得出，折合 19.79 元/股，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与施斌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代持还原；与宁波厚普的股权转让涉及回购履行，符合回购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未要求履行回购权；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6）李易轩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或竞业禁止限制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李易轩与香港泽强当时未就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签订相关协议，但已分别出具确认函，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结清，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解除。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8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主体类型	入股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为准)、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其他核查程序
1	阮国桥	12.19%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019年10月, 阮国桥出资 5,720.00 万元认缴诚丰有限 1,03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取得出资凭证和出资流水。 2020年11月,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20)第007号)	阮国桥无需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	取得《股东调查问卷》、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公证文件
2	施汝慧	3.82%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019年10月, 施汝慧出资 1,050.00 万元认缴诚丰有限 190.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取得出资凭证和出资流水。 2020年11月,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20)第007号)	施汝慧无需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	取得《股东调查问卷》、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公证文件
				2024年12月, 施汝慧分别以 2,422.68 万元的对价受让宁波厚普持有的诚丰新材 121.07 万股股份、以 598.96 万元的对价受让施斌持有的诚丰新材 30.27 万股股份	2024年12月, 宁波厚普与施汝慧签署《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12月, 施斌与施汝慧签署《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凭证和出资流水	所得税已由施汝慧代扣代缴	自有资金	

序号	主体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主体类型	入股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为准）、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其他核查程序
3	阮榕	1.00%	阮国桥与施汝慧之女,与夫妇二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022年01月,阮榕以463.50万元的对价受让阮国桥持有的诚丰新材198.42万股股份	2022年01月,阮国桥与阮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凭证和出资流水	阮国桥以出资成本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	取得《股东调查问卷》、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公证文件
4	常州旭顺	23.06%	阮国桥与施汝慧二人全资持有的有限公司,持股5.00%以上股东	2002年04月,常州旭顺以实物作价出资12.50万美元,诚丰有限设立	2002年03月,常州旭顺与香港泽强签署《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合同》 2002年3月,常州旭顺与香港泽强签署《甲方出资作价协议》	系实物出资,无出资凭证和出资流水。 2002年06月,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出资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2)第293号)。 2020年09月,常州旭顺以现金再次向诚丰有限出资,夯实了本次实物出资	常州旭顺无需缴税所得税	常州旭顺自有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实物	取得《股东调查问卷》、常州旭顺股东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公证文件
				2003年05月,常州旭顺向诚丰有限增资10.00万美元	2003年02月《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2003年第二次董事会议》	取得出资凭证,因时间久远未能获取出资流水。 2003年06月,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3)第186号)	常州旭顺无需缴税所得税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根据诚丰有限可分配利润按照诚丰有限股权比例,常州旭顺转增出资236.50万美元	2016年10月《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7年12月《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取得出资凭证。 2017年05月和2017年12月,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分别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17)第007号、苏国瑞外验(2017)第008号)	常州旭顺无需缴税所得税	自有资金	
				2020年09月,常州旭顺以现金再次向诚丰有限出资103.46万元人民	-	取得出资凭证和出资流水。 2020年11月,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	常州旭顺无需缴税所得税	自有资金	

序号	主体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主体类型	入股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为准）、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其他核查程序
				币（12.50 万元美元，按 2002 年实物出资时的美元汇率进行折算），夯实了诚丰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		资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20）第 007 号）			
5	常州乔顺	23.06%	阮国桥与施汝慧二人全资持有的有限公司，持股 5.00% 以上股东	2017 年 12 月，常州乔顺以 3,300.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香港额泽强持有的诚丰有限 259.00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12 月《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7 年 12 月《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12 月，香港泽强与常州乔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取得出资凭证和出资流水	所得税已由常州乔顺代扣代缴	自有资金	取得《股东调查问卷》、常州乔顺股东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公证文件
6	常州慧顺	11.9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00% 以上股东	2019 年 10 月，常州慧顺出资 5,192.00 万元认缴诚丰有限 940.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取得出资凭证和出资流水。 2020 年 11 月，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20）第 007 号）	常州慧顺无需缴税所得税	自有/自筹资金	取得《股东调查问卷》、常州慧顺主要合伙人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公证文件
7	常州乔旺	4.79%	阮国桥、施汝慧亲友持股平台，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0 月，常州乔旺出资 2,078.00 万元认缴诚丰有限 376.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取得出资凭证和出资流水。 2020 年 11 月，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20）第 007 号）	常州乔旺无需缴税所得	自有/自筹资金	取得《股东调查问卷》、常州乔旺主要合伙人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公证文件
8	常州悦杏	2.5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阮国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常州悦杏出资 2,130.00 万元认缴诚丰新材 266.25 万元新增股本 2021 年 05 月，常州悦	2020 年 12 月《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 05 月，姚明良	取得出资凭证和出资流水。 2022 年 03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84 号）	常州悦杏无需缴纳所得税	自有/自筹资金	取得《股东调查问卷》、常州悦杏主要合伙人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公证文件

序号	主体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主体类型	入股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为准）、入股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完税凭证	出资来源	其他核查程序
				杏以0.00元的对价受让姚明良持有的12.50万股股份（实缴出资额0.00元）。2021年6月，常州悦杏向公司实缴出资100.00万元	与常州悦杏签署《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9	姚人杰	7.06%	持股5.00%以上股东	2020年03月，姚人杰出资3,060.00万元认缴诚丰有限554.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03月《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取得出资凭证和出资流水。2020年11月，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20）第007号）	姚人杰无需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	《股东调查问卷》
10	李易轩	4.37%	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03月，李易轩出资2,500.00万元认缴诚丰有限453.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03月《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取得出资凭证和出资流水。2020年11月，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国瑞外验（2020）第007号）	李易轩无需缴纳所得税	自有/自筹资金	取得《股东调查问卷》、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公证文件、《关于江苏诚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之访谈问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常州慧顺和常州悦杏2个员工持股平台，主办券商、律师取得并核查了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其中曹凯、包建锋、谢承引出资涉及实际控制人借款，就前述借款，曹凯和包建锋已归还部分借款并有明确的还款计划，谢承引已还款完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的背景、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1	2002年4月设立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香港泽强拟投资聚氨酯泡沫生产企业，常州旭顺具备聚氨酯泡沫生产条件，经协商，由香港泽强货币出资12.50万美元、常州旭顺实物出资12.50万美元	1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自有实物(2020年9月已通过现金出资夯实实物出资)
2	2003年5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45.00万美元)	为扩大经营，常州旭顺以82.8万元人民币折合10.00万美元增资，香港泽强以10.00万美元现汇增资	1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3	2006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 (注册资本45.00万美元)	2002年，李易轩受香港泽强委派到诚丰有限工作。2006年初，考虑到李易轩工作业绩出色，香港泽强将其持有的诚丰有限50.00%股权中的9.60%(出资额4.32万美元)转让给李易轩，转让价格4.32万美元。由于李易轩系中国台湾籍，相关投资程序较为繁琐，因而委托香港泽强代为持有诚丰有限9.60%股权	1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 资金
4	2016年10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518.00万美元)	为扩大经营，公司原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	1美元/注册资本	按照持股比例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
5	201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解除 (注册资本3,624.73万元)	2017年香港泽强对投资策略进行了调整，彼时诚丰有限经营业绩亦出现了一定下滑，香港泽强决定退出。经协商，香港泽强将其持有诚丰有限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9万美元，包含代李易轩所持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乔顺	1.82美元/注册资本。以诚丰有限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参考协商确定。2021年9月1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42号)	自有/自筹 资金
6	2019年10月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6,169.29万元)	阮国桥、施汝慧、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姚人杰、詹伯期、李易轩看好公司发展拟增资入股，考虑到姚人杰、詹伯期、李易轩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投资程序较为繁琐，分两次办理工商登记，两次增资估值一致	5.52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7	2020年3月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7,249.46万元)		公司整体投后估值4亿元	
8	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经审计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	-

序号	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总股本 10,000.00 万股)		资产折股	
9	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总股本 10,291.25 万股)	进行股权激励	8.00 元/股。以 2020 年度预估净利润为参考, 结合股权激励效果, 整体投前估值 8.00 亿元	自有资金
10	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总股本 10,291.25 万股)	姚明良系中国台湾籍, 主要资金在境外, 因境外资金汇入境内管制以及姚明良的个人资金周转, 前次 2020 年 12 月增资中, 姚明良认缴的诚丰新材 25.00 万股股份 (对应 200.00 万元) 直至 2021 年初姚明良仍无法筹齐, 因此经协商, 姚明良将持有的诚丰新材 12.50 万股股份 (对应 100.00 万元, 未实缴) 以 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常州悦杏	由常州悦杏向公司实缴 100.00 万元承接该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
11	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总股本 10,842.14 万股)	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宁波厚普、常州睿泰、天宁弘亚向公司增资	16.52 元/股。本次增资整体投前估值 17.00 亿元, 即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7 倍左右	自有资金
12	2022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总股本 10,842.14 万股)	李易轩出于个人资金周转的考虑, 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外部战略投资者常创天使、科创苗圃和施斌	16.52 元/股, 与前次增资价格保持一致	自有资金
		阮国桥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 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女儿阮榕	4.275 元/股, 系阮国桥实际出资成本	自有资金
13	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总股本 10,842.14 万股)	宁波厚普行使回购权、施斌因个人资金需求, 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施汝慧	宁波厚普参照向公司增资时签署的相关协议计算得出, 折合转让价格为 20.01 元/股; 施斌参照宁波厚普的转让价格计算方式, 折合转让价格为 19.79 元/股	自有资金

针对该事项,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等)、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资金流水、增资/股权转让协议;

(2) 就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取得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 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函及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公证文件;

(3) 就历史沿革中李易轩与香港泽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取得双方签

署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资金来源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依法解除并充分披露，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等）、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资金流水、增资/股权转让协议；

（2）就历史沿革中李易轩与香港泽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取得双方签署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

（3）就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取得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取得相关股东的确认函及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公证文件；

（4）就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在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中进行搜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常州永丰等 6 家子公司；现有 8 家子公司，其中湖北世丰、江苏世丰、广东世丰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44.85 万元、2,953.28 万元、-1,640.05 万元；江苏世丰和湖北世丰系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苏州班固系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

请公司：（1）结合常州永丰等 6 家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2）补充披露①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②湖北世丰等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③江苏世丰、湖北世丰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财务简表、资质合规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说明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④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⑤没有以湖北世丰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3）说明收购苏州班固的交易对手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江苏世丰、湖北世丰被收购前的股权及经营情况；分别说明收购江苏世丰、湖北世丰、苏州班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常州永丰等 6 家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常州永丰等 6 家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情况如下：

1、常州永丰

公司名称	常州永丰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焦溪工业集中区	
成立时间	2006 年 05 月 27 日	
注销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阮国桥	
注册资本	3,831.92 万元	
经营范围	聚氨脂软泡及制品、电子绝缘材料、床上用品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厂房、设备的租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	
市场定位、业务开展情况	设立初期从事聚醚型聚氨酯泡沫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向母公司出租厂房，无其他业务开展	
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751.24
	净资产（万元）	5,720.80
	净利润（万元）	153.46
营业收入（万元）	271.14	
注销原因	因与母公司业务存在重叠，且业务规模逐步减少，为提升管理效率、实现资源整合，由母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常州永丰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10 月，常州永丰经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准注销，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均由母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2、惠州昱丰

公司名称	惠州昱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龙门县永汉镇大埔村龙门县永富制衣有限公司内（厂房 2）
成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4 日

注销时间	2024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阮国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海绵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卫生洁具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市场定位、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从事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和销售	
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4.96
	净资产（万元）	154.96
	净利润（万元）	119.02
营业收入（万元）	49.02	
注销原因	因无法按照预期取得土地满足进一步扩大生产的需要，以及广东世丰建设加速，惠州昱丰注销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惠州昱丰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年3月，惠州昱丰经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相关资产、业务、部分人员转移至广东世丰，债权债务均妥善清理完毕，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3、湖北勤丰

公司名称	湖北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内1幢1-4层号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26日	
注销时间	2024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阮国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绵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密封件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	
市场定位、业务开展情况	自设立以来无实际业务开展	
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93.00
	净资产（万元）	1,223.12
	净利润（万元）	-141.02
营业收入（万元）	-	
注销原因	为提升管理效率、实现资源整合，由湖北世丰吸收合并后注销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	湖北勤丰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行政处罚	

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的情形。2024年12月，湖北勤丰经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均由湖北世丰依法承继，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	--

4、常州优进

公司名称	常州优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梧岗村河丰路30号	
成立时间	2019年07月01日	
注销时间	2025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阮国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设计；海绵及海绵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内饰材料、电子材料、家居用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市场定位、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与合作方成立的主体，主要从事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及销售。2022年初，公司与合作方合作终止，业务逐步减少，2023年以来，常州优进未再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40.76
	净资产（万元）	1,240.76
	净利润（万元）	38.77
	营业收入（万元）	154.19
注销原因	为提升管理效率、实现资源整合，由母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常州优进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5年3月，常州优进经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准注销，相关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均由母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5、湖北科亚

公司名称	湖北科亚聚氨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内2幢1层号	
成立时间	2019年08月05日	
注销时间	2023年06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曹凯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定位、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从事合成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9.21
	净资产（万元）	94.60
	净利润（万元）	9.57
	营业收入（万元）	855.76
注销原因	因无法满足进一步扩大生产的需要，以及公司战略调整，湖北科亚注销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湖北科亚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6月，湖北科亚经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已停止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均妥善清理完毕，部分人员已转移至湖北世丰，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6、常州嘉丰

公司名称	常州嘉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15号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04日	
注销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阮国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海绵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卫生洁具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市场定位、业务开展情况	江苏世丰全资子公司，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注销前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0
	净资产（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2
	营业收入（万元）	0.00
注销原因	原计划作为业务开展主体，后结合公司业务规划，调整为由江苏世丰实施，常州嘉丰因此注销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常州嘉丰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7月，常州嘉丰经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注销前无实际业务、人员、资产、债权债务，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综上，因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及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资源整合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将常州永丰等6家子公司注销，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已妥善处理，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补充披露①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②湖北世丰等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③江苏世丰、湖北世丰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财务简表、资质合规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说明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④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⑤没有以湖北世丰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1、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集团管控

(1) 母子公司的股权情况、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诚丰新材	母公司	主要生产聚醚型产品，产品线适度延伸至后加工，主要服务华东区域	行使母公司职能，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同时为公司聚醚型软泡产品生产基地
湖北世丰	诚丰新材持有100%股权	主要生产聚酯型产品	公司聚酯型软泡产品生产基地，同时以湖北为中心辐射全

公司名称	股权情况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国
江苏世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 股权	主要生产聚醚型产品，主要服务华东区域	公司聚醚型软泡产品生产基地，形成公司华东区域聚醚型软泡产品产能的有效补充
广东世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 股权	可生产聚醚型产品和聚酯型产品，主要服务华南区域	公司聚酯型、聚醚型软泡产品生产基地，亦能提升公司在华南区域的业务辐射范围和响应速度
湖北嘉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 股权	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
镇江昱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 股权	尚在建设期	将形成公司在华东区域产能规模的有效补充
苏州班固	诚丰新材持有 100% 股权	侧重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拓展	公司聚醚型聚氨酯泡沫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拓展的有效补充
康有医疗	江苏世丰持有 100% 股权	侧重医疗领域的应用拓展平台	将形成公司产品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拓展平台
惠有科技	广东世丰持有 100% 股权	侧重军工等领域的应用拓展平台	将形成公司产品在军工等领域的应用拓展平台
常州优进	诚丰新材持有 100% 股权	报告期后已由诚丰新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前从事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和销售	-
湖北勤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已由湖北世丰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
常州永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已注销，注销前向诚丰新材出租厂房，无其他实际业务开展	-
惠州昱丰	诚丰新材持有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已注销，注销前从事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和销售	-
湖北科亚	诚丰新材持有 51% 股权	报告期内已注销，注销前从事聚氨酯原材料的销售	-
常州嘉丰	江苏世丰持有 100.00% 股权	报告期内已注销，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	-
诚丰高分子	诚丰新材持有 100% 股权	2025 年 7 月新设，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

(2) 母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

1) 股权状况及决策机制

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一级/二级子公司，公司拥有该等子公司 100% 的表决权。根据上述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其股东，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审批执行董事的报告，审批监事的报告，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职权。

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层面从利润分配、人事任免、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能够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中心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管理。

3) 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扣除必要的营运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还款计划等）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总额的 30%，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股东决定后，相关公司应当在股东决定作出后六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此外，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股权架构及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诚丰新材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湖北世丰等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子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各子公司最近一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湖北世丰	48,315.98	34.57%	44,065.47	52.91%	13,844.85	80.77%
江苏世丰	28,695.35	20.53%	22,672.52	27.23%	2,953.28	17.23%
广东世丰	39,719.97	28.42%	50.96	0.06%	-1,640.05	-9.57%
湖北嘉丰	909.98	0.65%	-	-	140.72	0.82%
镇江昱丰	1,117.49	0.80%	-	-	-2.55	-0.01%
苏州班固	2,453.18	1.76%	-	-	-	-
康有医疗	-	-	-	-	-	-
惠有科技	-	-	-	-	-	-
常州优进	1,240.76	0.89%	154.19	0.19%	38.77	0.23%
湖北勤丰	-	-	-	-	-38.42	-0.22%
常州永丰	-	-	134.29	0.16%	69.19	0.40%
惠州昱丰	-	-	-	-	0.02	0.01%
湖北科亚	-	-	-	-	-	-
常州嘉丰	-	-	-	-	-	-
诚丰高分子	-	-	-	-	-	-

湖北世丰、江苏世丰及广东世丰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高，系公司重要子公司，亦是公司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和盈利能力增长的核心驱动，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各子公司在公司

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下，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各主体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通过母子公司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一级/二级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向少数股东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3、江苏世丰、湖北世丰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财务简表、资质合规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说明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1、湖北世丰”和“2、江苏世丰”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江苏世丰基本情况的补充披露

“3、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概况

（1）江苏世丰

1) 基本情况

江苏世丰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H27P6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阮国桥，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 215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2) 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3 月，江苏世丰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江苏世丰系由阮国桥、施汝慧等 29 名自然人于 2016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阮国桥、施汝慧控制的企业。

设立时，江苏世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的股东	工商登记的出资额	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
1	阮国桥	5,565.00	55.65%	阮国桥	5,950.00	59.50%
2	董建军	150.00	1.50%			
3	丁志辉	100.00	1.00%			
4	张爱昌	25.00	0.25%			
5	沈鹏军	20.00	0.20%			
6	阮书海	20.00	0.20%			
7	孔晓思	10.00	0.10%			
8	黄国四	10.00	0.10%			
9	吴阳波	10.00	0.10%			
10	朱张剑	10.00	0.10%			
11	梁斌	10.00	0.10%			
12	李华灵	5.00	0.05%			
13	李龙福	5.00	0.05%			
14	黄刚	5.00	0.05%			
15	邓泽安	5.00	0.05%			
16	包建锋	700.00	7.00%	包建锋	1,000.00	10.00%
17	包兆金	300.00	3.00%			
18	吴菲	100.00	1.00%	吴菲	300.00	3.00%
19	曹凯	100.00	1.00%			
20	顾红星	100.00	1.00%			
21	施汝慧	2,000.00	20.00%	与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相同		
22	阮国斌	200.00	2.00%			
23	余科	100.00	1.00%			
24	陆建亮	100.00	1.00%			
25	张琴兰	100.00	1.00%			
26	夏文行	100.00	1.00%			
27	施友星	50.00	0.50%			
28	廖忠明	50.00	0.50%			
29	谢志炯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	10,000.00	100.00%

②2019年6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为消除同业竞争，2019年5月28日，江苏世丰股东会作出决议，阮国桥、施汝慧等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苏世丰合计100.00%股权（对应10,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诚丰有限，转让对价为10,000.0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江苏世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诚丰有限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世丰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同时终止。相关代持当时未签订代持协议，根据交易流水、江苏世丰原实际股东及代持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东对代持真实性、代持关系解除、代持款项的结清事项均予以确认，同时确认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2025年5月，增资（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2025年5月，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世丰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新增5,000.00万元由公司货币方式缴纳。2025年5月21日，常州市金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向江苏世丰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世丰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3) 业务情况及财务简表

江苏世丰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2,672.52	19,403.67
营业成本	16,750.92	14,572.50
营业利润	3,896.05	2,752.85
净利润	2,953.28	2,101.96
总资产	28,695.35	29,817.53
净资产	15,855.58	12,871.81
资产负债率	44.75%	56.83%

4)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世丰具有齐备的业务资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江苏世丰在诚丰新材整体管控下规范运行，公司治理情况较好，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2）关于湖北世丰基本情况的补充披露

“（2）湖北世丰

1) 基本情况

湖北世丰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现持有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200336435446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阮国桥，住所为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期惟勤路 10 号，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6 日。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8 月，湖北世丰设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SINO GREAT 与咸宁国丰共同签署《湖北世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设立湖北世丰，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由 SINO GREAT 以等值美元折现的方式出资，2,000.00 万元由咸宁国丰以人民币现汇的方式出资。

2015 年 7 月 28 日，咸宁市商务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湖北世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的批复》（咸商资[2015]14 号），同意湖北世丰设立。

2015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湖北世丰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15]0012 号）。

2015 年 8 月 6 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世丰核发了《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设立时，湖北世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SINO GREAT	3,000.00	60.00%	货币

2	咸宁国丰	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湖北世丰设立时，咸宁国丰的出资 2,000.00 万元已实缴完毕，SINO GREAT 实缴出资折合人民币 2,927.96 万元，差额部分系外汇汇率波动所致，诚丰有限在收购湖北世丰后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向湖北世丰补足了 72.04 万元出资。

②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湖北世丰股东会作出决议，SINO GREAT 将持有的湖北世丰 60.00% 股权（对应 3,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诚丰有限。同日，SINO GREAT 与诚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本次湖北世丰 60.00% 股权（3,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2,8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6 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世丰换发了《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北世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诚丰有限	3,000.00	60.00%	货币
2	咸宁国丰	2,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③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湖北世丰股东会作出决议，咸宁国丰将持有的湖北世丰 40.00% 股权（对应 2,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诚丰有限。

2019 年 5 月 16 日，咸宁国丰与诚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本次湖北世丰 40.00% 股权（2,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2,0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9 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世丰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北世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诚丰有限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④2019 年 12 月，增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2019年11月18日，诚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湖北世丰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由诚丰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2019年12月4日，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湖北世丰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世丰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3) 业务情况及财务简表

湖北世丰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4,065.47	35,787.58
营业成本	24,389.04	20,794.39
营业利润	16,132.01	11,499.70
净利润	13,844.85	9,926.35
总资产	48,315.98	49,927.84
净资产	32,698.79	41,746.04
资产负债率	32.32%	16.39%

4)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湖北世丰具有齐备的业务资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湖北世丰在诚丰新材整体管控下规范运行，公司治理情况较好，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已补充披露江苏世丰和湖北世丰的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财务简表、资质合规、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江苏世丰、湖北世丰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4、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

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子公司分红情况

(1)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分红年度	决议日期	分红方式	分红金额（万元）
湖北世丰	2023 年度	2024 年 6 月 27 日	现金分红	25,000.00

2024 年 6 月 27 日，湖北世丰股东决定批准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25,000 万元，该现金红利已派发完毕。”

此外，2025 年 6 月 25 日，湖北世丰股东决定批准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5,000.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该现金红利已派发完毕。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公司各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集中体现在《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章程中。其中，湖北世丰、江苏世丰及广东世丰承担核心生产职能，是报告期内的公司重要子公司，其现行有效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湖北世丰	第二十三条：子公司应当履行利润分配等股东权益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的子公司应当履行利润分配等股东权益保障义务，每年度按照核实后的经营业绩，在相关决议期限内，及时履行并划拨经股东核准确认的应分配利润额度。 （二）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扣除必要的营运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还款计划等)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	第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江苏世丰		第九条：股东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广东世丰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四条：董事行使下列职权：……（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控股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分配净利润总额的 30%，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股东决定后，相关公司应当在股东决定作出后六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四十八条：公司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作出分配利润的决定的，董事应当在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四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章程等，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00% 的股东，能够实现对各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有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从而保证在子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分红条件时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5、没有以湖北世丰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拟挂牌主体的选择及未来资本运作计划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为了减少同业竞争进行资产重组，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诚丰新材作为拟上市主体，收购江苏世丰、湖北世丰。未以湖北世丰为拟上市主体，主要是由于当时湖北世丰并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当时诚丰新材经营规模最大，品牌影响力最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后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仍以诚丰新材为申报挂牌主体。

同时，湖北世丰董事为阮国桥、曹凯、包建锋、施汝慧、顾红星，经理为

曹凯，监事为李易轩，上述人员均同时在诚丰新材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满足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规避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选择诚丰新材作为申报主体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

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运行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进一步选择后续资本运作方案。”

（三）收购苏州班固的交易对手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江苏世丰、湖北世丰被收购前的股权及经营情况；分别说明收购江苏世丰、湖北世丰、苏州班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收购苏州班固的交易对手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收购苏州班固的交易对手方为阮国斌、韩俊方夫妇，二人原合计持有苏州班固 100% 股权。2024 年 12 月，公司与阮国斌、韩俊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阮国斌、韩俊方持有的苏州班固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

阮国斌、韩俊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阮国桥之弟弟及弟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苏州班固系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且定价基于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江苏世丰、湖北世丰被收购前的股权及经营情况

（1）江苏世丰、湖北世丰被收购前的股权情况

1) 江苏世丰被收购前的股权情况

江苏世丰被收购前，由阮国桥、施汝慧控制，具体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国桥	5,565	55.65%
2	施汝慧	2,000	20.00%
3	包建锋	700	7.00%
4	包兆金	300	3.00%
5	阮国斌	200	2.00%
6	董建军	150	1.50%
7	吴 菲	100	1.00%
8	曹 凯	100	1.00%
9	顾红星	100	1.00%
10	丁志辉	100	1.00%
11	余 科	100	1.00%
12	陆建亮	100	1.00%
13	张琴兰	100	1.00%
14	夏文行	100	1.00%
15	施友星	50	0.50%
16	廖忠明	50	0.50%
17	谢志炯	50	0.50%
18	张爱昌	25	0.25%
19	沈鹏军	20	0.20%
20	阮书海	20	0.20%
21	孔晓思	10	0.10%
22	黄国四	10	0.10%
23	吴阳波	10	0.10%
24	朱张剑	10	0.10%
25	梁 斌	10	0.10%
26	李华灵	5	0.05%
27	李龙福	5	0.05%
28	黄 刚	5	0.05%
29	邓泽安	5	0.05%
合计		10,000	100.00%

2) 湖北世丰被收购前的股权情况

湖北世丰被收购前（2018年6月）的股权结构为：SINO GREAT 持股 60%、

咸宁国丰持股 40%，非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SINO GREAT 当时的股东为姚人杰及其子女姚明良、姚佳伶，分别持股 34%、33%、33%。咸宁国丰当时的实际股东为曹凯、施汝慧等 15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凯	800	40.00%
2	施汝慧	350	17.50%
3	谢承燃	125	6.25%
4	余科	100	5.00%
5	丁志辉	100	5.00%
6	吴文兴	100	5.00%
7	顾红星	100	5.00%
8	包建锋	100	5.00%
9	张琴兰	50	2.50%
10	徐永明	50	2.50%
11	廖忠明	35	1.75%
12	谢志炯	25	1.25%
13	黄昶	25	1.25%
14	程登峰	25	1.25%
15	孔晓思	15	0.75%
合计		2,000	100.00%

咸宁国丰曾存在施汝慧等人代公司员工、亲友代持股权的情形，咸宁国丰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咸宁国丰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相关代持未签订代持协议，根据交易流水、湖北世丰注销前原实际股东及代持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东对代持真实性、代持关系解除、代持款项的结清事项均予以确认，同时确认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江苏世丰、湖北世丰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

1) 江苏世丰

2019 年 5 月 28 日，江苏世丰股东会作出决议，阮国桥、施汝慧等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世丰 100.00% 股权（对应 10,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诚丰有限，转让对价为 10,000.00 万元。收购前江苏世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3,462.11	2,159.90
营业成本	3,185.21	1,857.57
营业利润	-731.13	-52.57
净利润	-731.13	-52.57
总资产	17,133.70	18,815.37
净资产	9,236.29	9,243.72
资产负债率	46.09%	50.87%

2) 湖北世丰

2018年6月26日，湖北世丰股东会作出决议，SINO GREAT将持有的湖北世丰60.00%股权（对应3,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诚丰有限。同日，SINO GREAT与诚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世丰60.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800.00万元。收购前湖北世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3,730.59	1,996.75
营业成本	3,878.31	1,706.81
营业利润	-1,826.81	-41.68
净利润	-1,826.31	-39.62
总资产	13,069.41	12,866.64
净资产	3,104.54	3,064.92
资产负债率	76.25%	76.18%

3、收购江苏世丰、湖北世丰、苏州班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收购江苏世丰、湖北世丰、苏州班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评估或审计情况，相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情况及收购价格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评估或审计情况	相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1	江苏世丰	2019年5月，阮国桥等1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	江苏世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国桥投资并控制的企	交易价格参照交易前江苏世丰账面净	收购时未进行审计和评估。为进一步验证估值合理性，2021年9月，公司进行了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情况及收购价格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评估或审计情况	相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有江苏世丰的 100% 股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诚丰有限。	业,收购江苏世丰系出于资产整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之考虑。	资产价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追溯性评估,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 [2021] 744 号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世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0,037.85 万元,与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湖北世丰	2018 年 6 月,湖北世丰股东 SINO GREAT 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INO GREAT 将其持有湖北世丰 60% 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2,930.85 万元)作价 2,800 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9 年 5 月,咸宁国丰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咸宁国丰将其持有湖北世丰 40% 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	湖北世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汝慧投资的企业,收购湖北世丰系出于资产整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之考虑。	交易价格参考交易前湖北世丰账面净资产价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收购时未进行审计和评估。为进一步验证估值合理性,2020 年 11 月,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 [2020] 6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北世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448.15 万元,与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3	苏州班固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阮国斌、韩俊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阮国斌、韩俊方持有的州班固 100% 股权作价 125 万元出让给公司。	苏州班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国桥之弟及弟媳 100% 持股的企业,收购苏州班固系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之考虑。	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经审计及评估,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4] 第 0207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苏州班固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24.23 万元。	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4、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完成对江苏世丰、湖北世丰及苏州班固的收购后,在集团资源统一调配下,湖北世丰、江苏世丰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要贡献,亦是公司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和盈利能力增长的核心驱动。其中,江苏世丰成为公司华东区域产能规模的有效补充,湖北世丰逐步发展成为公司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亦能提升公司在华中区域的业务辐射范围和响应速度,对公

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此外，苏州班固成为公司聚醚型聚氨酯泡沫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拓展的有效补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和注销时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子公司注销的背景及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 3、查阅《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内控制度等文件，了解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情况；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及实施情况；
- 4、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未以湖北世丰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理由，分析合理性；
- 5、查阅经审计的各子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并复核资产、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 6、查阅江苏世丰、湖北世丰实收资本相关原始单据、财务报表，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与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其转让前主要股东的确认函文件；
- 7、查阅公司收购苏州班固、江苏世丰、湖北世丰的相关协议及评估报告等文件，了解收购背景及定价依据，核查收购苏州班固的交易对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因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及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资源整合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将常州永丰等6家子公司注销，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均已妥善处理，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已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从股权架构及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湖北世丰、江苏世丰及广东世丰系公司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和盈利能力增长的核心驱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向少数股东等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已补充披露江苏世丰和湖北世丰的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财务简表、资质合规、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江苏世丰、湖北世丰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有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从而保证在子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分红条件时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选择诚丰新材作为申报主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

3、公司收购江苏世丰、湖北世丰、苏州班固的背景原因合理，定价依据公允，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问题 3：关于所属行业及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子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公司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广东世丰新材料建设项目”验收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

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公司或子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开展生产，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5）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中的“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意见，《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工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聚氨酯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等国家及行业政策的规定，将聚氨酯材料列为重点支持产业，相关政策明确了聚氨酯行业的发展方向，鼓励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方向如下：

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年7月	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需求，采用“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泡沫陶瓷”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工信部联科〔2023〕118号）	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	研制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氟硅材料、聚氨酯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标准，研究性能表征与测试方法标准。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工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等产品。
《中国聚氨酯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21年4月	“十四五”期间，聚氨酯软泡行业应重点推广绿色、环境友好型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用户体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推动重点

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2020) 1409 号)			产业领域形成规模效应。

公司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领域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泡沫陶瓷”的鼓励类产业；湖北世丰建有省级专家工作站，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符合“重点推广绿色、环境友好型产品”的政策指导；公司聚氨酯软泡产品技术工艺不断突破，使聚氨酯软泡产品能够满足汽车、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要求，不断扩大应用范围，符合“技术创新应用”的政策指导。上述相关政策文件的发布执行，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政策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醚型、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日常制造等领域。经对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示的“落后产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其规定的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产经营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不属于上述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聚醚型、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产品均未被列入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水和天然气，未直接消耗煤炭，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存在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已建、在建项目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城市为江苏常州、湖北咸宁及广东惠州，根据上述城市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公司存在已建、在建项目位于上述区域的情形：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地址	是否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诚丰新材	年产 2000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1800 吨汽车用品以及 200 吨床上用品项目	已建	江苏省常州市郑陆镇焦溪朝阳路横沟村	是
2	诚丰新材（原常州	常州永丰泡棉制造有限公司 6000 吨/年聚氨酯软泡，	已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区	是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地址	是否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永丰)	800 吨/年电子绝缘材料, 890 吨/年床上用品项目			
3	江苏世丰	江苏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00 吨聚氨酯泡沫材料及制品项目	已建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胜东路北侧、复兴路东侧地块内	否
4	江苏世丰	聚氨酯泡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金胜东路 215 号	否
5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湖北省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工业园内, 小榄七路以东、小榄二路以西、小榄四路以南、小榄五路以北	否
6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世丰汽车新建汽车新型材料生产线项目	已建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三期小榔二路	否
7	湖北世丰	湖北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棉生产建设项目	已建	湖北省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工业园内, 小榄七路以东、小榄二路以西、小榄四路以南、小榄五路以北	否
8	诚丰新材(原常州优进)	年产 5000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5000 吨汽车用品以及 3000 吨再生棉制品项目注	已建	江苏省常州市郑陆镇梧岗村委河丰路 30 号	否
9	广东世丰	广东世丰新材料建设项目	已建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北一路北侧地段	是
10	湖北世丰(原湖北勤丰)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	湖北省咸宁高新区三期小榄二路与小榄五路交叉处东北侧	否

由上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处于所在城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2) 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主要包括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天然气,已建及在建项目均不涉及使用相关法规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诚丰新材部分项目位于当地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天然气，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广东世丰新材料建设项目”验收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中均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除正在建设的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均已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广东世丰新材料建设项目”验收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号	出具主体	环评验收情况
----	------	------	------	-------	------	--------

1	诚丰新材	年产 2000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1800 吨汽车用品以及 200 吨床上用品项目	已建	常天环审[2020]97 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2	江苏世丰	新建年产 15000 吨聚氨酯泡沫材料及制品项目	已建	坛环开审[2016]61 号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区	已验收
3	江苏世丰	聚氨酯泡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常金环审[2022]29 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4	湖北世丰	汽车内饰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	咸环保审[2016]117 号/咸高环审[2019]11 号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已验收
5	湖北世丰	世丰汽车新建汽车新型材料生产线项目	已建	咸环高审[2020]20 号/咸环高审[2022]14 号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已验收
6	湖北世丰	再生棉生产建设项目	已建	咸环审[2024]16 号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7	湖北世丰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	咸环高审[2025]8 号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宁高新区分局	建设中，尚未验收
8	广东世丰	广东世丰新材料建设项目	已建	惠市环（博罗）建[2022]291 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9	常州优进	年产 5000 吨聚氨酯软泡制品和 5000 吨汽车用品以及 3000 吨再生棉制品项目	已建	常天环审[2020]84 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10	常州优进	提高海绵生产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	常天环审[2024]31 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已验收
11	常州永丰	6000 吨/年聚氨酯软泡，800 吨/年电子绝缘材料，890 吨/年床上用品项目	已建	武环开复[2014]18 号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已验收

注 1：湖北勤丰曾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取得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咸环高审[2022]10 号）；2024 年 12 月，湖北世丰吸收合并湖北勤丰，后对该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并重新办理了环评手续；

注 2：常州永丰和常州优进已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被诚丰新材吸收合并后注销。湖北勤丰已于 2024 年 12 月被湖北世丰吸收合并后注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规定，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不属于需政府机构核准的投资项目。

由上表，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公司包括“广东世丰新材料建设项目”在内的其他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3)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施工进度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主体施工进度约为 80.00%至 90.00%，预计不存在无法按期竣工验收的重大风险。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中均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除正在建设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均已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在建项目“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将按照建设进度申请环评验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广东世丰新材料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施工进度约为 80.00%至 90.00%，预计不存在无法按期竣工验收的重大风险。

2、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广东世丰曾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

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低，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畴；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属于简化管理的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环评批复的产量	适用证书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年产1万吨及以上取得《排污许可证》				
江苏世丰	15,000吨/年聚氨酯泡沫材料及制品	排污许可证	91320413MA1MH27P63001R	2029.03.06
湖北世丰	12,000吨/年聚氨酯制品		91421200336435446X001Z	2028.04.06
广东世丰	15,000吨/年高性能聚氨酯软质泡沫材料		91441322MA56DHTQ6N001U	2030.04.26
其他进行登记管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诚丰新材	2,000吨/年聚氨酯软泡制品；1,800吨/年汽车用品；200吨/年床上用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35746284M001Y	2028.01.10
诚丰新材	1,667吨/年聚氨酯软泡制品和5,000吨/年汽车用品		91320402MA1YMD8X6N002W	2029.12.23
苏州班固	无建设项目		91320507MAD9DWTH0X001X	2030.03.09

除上表所列之外的其他公司主体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广东世丰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广东世丰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生产过程中“三废”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影响程度均较小。

广东世丰于2022年6月取得“广东世丰新材料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该项目于2024年9月开展发泡设备调试，于2024年11月发泡设备调试成功并开始小规模生产，并于2024年11月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后于2025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广东世丰曾存在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即开展小规模生产的情形，但广东世丰已于2025年4月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上述情形已主动整改消除。

广东世丰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纳入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广东世丰从事生产活动行为所排放的污染物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1-4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日对项目进行监测后所出具的监测报告，广东世丰污染物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信用广东于2025年6月出具的广东世丰《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于2025年7月出具的回复，报告期内广东世丰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前述广东世丰存在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违规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广东世丰曾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广东世丰已于2025年4月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短期的不合规情形已主动整改消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广东世丰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四条之第（十三）项相关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因此广东世丰因曾经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事项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广东世丰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主体包括诚丰新材、江苏世丰和湖北世丰，前述主体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主要污染物的具体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排放量以及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气

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等，主要产生于搅拌、发泡、熟化、清洗、网化和储存等环节（以下简称“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限值	实际检测值（最高值）		排污检测达标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诚丰新材	颗粒物 (mg/Nm ³)	-	-	-	-
江苏世丰		20.00	1.60	1.60	是
湖北世丰		30.00	6.10	19.40	是
诚丰新材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60.00	12.00	5.75	是
江苏世丰		60.00	22.40	28.40	是
湖北世丰		40.00	1.06	15.60	是
诚丰新材	臭气浓度	-	-	-	-
江苏世丰		2,000	724	549	是
湖北世丰		2,000	1,513	1,516	是

注：诚丰新材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对废气未约定限值，以环保验收报告中采用的限值为准，环保验收报告对颗粒物、臭气浓度亦无限值。

2) 废水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总磷、悬浮物和氨氮等，主要产生于蒸汽冷凝水、锅炉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环节，报告期内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限值	实际检测值（最高值）		排污检测达标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诚丰新材	总磷 (mg/L)	8.00	4.64	5.18	是
江苏世丰		8.00	4.92	2.09	是
湖北世丰		5.00	4.48	4.90	是
诚丰新材	悬浮物 (mg/L)	400.00	66.00	148.00	是
江苏世丰		400.00	26.00	93.00	是
湖北世丰		260.00	29.00	17.00	是
诚丰新材	氨氮 (mg/L)	45.00	27.60	41.20	是
江苏世丰		45.00	9.20	22.60	是
湖北世丰		25.00	22.90	22.23	是
诚丰新材	化学需氧量 (mg/L)	500.00	126.00	195.00	是
江苏世丰		500.00	137.00	90.00	是
湖北世丰		350.00	155.00	179.00	是

注：诚丰新材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对废水未约定限值，以环保验收报告中采用的限值为准；江苏世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对总磷、氨氮无限值，以环保验收报告中采用的限值为准。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为聚氨酯泡沫边角料、废牛皮纸、枪头残留废物等，主要产生于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对外直接排放。

4) 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发泡机、环切机、空压站和锅炉等生产/辅助生产设备，公司采用消音、减震、厂房/车间隔声等方式对噪声进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噪声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

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限值	实际检测值（最高值）		排污检测达标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诚丰新材	噪声 (dB)	60-70	58.70	56.30	是
江苏世丰		50-70	64.00	64.00	是
湖北世丰		55-65	63.70	57.50	是

注：诚丰新材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对噪声未约定限值，以环保验收报告中采用的限值为准。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主要污染物种类	主要处理设施、治理设施的技术/工艺先进性及处理能力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主要通过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高温氧化分解有机废气工艺的 RTO 蓄热式焚烧炉环保设备等设备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超过 90.00%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	是
废水	1、蒸汽冷凝水、锅炉系统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雨水管网 2、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是
固体废弃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达到现行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转移及委外处理的相关管理要求	是
噪声	采用消音、减震、厂房/车间隔声等方式对噪声进行控制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是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对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进行了妥善保存。

同时，公司已就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的情况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

(3)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72.12	187.16
环保费用支出	139.70	75.27
环保投入合计	311.82	262.43
营业收入	83,276.70	72,964.30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7%	0.36%

注：环保费用包括废水处理费用、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用、环评费用、环境检测费用等。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和 0.37%，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污染主要产生于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先进的处理设施和处理工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均有相关的处理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环保处理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可以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湖北嘉丰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湖北勤丰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湖北科亚、惠州昱丰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4 年 3 月注销，前述主体未能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就该情况，公司在环保主管单位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中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了检索，核查了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前述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已就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违法违规的情况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同时，经检索环保主管单位网站、“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项目所在地的主要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	------	------	--------------------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3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于本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 节能审查机关对本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参照适用以上规定。
4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 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 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 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5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	广东省能源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6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水和天然气，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资源消耗主要出自于诚丰新材、江苏世丰和湖北世丰3个生产基地，其生产用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诚丰新材	电力（万千瓦时）	141.40	120.59
	水（万吨）	2.08	2.90
	天然气（千立方米）	7.58	5.77

主体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合标准煤（吨）	189.21	163.34
江苏世丰	电力（万千瓦时）	219.40	170.18
	水（万吨）	0.64	0.54
	天然气（千立方米）	49.11	13.59
	折合标准煤（吨）	336.61	228.61
湖北世丰	电力（万千瓦时）	305.55	281.11
	水（万吨）	1.83	1.63
	天然气（千立方米）	2.00	0.92
	折合标准煤（吨）	382.89	351.01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天然气 1 千立方米=1.1~1.33 吨标准煤，上表中按照折算上限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能源消耗量（折合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均符合国家和当地主管部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监管要求，无需单独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zggw.jiangsu.gov.cn/>）、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hubei.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drc.gd.gov.cn/>）等网站公开查询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记录。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生产基地的能源消耗量（折合标准煤）、电力消费量均符合国家和当地主管部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监管要求，无需单独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且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 公司或子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开展生产，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1、公司或子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司在生产环节使用的主要化学原材料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属于危险化学品。此外，在销售环节，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世丰存在少量对外销售TDI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2、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关许可或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法律法规	公司取得许可或进行备案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
包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因此无需办理相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
使用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第四十五条规定：（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是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根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之“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中适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不适用

环节	法律法规	公司取得许可或进行备案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布的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类别。</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版）明确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中适用的行业目录，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p>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报告期内，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运输公司所需危险化学品。	是
存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于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对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设立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储存，仓库外设置《危险化学品周知卡》告知化学品名称及性质；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从事相关业务人员需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由生产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严格管理，记录危险化学品名称、存放使用地点、数量等内容。 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存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除江苏世丰存在采购TDI后少量对外销售的情况外，公司不涉及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况。江苏世丰存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已按规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江苏世丰对外销售TDI在上述许可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公司相关主体诚丰新材、江苏世丰、湖北世丰、广东世丰等生产主体均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是

3、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业务环节中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在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方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承诺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班组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事项职责、在岗员工操作流程以及应急处置注意事项。此外，公司生产基地还设立了安环部作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岗位、聘用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公司和各部门、各岗位和相应岗位所有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责任层层压实。

（2）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教育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包括员工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专项问题培训等，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并建立了安全绩效考核奖惩机制。

（3）危险化学品日常管控

公司对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设立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储存，仓库外设置《危险化学品周知卡》告知化学品名称及性质；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从事相关业务人员需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由生产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严格管理，并记录危险化学品名称、存放使用地点、数量等内容。

4、公司是否开展生产，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开展生产的主体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0413MA1MH27P63001R	江苏世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7日	2029年3月6日
2	排污许可证	91421200336435446X001Z	湖北世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3	排污许可证	91441322MA56DHTQ6N001U	广东世丰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7日	2030年4月26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400735746 284M001Y	诚丰 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	2023年1 月11日	2028年1 月10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400735746 284M002W	诚丰 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	2025年5 月14日	2030年5 月13日
6	固定污染物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507MAD9 DWITH0X001X	苏州 班固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	2025年3 月10日	2030年3 月9日
7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苏D（坛）应急 经字 [2022]000406	江苏 世丰	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 理局	2022年10 月20日	2025年10 月19日
8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3204933721	诚丰 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 海关	2013年11 月7日	长期
9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3204966759	江苏 世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 海关	2016年7 月6日	长期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421196059V	湖北 世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 海关	2015年9 月18日	长期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44139639EM	广东 世丰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 海关	2022年11 月22日	长期

综上，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齐备，合法合规，公司在业务环节中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有效；公司开展生产的主体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五）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公司获取客户订单为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强制要求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类型及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公司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且公司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产品采购不存在属于法律规定必须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

开信息,并根据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涉及的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情况,对照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核查公司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是否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及上述规定的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公司的能源消费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并与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比对,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及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环评文件中是否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

6、实地走访“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查阅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进度表,了解该项目的建设进度;

7、查阅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污染物的处理设施、排放量的标准等,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8、查阅广东世丰项目的环评批复，了解广东世丰发泡设备首次调试日期、环保设备开始正常运行的日期以及申请和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日期，取得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核查广东世丰从事生产活动行为所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9、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运转情况。查阅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危废处置合同、相关支付凭证，核查危废处置履行情况。取得公司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公司排放量是否达到标准，检测记录保存情况；

10、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明细，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性；

11、通过环保主管单位网站、“百度”等网络搜索引擎检索了公司环保情况的媒体报道，核查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2、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在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许可或进行备案。查阅公司业务环节中就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核查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13、查阅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的资质，核查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14、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等，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核查相关合同是否属于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

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水和天然气，未直接消耗煤炭，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故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公司部分项目位于当地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天然气，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需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现有建设工程项目的环评报告中均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除正在建设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均已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在建项目“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将按照建设进度申请环评验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广东世丰新材料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施工进度约为 80.00%至 90.00%，预计不存在无法按期竣工验收的重大风险。

广东世丰曾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广东世丰已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短期的不合规情形已主动整改消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广东世丰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第四条之第（十三）项相关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因此广东世丰因曾经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事项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广东世丰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污染主要产生于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先进的处理设施和处理工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均有相关的处理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环保处理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行，可以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无需单独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且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公司在生产环节使用的主要化学原材料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属于危险化学品，此外，在销售环节，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世丰存在少量对外销售 TDI 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齐备，合法合规，公司在业务环节中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有效；公司开展生产的主体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股东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常州弘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

请公司：（1）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中披露如下：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签订情况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股东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宁波厚普、常

州睿泰、常州弘亚**作为权利主体**与公司、阮国桥、施汝慧**作为义务主体**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特殊权利，不存在业绩承诺条款。

（2）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5月，股东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宁波厚普、常州睿泰、常州弘亚与公司、阮国桥、施汝慧签订了《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就以下主要事项作出约定：

1) 公司不再作为《补充协议》签约主体，《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 终止《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3) 保留《补充协议》中第二条回购权条款，但 2.1 条款回购权触发事项中仅保留第（1）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在此种情形下，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厚普明德、常州睿泰及常州弘亚可要求阮国桥夫妇履行回购义务，且同意阮国桥夫妇履行回购义务的方式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自《终止协议》签署完成之日起，公司已不再作为**签约义务**主体与任何股东存在任何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3）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股东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常州弘亚**作为权利主体**与阮国桥、施汝慧**作为义务主体**以及公司（**不承担权利义务**）签订了《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将《终止协议》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修改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终止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做修改。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如下：

特殊投资权利	签署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触发条件
回购权	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常州弘亚、阮国桥、施汝慧、公司	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常州弘亚	阮国桥、施汝慧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权利主体有权要求义务主体回购权利主体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

(4)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要求

比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中规定的应当于申请挂牌前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公司情况
(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系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不包含公司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存在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存在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存在。触发条件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与市值挂钩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不存在

事项	公司情况
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	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作为签约义务主体与任何股东存在任何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股东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常州弘亚与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以及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财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已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 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 回购金额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根据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假设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应向权利主体支付的回购金额约为 1.01 亿元，具体如下：

权利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测算起始日	触发回购日	年利率	回购价款 (万元)
常州常创	3,000.00	2021.11.15	2027.12.31	7.00%	4,287.04
常州都恒	50.00	2021.11.15	2027.12.31	7.00%	71.45
	950.00	2021.12.21	2027.12.31	7.00%	1,351.00
纪俊玲	1,100.00	2021.11.18	2027.12.31	7.00%	1,571.28
常州睿泰	1,000.00	2021.12.20	2027.12.31	7.00%	1,422.30
常州弘亚	1,000.00	2021.12.20	2027.12.31	7.00%	1,422.30
合计					10,125.38

(2) 回购条款触发风险较小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挂牌申请事宜。如本次挂牌顺利完成，公司预计将在 2026 年提交上市申请，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短期内市场及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上市的可能性较低，预计回购条款触发风险较小。

（3）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回购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1）名下银行存款及各项理财产品；2）置业房产；3）公司可分配利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5.11 亿元，其中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3.55% 股权，按上限测算可享有可分配利润约 3.25 亿元。同时，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大额未清偿的负债。

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使用名下银行存款、理财赎回、处置房产等方式快速筹集资金，还可以通过公司分红的方式获得履约回购资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实际控制人（回购方）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其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及常州弘亚行使股份回购权利，其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等事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2、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施汝慧夫妇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2.46% 股份的表决权，阮国桥担任公司董事长，施汝慧担任公司董事。

如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和常州弘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无需变卖公司股权即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且若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至 86.42%，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阮国桥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施汝慧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

此外，公司未作为回购条款约定的义务主体，无需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根据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中的约定，权利人应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才有权要求行使回购权，即权利人回购权行使的前提是不影响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如回购条款触发，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预计回购条款触发风险较小；同时，即使回购条款触发，回购金额合计约为 1.01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方可使用名下银行存款、理财赎回、处置房产等方式快速筹集资金，还可以通过公司分红的方式获得履约回购资金，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常州天使、科创苗圃、施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常州弘亚、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无其他特殊约定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以及全体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除下表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不存在其他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约定，公司不存在亦不曾存在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特殊权利相关约定	是否存在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是否涉及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
1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1年10月至12月	常州常创 常州都恒 纪俊玲 宁波厚普 常州睿泰 常州弘亚	公司、阮国桥、施汝慧	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特殊权利	不存在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是，已变更为本表序号2所列《终止协议》，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真实有效
2	《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	2022年5月	常州常创 常州都恒	阮国桥、施	1、公司不再作为《补充协议》签约主体，《补充协议》对公司自始不具有任何法	1、2024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已	是，已变更为本表序号3所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特殊权利相关约定	是否存在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是否涉及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纪俊玲 宁波厚普 常州睿泰 常州弘亚	汝慧	律效力； 2、终止《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3、保留《补充协议》中第二条回购权条款，但 2.1 条款回购权触发事项中仅保留第（1）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在此种情形下，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厚普明德、常州睿泰及天宁弘亚可要求阮国桥夫妇履行回购义务。	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条款）； 2、不存在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条款）：（1）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和常州弘亚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条款并签署书面协议变更回购条款；（2）宁波厚普行使回购权，与实际控制人施汝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及款项支付均已履行完毕； 3、相关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列《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真实有效
3	《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	常州常创 常州都恒 纪俊玲 常州睿泰 常州弘亚	阮国桥、施汝慧	将《终止协议》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修改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终止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做修改	不存在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否，正在履行，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真实有效

2、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1) 公司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系 2024 年 12 月，宁波厚普行使回购权，将其持有的全部股

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施汝慧，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及款项支付均已履行完毕；2）公司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系相关方于 2022 年 5 月签署的《终止协议》，明确《补充协议》对公司自始无效且仅保留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回购条款。具体参见上表序号 2 所列情况。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及股东调查问卷确认，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亦不曾存在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及股东调查问卷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未签署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协议，核查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2、梳理历次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变更情况，核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对比《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并是否补充披露；

3、根据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回购方所需资金金额；

4、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资本市场运作规划，分析回购条款触发风险；取得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具备回购履约能力的承诺函，测算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可分配利润，了解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的负债，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5、结合回购条款具体约定、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股权份额、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分析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6、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及承诺函、股东调查问卷，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梳理历次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变更情况，核查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7、查阅宁波厚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核查宁波厚普行使的回购权是否履行完毕；

8、取得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结合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搜索，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相关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变更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查阅公司历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协议，结合《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方签署的确认函及股东调查问卷确认，核查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2、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预计回购条款触发风险较小；同时，即使回购条款触发，回购金额合计约为1.01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方可使用名下银行存款、理财赎回、处置房产等方式快速筹集资金，还可以通过公司分红的方式获得履约回购资金，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不存在亦不曾存在已触发未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

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964.30 万元和 83,276.70 万元,主要来源于聚酯型、聚醚型聚氨酯软泡销售收入;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7%和 37.47%。

请公司：（1）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波动。①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周期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按细分产品类型，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聚酯型、聚醚型聚氨酯软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按产品类别，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③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技术研发情况、核心竞争力、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关于客户。①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化情况、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金额及复购率，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3）关于其他业务收入。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2024 年其他业务的收入大幅减少、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废料率、废料数量及金额变化的原因，废料销售收入与公司产品产量是否匹配。（4）关于销售模式。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寄售模式销售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具体业务模式，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具体过程，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对账时间，对账时间与货物交付时间的差异情况，具体收入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波动

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周期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按细分产品类型，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聚酯型、聚醚型聚氨酯软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周期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按细分产品类型，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聚酯型、聚醚型聚氨酯软泡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所属行业周期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作为功能性材料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关系较大。下游应用的多样化（覆盖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众多领域）形成天然周期缓冲，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给公司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0年至2024年，全球聚氨酯市场规模从3,910.0亿元上升至4,830.0亿元，在技术创新与新兴应用场景双轮驱动下，预计到2029年将进一步增长至6,224.6亿元。从国内市场来看，2020年至2024年，中国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由306.5亿元增长至392.5亿元，在技术创新带来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及国家利好产业政策持续助推下，预计2029年中国聚氨酯软泡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506.5亿元。尤其在交运设备领域，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中国交运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由2020年42.0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53.9亿元，并预计于2029年进一步增长至81.3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聚氨酯材料作为传统材料的优质替代品，在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及国家利好产业政策持续助推的背景下，行业持续发展。

2) 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销量、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收入（万元）	43,098.28	22.55%	35,169.29
	销量（吨）	9,201.74	25.91%	7,308.31
	单价（元/千克）	46.84	-2.66%	48.12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收入（万元）	38,281.52	12.45%	34,043.42
	销量（吨）	12,643.24	14.72%	11,021.21
	单价（元/千克）	30.28	-1.97%	30.89

由上表，2024 年度，公司聚酯型、聚醚型聚氨酯软泡产品收入较 2023 年分别增加 7,928.99 万元和 4,238.10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22.55% 和 12.45%；产品销量分别上升 25.91% 和 14.72%，与收入变动基本同步，是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公司产品单价变动比例分别为-2.66% 和-1.97%，波动幅度较小。

受益于技术进步、政策推动及充电基础设施普及等因素，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同时，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安全性、功能性的更高要求也为新能源车用轻量、阻燃、隔热材料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凭借公司优异的

产品性能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优势，公司交运设备领域产品销量快速提升，交运设备领域收入快速增长。

此外，在交运设备领域产品的基础上，公司产品不断向高性能多孔材料、日用消费、医疗医用、电子电器等多个领域拓展，伴随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发展和相关领域的销量释放，公司其他领域产品销售亦有所增长。

3) 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产品价格根据原材料成本、产品生产成本、产品定位、客户类型、主要竞争对手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原材料价格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但存在一定滞后性，同时价格变动亦受其他多种因素影响。

综上，受益于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聚氨酯材料行业处于持续发展期，国内外需求旺盛，交运领域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同时公司不断向高性能多孔材料、日用消费、医疗器械、电子电器等多个领域拓展，产品销量进一步释放，销量的增加是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

(2) 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润阳科技	40,341.49	12.91%	35,728.38
祥源新材	47,354.10	23.99%	38,190.69
新恒泰	75,609.15	14.16%	66,232.83
平均值	54,434.91	17.02%	46,717.30
诚丰新材	81,379.80	17.58%	69,212.7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7.58%，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合理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2、按产品类别，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软质泡沫塑料通常可分为聚氨酯（PU）、聚烯烃、聚苯乙烯（PS）等几类。公司主营产品为聚氨酯（PU）软质泡沫，同行业可比公司则主要为聚烯烃软质泡沫，尽管与公司产品均属于软质泡沫塑料，但在产品形态、理化性能、下游应用、市场竞争格局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20.36%	23.76%
祥源新材	29.37%	37.05%
新恒泰	24.25%	26.53%
平均值	24.66%	29.11%
诚丰新材	36.27%	34.39%
其中：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43.94%	41.36%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27.63%	27.19%

由上表，从分产品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聚醚型聚氨酯软泡毛利率分别为 27.19% 和 27.6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聚酯型聚氨酯软泡毛利率分别为 41.36% 和 43.94%，毛利率较高，也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具有耐溶剂性更强、拉伸强度和延伸率更好、泡孔孔径更均匀、火焰复合后剥离强度更高、自身具有一定的阻燃性等更显著的理化性能，可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等对性能要求更苛刻的场景和特定应用，产品附加值较高；

（2）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料体系黏度大，需在较慢的反应速度下精确控温控压，工艺较为复杂，在催化剂选择、反应控制、气泡控制、配方调整等方面都有更高的技术要求，产品配方体系及生产工艺门槛更高，公司经过不断地配方摸索及工艺改进，历经多年积累才实现工艺突破及稳定量产，国内具备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极少。公司是在该领域率先实

现批量生产的本土企业，且产品质量媲美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

(3) 基于更高的技术门槛，国内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市场参与者较少，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聚酯型聚氨酯软泡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该领域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美国可彭特、日本井上等跨国企业；且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及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安全性、功能性的要求为新能源车用阻燃、隔热材料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市场整体规模逐步增长，报告期内国内聚酯型聚氨酯软泡市场竞争相对温和。

综上，公司聚酯型聚氨酯软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基于性能优势、更高的技术壁垒和相对温和的竞争环境，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技术研发情况、核心竞争力、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技术研发情况、核心竞争力、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1) 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① 所处行业下游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广泛应用于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下游领域。下游领域对公司产品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是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以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领域为例，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发展情况如下：

A. 交运设备应用领域。交运设备主要包括汽车、工程机械、飞机、高铁等，使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以实现座椅、内饰的舒适安全，轮胎、发动机、风道等功能部件的高效运转。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至2024年，中国交运设备用

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由 42.00 亿元增长至 53.90 亿元，并将于 2029 年进一步增长至 81.30 亿元。其中，汽车为交运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最主要的下游应用市场，公司也受益于其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高速增长、技术升级、销量及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的发展趋势，将交运设备类产品销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并保持稳步增长。

B.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应用领域。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具有规则的孔隙结构、能够提供高强度支撑和机械稳定性，可作为泡沫陶瓷和泡沫金属制造过程中的基础骨架，以实现稳定、均匀孔隙的泡沫陶瓷、泡沫金属制造。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从 1.18 亿元增长至 1.96 亿元，预计将于 2029 年进一步增长至 3.69 亿元。公司基于自身核心能力，正持续为国产龙头企业提供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高性能多孔材料产品，与下游客户共同参与国产替代进程，并将随下游客户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而进一步提高相关产品收入。

C.日用消费应用领域。该类科技型聚氨酯软泡一般具有耐用抗变形、特定清洁吸附等功能，用于文胸、清洁用品等日用消费品制作，以满足人们日常生活清洁与舒适穿戴等方面的需求。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日用消费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市场规模从 14.40 亿元增长至 20.60 亿元，预计 2029 年将增长至 28.50 亿元。

②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受益于下游领域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提升。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0 至 2024 年，中国科技型聚氨酯软泡总销售收入由 74.50 亿元增长至 100.60 亿元，预计 2029 年有望达到 153.40 亿元。

③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国内聚氨酯软质泡沫行业发展迅速，生产企业众多，但主要集中在软体家居等舒适泡沫领域。在科技泡沫领域，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产业链完整性等方面均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可彭特、日本井上等头部跨国企业长期在科技泡沫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在此背景下，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推动国产替代，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逐步具备了与国外主要竞争

对手相竞争的能力，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4 年度中国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市场排名前 5 名企业占据市场 44.80%的份额，诚丰新材占据 8.30%的市场份额，在所有国产品牌中排名第一。其中，2024 年度中国交运设备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前 5 名企业占据市场 70.50%的份额，诚丰新材占据 12.20%的市场份额，在所有国产品牌中排名第一；在中国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行业中，诚丰新材占据 43.20%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整体而言，下游领域对公司产品需求稳定增长，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提升，且公司在行业中具有领先的品牌地位和较好的市场声誉，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润阳科技	40,654.64	13.16%	35,926.48
	祥源新材	47,586.16	24.02%	38,368.34
	新恒泰	77,421.86	13.98%	67,926.80
	平均值	55,220.89	17.05%	47,407.20
	诚丰新材	83,276.70	14.13%	72,964.30
归母净利润	润阳科技	2,543.85	-39.51%	4,205.37
	祥源新材	2,557.51	-37.65%	4,102.06
	新恒泰	9,176.43	-9.11%	10,095.67
	平均值	4,759.26	-28.76%	6,134.36
	诚丰新材	17,141.01	34.64%	12,730.7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4.1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34.6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各自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其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系：①润阳科技主要系其毛利率下降，同时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②祥源新材一方面系公司各项生产基地基建已完成，随着厂房及设备的投入使用，相应的资产折旧、制造费

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为维护生产技术人才队伍稳定，各项职工薪酬本期有所上调，同时可转债利息导致费用增加所致；③新恒泰主要系其毛利率有所下降，加之越南恒泰和泰国恒泰等海外子公司逐步投入运营带来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投入有所增加所致。公司净利润增加主要系销量驱动下收入增加带来净利润同步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均呈增长趋势，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3) 公司技术研发情况、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积累经验，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公司已形成行业领先的原材料改性技术、配方设计技术、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高孔隙率泡沫金属用三维网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孔径控制技术、透气率控制及网化开孔控制技术、生产线自动化技术、生产工艺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不断攻克行业难题，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

公司产品对标全球行业顶尖企业，品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新能源车用聚酯型聚氨酯软泡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在原材料改性技术、配方设计技术、孔径控制技术、透气率控制等方面的经验积累，不断进行工艺优化，对气味、VOC 等市场核心关切点不断攻关和突破，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陶瓷过滤等对载体泡沫孔径结构、均匀性、稳定性等方面要求严格的领域，公司通过构建涵盖原料改性、配方体系设计、工艺改进等多方面的协同管控体系，成功实现了在6-140PPI 范围泡沫孔径的稳定、精准生产控制，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4)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

基于公司技术研发及核心竞争力，公司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声誉，公司订单较为稳定、充足。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后，由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滚动下达具体订单，因此某一时间点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小。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636.96 万元；2025 年 1-5 月，公司新签订的订单金额为 39,377.90 万元，期后新增订单充足，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了较好保障。

5) 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

2025年1-3月，公司期后业绩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0,078.18
毛利率	38.05%
净利润	4,44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45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审阅。

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0,078.18万元，净利润为4,444.55万元，毛利率为38.0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5.45万元，期后经营情况良好。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职工薪酬、各项税费支出增加等原因所致。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提升，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下游领域对公司产品需求稳定增长，公司在行业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期后业绩（2025年1-3月）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0,078.18	17,653.93
毛利率	38.05%	36.91%
净利润	4,444.55	4,16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45	316.6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审阅。

由上表，公司2025年1-3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报告期同期均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职工薪酬、各项税费支付增加等原因所致。

（二）关于客户

1、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客户类型	起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期后订单(含税,万元)	客户拓展方式	2024年公司向其销售额(万元)	2023年公司向其销售额(万元)	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09-12-21	5000万元	林春雷持股70.00%;林娴娴持股15.00%;冯明亮持股15.00%	公司主营汽车内饰面料研发、生产、销售,已与大众汽车、通用汽车、Volvo汽车、菲亚特克莱斯勒、福特汽车、红旗、现代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等多家汽车厂商配套,2024年营业收入约9亿元	生产商	2017年	是	3,858.92	客户拜访	10,706.17	8,242.35	否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3-01-10	49200万元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16.SZ)持股100.00%	所属上市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9,830.14万元	生产商	2011年	是	3,562.81	客户拜访	7,453.45	6,604.58	否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2-03-28	5000万元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80.00%;江德生持股12.40%;张文持股7.60%	金智达集团旗下由四大板块组成:汽车内饰复合制造板块、医疗器材研发制造板块、研究院(检测业务)板块、智能制造板块。集团于2022年合并成立,下属各子分公司共10个,总部设在上海嘉定。2024年集团总销售额近10亿元	生产商	2018年	是	3,049.47	客户拜访	5,307.44	4,767.65	否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1982-04-10	2980万元	叶晓威持股55.00%;叶晓明持股35.00%;叶晓燕持股10.00%	公司专业生产汽车内饰面料,适用于汽车座椅、门板、侧围和顶蓬,已与一汽大众、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一汽四环、一汽海马、广汽集团等汽车厂配套,2024年营业收入8亿元左右	生产商	2012年	是	1,413.85	客户拜访	3,162.46	2,265.09	否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03-07-10	10900万元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600626.SH)持股100.00%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5,978.54万元,所属上市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82,427.98万元	生产商	2018年	是	1,223.62	客户拜访	2,365.99	2,428.05	否

注 1：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来源于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经营规模来源于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现场走访等信息；

注 2：期后订单系 2025 年 1-5 月新增订单。

由上表，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多年稳定的合作历史，保持着较为稳固和持续的业务关系。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化情况、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金额及复购率，说明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10 万元及以上收入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3%和 98.44%，占比较高，其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具有重要影响；10 万元以下收入客户数量较多但整体收入较少（不到 5%），其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1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中新客户及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总数量（家）	376	364
其中：新客户数量（家）	41	36
老客户数量（家）	335	328
老客户复购率（老客户数量/客户总数量）	89.10%	90.11%
主营业务收入	80,106.49	67,987.54
其中：新客户销售金额	1,682.07	2,293.09
老客户销售金额	78,424.42	65,694.44
老客户复购率（老客户销售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97.90%	96.63%

注：新客户指上期无销售收入，本期产生销售收入的客户；老客户指上期及本期均有销售收入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口径的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0.11%和 89.10%，公司销售金额口径的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6.63%和 97.90%，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性较高，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老客户。

（三）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1、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2024 年其他业务的收入大幅减少、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废料销售	1,596.00	84.14%	100.00%	1,214.84	32.38%	100.00%
材料销售	66.89	3.53%	26.15%	2,233.19	59.53%	8.30%
其他	234.02	12.33%	33.31%	303.56	8.09%	6.96%
合计	1,896.90	100.00%	89.17%	3,751.59	100.00%	37.88%

由上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材料销售收入。其中废料主要为聚氨酯软质泡沫产品在发泡及后续切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海绵废料，包括泡头泡尾、次级海绵卷材/片材、底皮侧皮、打包废绵等；材料销售则主要为公司聚醚多元醇等原材料的对外销售。

(2) 2024 年其他业务的收入大幅减少、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毛利率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材料销售收入减少所致，公司其他业务中材料销售系公司择机对原材料适度备货后，出于库存管理和市场需求对外销售所致，该类业务具有偶发性，毛利率也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88% 和 89.17%，整体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海绵销售收入，鉴于废海绵为公司产品生产的必要损耗，相关废海绵成本已结转至主产品生产成本，使得废海绵销售时只确认其他业务收入而无成本结转。202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3 公司偶发性的、毛利率较低的原材料销售业务在 2024 年交易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2、各期废料率、废料数量及金额变化的原因，废料销售收入与公司产品产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率、废料数量、废料销售收入与公司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产量（吨）①	21,875.07	18,225.87
废料数量（吨）②	7,153.91	5,540.32
废料率③=②/（①+②）	24.64%	23.31%
废料销量（吨）	6,518.26	5,123.35

废料销售收入（万元）	1,596.00	1,214.84
废料销售均价（万元/吨）	0.24	0.24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数量分别为 5,540.32 吨和 7,153.91 吨，2024 年度废料数量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深加工需求增加，产生的废料同步增加所致；公司废料率分别为 23.31% 和 24.64%，2024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深加工需求增加，更加精细化的生产裁切产生了更多的废料所致；公司废料销量分别为 5,123.35 吨和 6,518.26 吨，废料销量随废料数量增长而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数量与公司产品产量整体匹配，废料销量及销售收入与公司产品产量整体匹配。

（四）关于销售模式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寄售模式销售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具体业务模式，寄售模式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具体过程，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处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寄售模式的具体业务模式、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产品，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领用情况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寄售模式	67.87	0.08%	344.73	0.50%
非寄售模式	81,311.92	99.92%	68,867.98	99.50%
合计	81,379.80	100.00%	69,212.71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 和 0.08%，占比较低。2024 年 4 月后，公司不再通过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2、寄售模式业务流程、库存商品管理、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相关负责人员根据送货单对实物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经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寄售模式下，公司的产品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每月公司与客户对账确认实际领用数量，并据此确认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相关产品的发货、保管领用、对账盘点等机制运行良好，公司与寄售客户不存在寄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恒泰也存在通过寄售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模式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寄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时点
润阳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祥源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新恒泰	是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寄售仓），客户从寄售仓领用产品后，根据领用清单确认收入
诚丰新材	是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产品，经双方对账确认领用情况后确认收入

注：润阳科技、祥源新材未披露是否存在寄售模式，新恒泰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3、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库存商品的数量、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广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6.30	11.86
合计	-	-	6.30	11.86

公司寄售仓期末存货较少，2024年末余额为零，主要系2024年4月开始，公司不再通过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4、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广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寄售模式进行销

售的情形，且自 2024 年 4 月起，不再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客户及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	67.87	344.73
合计		67.87	344.73

2、公司与客户对账时间，对账时间与货物交付时间的差异情况，具体收入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寄售模式下，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销售部门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实际领用数量。公司寄售模式存货相对较少，对账时间与货物交付时间通常在一个月之内。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产品，经双方对账确认领用情况后确认收入。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销量、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并对比分析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应用领域、毛利率等情况，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中国聚氨酯软质泡沫市场独立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竞争格局、技术壁垒等，分析其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4、查阅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了解公司技术研发情况、核心竞争力、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及期后业绩

实现情况，分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5、获取报告期各期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各期业绩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6、通过实地走访、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判断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其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规模的匹配性，核查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7、获取公司各期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客户增减变化情况、老客户复购家数、金额及复购率，分析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8、获取公司各期销售明细表，核查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及金额，分析各类收入变动及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9、了解公司废料产生及销售情况，分析废料率、废料数量、废料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寄售模式收入的发生背景、库存商品管理模式、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和对账模式等；查阅公司与寄售模式客户的发货单、对账单据等，分析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1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判断公司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对账单收入确认支撑性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得益于政策的鼓励支持和市场需求旺盛，以及公司产品不断向高性能多孔材料、日用消费、医疗医用、电子电器等多个领域拓展，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销量增加是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聚醚型聚氨酯软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聚酯型产品较高的技术壁垒、相对缓和的竞争环境和特定应用中的性能优势共同作用使其可以维持较高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

艺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下游领域对公司产品需求稳定增长，公司在行业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波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主要客户存在多年稳定的合作历史，保持着较为稳固和持续的业务关系。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性较高；

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材料销售收入，2024年其他业务收入下降系偶发性的原材料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其收入占比减少亦同步导致了202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公司废料率、废料数量增长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及深加工需求增加所致，公司废料数量与公司产品产量整体相匹配，废料销量及销售收入与公司产品产量整体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寄售模式销售的情形。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产品，经双方对账确认领用情况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三）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1、函证程序执行情况

函证样本选取方法主要按照重要性水平，综合考虑各客户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等因素，对当期交易额较大客户、不同业务模式客户、不同区域及应用领域客户进行函证，覆盖收入比例达80%以上。

主办券商、会计师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3,276.70	72,964.3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函金额	70,550.62	61,271.04
发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84.72%	83.97%
回函金额	69,196.64	60,132.92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83.09%	82.41%

对未回函客户，中介机构实施替代程序，获取报告期内交易单据，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对回函不符函证，了解差异原因。经函证回函确认和替代测试，公司收入真实、准确。

2、走访程序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走访客户家数（家）	53	54
走访客户的收入金额	54,016.13	46,525.94
走访客户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4.86%	63.77%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合作背景、定价公允性、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走访客户家数分别为54家和53家，走访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77%和64.86%，经走访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与公司的合作及交易均真实发生。

3、截止性测试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抽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检查签收单等收入确认依据，与账面销售明细进行核对，确认相关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经截止性测试，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形。

问题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4,127.67 万元和 53,274.39 万元，增长较快；在建工程分别为 23,042.80 万元、3,604.07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减少，主要系广东世丰厂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广东世丰厂房等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说明报告期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是在建工程投资、建设及转固基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7）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广东世丰厂房等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73,566.69	41,007.59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7,845.47	20,480.03
理论产能（吨）	20,809.16	19,966.37
实际产量（吨）	21,875.07	18,225.87
实际销量（吨）	21,844.98	18,329.52
单位机器设备对应产能（吨/万元）	0.86	0.99
单位机器设备对应产量（吨/万元）	0.91	0.90

注 1：公司产能瓶颈为泡体切割环节，故理论产能以切割环节机器设备的产能测算，理论产能=单位时间切割重量*机器工作时长；

注 2：机器设备平均规模=（机器设备期初原值+机器设备期末原值）/2；单位机器设备对应产能=理论产能/机器设备平均规模；单位机器设备对应产量=实际产量/机器设备平均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1,007.59 万元和 73,566.6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20,480.03 万元和 27,845.4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7,365.44 万元，主要系广东世丰部分新装机器设备于 2024 年末完成调试后转固，对当年理论产能贡献较小，故公司 2024 年度理论产能增幅小于期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增幅。2024 年度，公司实际产量增加 3,649.20 吨，实际销量增加 3,515.46 吨，产销量变动匹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与理论产能、实际产销量变动相匹配。

2、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个性化、多品种的特点，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润阳科技	固定资产原值	65,573.37	55,156.66
	机器设备原值	23,389.30	20,576.98
	营业收入	40,654.64	35,926.48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0.62	0.65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1.74	1.75
祥源新材	固定资产原值	92,994.25	81,929.53
	机器设备原值	25,872.65	23,021.31
	营业收入	47,586.16	38,368.34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0.51	0.47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1.84	1.67
新恒泰	固定资产原值	52,314.09	46,256.96
	机器设备原值	23,063.40	19,325.97
	营业收入	77,421.86	67,926.80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1.48	1.47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3.36	3.51
平均值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0.87	0.86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2.31	2.31
诚丰新材	固定资产原值	73,566.69	41,007.59
	机器设备原值	27,845.47	20,480.03
	营业收入	83,276.70	72,964.30
	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	1.13	1.78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2.99	3.56

注 1：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注 2：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注 3：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系公司开展业务的必备条件，固定资产的构成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符合行业特征，与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相匹配。

3、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广东世丰厂房等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分别为 19,966.37 吨/年和 20,809.16 吨/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28% 和 105.12%，保持较高水平。2024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为满足产品交付需求，部分车间加班生产所致，公司亟待进一步扩充产能以匹配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

广东世丰基地主要生产设备 2024 年底陆续转固，2025 年预计将新增产能 6,000 吨/年。广东世丰生产基地同时规划了聚醚和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产能，且后加工设备齐备，是公司唯一同时具备聚醚和聚酯型产品规模生产能力和多元化后加工能力的生产基地；且广东世丰地处广东惠州，建成后产品可及时高效供给至华南地区，缩短服务半径，进一步提升客户响应能力，满足华南地区庞大的日用消费、电子电器领域下游客户需求，构成公司长期盈利增长的重要支撑。

此外，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还包括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主体施工，主要系为建设湖北研发中心及仓储中心，同时预留湖北世丰未来扩产空间。

综上，广东世丰生产基地的建设，既是公司产能扩充以更好满足下游持续增长的客户订单交付需求，增强公司的履约能力和市场响应能力的必然选择，亦是公司实现华南区域战略布局、更好拓展日用消费、电子电器领域下游应用，优化供应链体系的必经之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公司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为进一步提升整体研发能力、提高仓储配套能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025 年 1-3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0,078.18 万元，净利润为 4,44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73% 和 6.80%，仍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公司广东世丰生产基地的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整体产能、产量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提升客户需求响应和产品交付能力，为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和现金流持续改善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预计转固后每年折旧金额如下：

建设主体	在建工程名称	完工/预计完工时间	转固后预计每年折旧金额（万元）
广东世丰	广东世丰厂房	2024年5月	1,287.79
	聚氨酯软泡浇注生产线	2024年11月	344.46
湖北世丰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335.11

注：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转固后预计每年折旧金额系根据项目投资预算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28%和 105.12%，产能利用率较高，基于公司持续增长的订单交付需求，公司产能消化具有良好保障。此外，公司广东世丰所处的华南地区既是公司交运设备领域和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领域众多客户所在地，亦具有庞大的日用消费、电子电器应用领域需求，聚氨酯软质泡沫需求较大，形成广东世丰产能消化的潜在保障。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广东世丰生产基地并投入使用，形成了对原有产能的有效补充。若未来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从下游客户获取更多订单，或出现对公司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使得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若该等情形发生，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广东世丰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逐步提升公司业绩及现金流水平。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

1、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折旧计提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祥源新材	年限平均法	4-20	3%	5-10	3%	4-8	3%	3-5	3%
润阳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30	5%	10-20	5%	5	5%	3-5	5%
新恒泰	年限平均法	20	5%	10	5%	4	5%	3	5%
诚丰新材	年限平均法	20	5%	3-10	5%	4-10	5%	3-5	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公司相关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需同时满足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并一经确定不再随意变更；公司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或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时，对固定资产和相关折旧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合理，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报告期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1	Germany ,Hennecke GmbH	2008/12/16	2015 年	25000 欧元	为聚氨酯加工领域提供广泛的技术组合，生产高质量的机器、设备和系统	业务覆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HENNECKE HOLDING II GMBH 持股 100%
2	湖北越悦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2020/9/7	2023 年	1000 万元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收入规模约 4500 万元	湖北越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3	南通恒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07/8/28	2017 年	35682 万元	数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研究、生产、销售；数控海绵仿形切割机生产、销售等	收入规模约 1 亿元	倪张根持股 69.88%；南通恒创投资中心持股 19.68%；吴晓凤持股 10.44%
4	苏州恩维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6/10/20	2016 年	1000 万元	钢结构件的加工、安装；彩钢板制品、金属门窗、金属幕墙、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施工；混凝土制品的销售；装饰装潢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与维修等	收入规模约 3000 万元	朱春明、沈炜各持股 50%
5	广州电缆有限公司	1981/6/17	2024 年	84116.47 万元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制造等	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全资国有企业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67%；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3%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1	广东筑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3/11/21	2022 年	16080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等	收入规模约 4 亿元	东莞市明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闫鲁刚持股 1%
2	苏州恩维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6/10/20	2016 年	1000 万元	钢结构件的加工、安装；彩钢板制品、金属门窗、金属幕墙、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施工；混凝土制品的销售；装饰装潢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与维修等	收入规模约 3000 万元	朱春明、沈炜各持股 50%
3	湖北越悦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2020/9/7	2023 年	1000 万元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收入规模约 4500 万元	湖北越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4	南通恒康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07/8/28	2017 年	35682 万元	数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研究、生产、销售；数控海绵仿形切割机生产、销售等	收入规模约 1 亿元	倪张根持股 69.88%；南通恒创投资中心持股 19.68%；吴晓凤持股 10.44%
5	新沂博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6/21	2020 年	3000 万元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设备、金属压力容器、炼油及化工专用设备、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其他通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机械配件加工、销售；钢结构加工、销售、安装等	-	周国栋持股 40%；徐州博知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40%；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企业官网、访谈记录等。

2、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第三方间接采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Germany, Hennecke GmbH	聚氨酯软泡浇注生产线	3,385.92	否	否
2	湖北越悦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市政工程、装修工程等	2,631.92	否	否
3	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升降车、移动桥架、海绵切割机等机械设备及配件	1,156.10	否	否
4	苏州恩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构件、彩钢板等建筑材料	718.99	否	否
5	广州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614.64	否	否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第三方间接采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广东筑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主体土建工程、水电工程等	11,281.03	否	否
2	苏州恩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构件、彩钢板等建筑材料	1,232.74	否	否
3	湖北越悦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市政工程、装修工程等	573.54	否	否
4	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升降车、移动桥架、海绵切割机等机械设备及配件	169.26	否	否
5	新沂博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储罐等	130.79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内控制度，对供应商的准入条件、选定原则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采用询价、比价、协商定价等方式市场化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闲置固定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前公司业务和产品规划调整使得部分生产设备不再使用所致，公司已对闲置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无使用价值需报废的固定资产，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进行报废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状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资产市价当期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况	否
2	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	否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状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发现的少量陈旧或损坏资产已及时处理。报告期内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盘点过程中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初，公司已对闲置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利润呈上升趋势，资产经济绩效满足预期	否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毛利率无明显下降的迹象。同时，结合盘点结果，除因报告期前业务规划调整产生的个别闲置设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运行/使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及转固基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1、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及转固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8、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主体	在建工程名称	投资预算(含税)	开工时间	完工/预计完工时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转固金额	采购金额	转固金额
广东世丰	广东世丰厂房	30,183.00	2022年5月	2024年5月	5,341.07	25,828.70	13,366.40	-
	聚氨酯软泡浇注生产线	3,700.00	2024年5月	2024年11月	3,625.91	3,625.91	-	-
湖北世丰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90.00	2022年3月	2025年12月	1,242.90	-	8.62	-

注：湖北世丰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启动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于2024年第四季度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末完成土建施工，该项目主要为研发中心及仓储中心。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1)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结合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入固定资产，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主要包括合同、发票、竣工验收报告、资产验收（到货）单等。

(2) 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广东世丰厂房	25,828.70	2024年5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聚氨酯软泡浇注生产线	3,625.91	2024年11月	固定资产验收(到货)单
聚氨酯泡沫材料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尚未转固	-

由上表，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固定资产验收（到货）单，将相关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准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六）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12月26日、31日、 2025年1月14日、17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4月13日、18日
盘点地点	公司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查看	
盘点程序	1)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账和盘点计划，编制盘点表； 2) 观察了解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损坏、技术陈旧和长期闲置的情况，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数量及状况；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 3) 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86.72%	68.75%
新增资产 盘点比例	89.68%	65.88%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盘点差异	无差异	

注：新增资产盘点比例指盘点的新增固定资产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盘点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4日	2023年12月25日
盘点地点	公司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的设备及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查看	
盘点程序	1) 根据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和盘点计划，编制盘点表； 2) 观察了解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及施工情况，是否存在停工和长期闲置的情况，在盘点表上记录在建工程状况；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 3) 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62.95%	86.49%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在建工程情况良好	
盘点差异	无差异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过程中各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

(七)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购置增加	a	758.54	483.46
无形资产购置增加	b	111.41	-
长期待摊费用购置增加	c	100.92	-
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d	12,157.73	14,223.26
本期购置增加合计	e=a+b+c+d	13,128.60	14,70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期末-期初）	f	-1,571.32	926.42
构建长期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	g	977.75	399.73
构建长期资产影响的应付项目的变动（期初-期末）	h	-385.77	-1,808.35
应收票据转让支付资产购置款	i	992.19	1,108.16
土地使用权摊销增加的在建工程	j	29.36	70.45

项目	计算公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k	11,127.71	13,045.91
差异	$l=e+f+g+h-i-j-k$	-	-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勾稽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生产特点及产能瓶颈环节，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分析公司产能利用率；

2、了解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会计核算情况，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3、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复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及结果；

4、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各项关键的控制节点，抽取样本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采购、减少或结转等实施穿行和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流程及各项关键控制节点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

5、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相关合同、设备验收单、工程进度报告、监理报告、银行付款回单等，结合实地查看在建项目情况，确认转固时点是否准确，转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6、查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抽查大额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了解大额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采购内容、金额、供应商信息、定价依据等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7、通过实地走访、网络查询，了解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建

工程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变动匹配，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匹配，公司新建广东世丰厂房等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较好，为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保障，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前公司业务和产品规划调整使得部分生产设备不再使用产生闲置，公司已对闲置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前述闲置资产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运行使用状况良好，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建设及转固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恰当，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6、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相关情况、盘点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新增固定资产亦不存在盘点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的变动勾稽一致。

(三) 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1、核查情况及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程序，现场查看了固定资产状态，在建工程建设状态及完工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12月26日、31日、 2025年1月14日、17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4月13日、18日
盘点地点	公司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	
盘点范围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查看	
盘点程序	1)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账和盘点计划，制作固定资产监盘计划和编制盘点表； 2) 观察了解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损坏、技术陈旧和长期闲置的情况，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数量及状况；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 3) 盘点完毕后，盘点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86.72%	68.75%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盘点差异	无差异	

(2) 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4日	2023年12月25日
盘点地点	公司及其子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	
盘点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的设备与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查看	
盘点程序	1) 根据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和盘点计划，制作在建工程监盘计划和编制盘点表； 2) 观察了解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及施工情况，是否存在停工和长期闲	

	置的情况，在盘点表上记录在建工程状况；盘点中如发现差异，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进行记录并查明原因； 3) 盘点完毕后，盘点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62.95%	86.49%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在建工程情况良好	
盘点差异	无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重大毁损等情况，账实相符，无盘点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资产状况良好，工程进度与账面情况相符，无盘点差异，无停工、重大延迟和在建项目毁损等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问题 7：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0.72% 和 64.16%。(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14%和 77.2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788.80 万元和 13,057.5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请公司：(1)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5)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说明各类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7)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9,048.73 万元和 29,403.2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2%和 64.16%，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但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及聚酯多元醇等。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采购内容
润阳科技	56.51%	64.37%	LDPE（低密度聚乙烯）、ADC 发泡剂及色母等
祥源新材	42.75%	41.52%	聚乙烯、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发泡剂等石油化工产品
新恒泰	37.15%	37.89%	聚乙烯、聚氯乙烯、PP（聚丙烯）、发泡剂、各类助剂等
平均值	45.47%	47.93%	-
诚丰新材	64.16%	70.72%	聚酯多元醇、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等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与润阳科技接近，高于祥源新材和新恒泰，主要系公司上游原材料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特点所决定：

(1) 公司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化工基础原料，基于上游原材料本身投资壁垒高、规模效应显著的行业特点，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2) 公司原材料品质直接影响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且公司新进供应商或新原材料采购前，需进行质量验证或工艺改进工作，以确保产品质量优异、生产稳定，故公司倾向于稳定的供应商体系；

(3) 为实现更高的采购效率和更优的采购价格，公司会选择质量及供货稳定的供应商作为主要合作对象，并通过规模化采购降低采购单价。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及公司业务特点，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情况	起始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	2024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2023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	是否前员工设立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12-28	2557600万元	2,300人以上	2005年	壳牌南海私有有限公司持股 50.00%；中海石油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8,533.68	7,990.14	产能约 600 万吨	生产型企业，具备相应资质	否	否	否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3-03-07	167344万元	250人以上	2007年	巴斯夫异氰酸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0%；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00%；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4.00%；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7,499.18	9,015.40	年 EBITDA 约 9 亿元	生产型企业，具备相应资质	否	否	否
Coim Asia Pacific Pte ltd	1997-06-27	3806.34万 SGD	130人	2016年	C.O.I.M. S.P.A., CHIMICA ORGANICA INDUSTRIALE MILANESE 持股 100.00%	7,004.64	7,967.86	年营业收入约 2 亿美元	生产型企业，具备相应资质	否	否	否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2012-04-11	3300 万美元	50人以上	2017年	STEPAN HOLDINGS ASIA PTE. LTD. 持股 100.00%	3,962.33	1,525.37	年营业收入约 5 亿元	生产型企业，具备相应资质	否	否	否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834261.BJ)	2003-12-03	29113.27万元	600人以上	2021年	上市公司，徐军持股 39.96%；李健持股 11.34%；上海昊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1%	2,403.45	2,332.48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68.57 亿元	生产型企业，具备相应资质	否	否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情况	起始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	2024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2023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经营规模	经营资质	是否前员工设立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襄阳亚克化学有限公司	2010-08-06	450 万元	60 人以上	2013 年	刘尾林持股 33.33%；陈建忠持股 33.33%；石珺持股 33.33%	1,970.20	1,742.86	年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	生产型企业，具备相应资质	否	否	否

注：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来源于企查查、中信保资信报告等公开信息；经营规模、经营资质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访谈记录、中信保资信报告等。

由上表，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1,864.94	99.61%	45,410.03	95.12%
直接材料	40,210.86	77.22%	35,394.27	74.14%
直接人工	2,393.23	4.60%	1,969.56	4.13%
制造费用	5,592.19	10.74%	5,109.81	10.70%
运费	3,668.66	7.05%	2,936.39	6.15%
其他业务成本	205.46	0.39%	2,330.38	4.88%
合计	52,070.40	100.00%	47,740.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12% 和 99.61%，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运费占比
2024 年度	润阳科技	59.71%	11.34%	28.95%	-
	祥源新材	47.92%	11.05%	41.03%	-
	新恒泰	63.44%	13.19%	19.33%	4.04%
	平均值	57.02%	11.86%	29.77%	1.35%
	诚丰新材	77.53%	4.61%	10.78%	7.07%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58.07%	11.29%	30.64%	-
	祥源新材	52.86%	11.46%	35.67%	-
	新恒泰	63.65%	13.03%	19.97%	3.35%
	平均值	58.19%	11.93%	28.76%	1.12%
	诚丰新材	77.94%	4.34%	11.25%	6.47%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注 2：润阳科技数据为营业成本的构成数据，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数据；

注 3：除新恒泰披露运费占比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单独披露。

由上表，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流程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生产流程及工艺
润阳科技	聚烯烃发泡材料	聚烯烃发泡材料的生产流程：造粒、挤片、辐照、发泡等工艺。
祥源新材	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	IXPE 的生产流程：造粒、挤塑成型、辐照、发泡、后端处理。
新恒泰	化学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PE Foam）、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发泡材料（IXPE）、聚丙烯微孔发泡材料（MPP）等	PE Foam 的生产流程：原料计量、密炼、开炼出片、模压交联发泡、后切加工、检验、包装入库； IXPE 的生产流程：原料计量、密炼挤出造粒、挤出母片、电子辐照交联、发泡、后切加工、检验、包装入库； MPP 的生产流程：原料计量、共混、挤出母片、超临界流体发泡、后切加工、检验、包装入库。
诚丰新材	聚醚型聚氨酯软泡、聚酯型聚氨酯软泡	配料、发泡、入库熟化、物性检测、裁切、网化、裁切、包装、入库。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产品类型不同而导致生产流程和工艺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的成本结构存在差异。具体来看，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为发泡及后续深加工环节，公司发泡主要采用连续发泡技术，通过化学反应，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不同规格（宽度、高度）的泡体生产，具有发泡时间短，发泡效率高特点，单位时间产出效率较高，故成本结构中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主要流程为造粒、挤塑，辐照、发泡及后切加工，需要造粒等前序工作，且主要采用挤出法发泡技术，产品主要为片材，体积小，单位时间产出效率相对偏低，故成本结构中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生产流程及工艺的差异是造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差异的重要原因。

(2) 原材料类型及采购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类型及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公斤

期间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年度平均价格
2024 年度	润阳科技	聚乙烯	61.63%	8.53

期间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年度平均价格
		ADC 发泡剂	8.11%	16.09
	祥源新材	聚乙烯	50.93%	8.89
	新恒泰	聚乙烯	45.19%	7.26
		聚氯乙烯	9.71%	5.19
	诚丰新材	聚酯多元醇	25.48%	13.06
		异氰酸酯	25.29%	12.58
		聚醚多元醇	19.82%	7.87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聚乙烯	63.65%	7.78
		ADC 发泡剂	10.50%	16.09
	祥源新材	聚乙烯	46.72%	8.57
	新恒泰	聚乙烯	46.26%	6.85
		聚氯乙烯	10.10%	5.58
	诚丰新材	聚酯多元醇	23.80%	14.04
		异氰酸酯	29.74%	14.94
		聚醚多元醇	17.73%	8.5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润阳科技、祥源新材年度报告中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分上、下半年形式披露，上述年度平均价格为上、下半年平均价格的平均值。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来看，润阳科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ADC 发泡剂，其中聚乙烯采购占比超过 60%，最近两年采购平均价格为 7.78-8.53 元/公斤；祥源新材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最近两年采购平均价格为 8.57-8.89 元/公斤；新恒泰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氯乙烯等，其中聚乙烯及聚氯乙烯采购额占比超过 50%，最近两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6.85-7.26 元/公斤和 5.19-5.58 元/公斤。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多元醇、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其中聚酯多元醇、异氰酸酯采购额合计占比超过 50%，最近两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3.06-14.04 元/公斤和 12.58-14.94 元/公斤，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为公司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重要原因。

(3) 固定资产投入及产能利用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及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占营业成本比	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	营业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占营业成本比	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
润阳科技	32,245.58	4,017.11	12.46%	50.97%	27,274.65	3,602.44	13.21%	45.00%
祥源新材	33,624.00	5,521.03	16.42%	62.27%	24,153.48	3,159.45	13.08%	47.12%
新恒泰	57,778.43	3,345.74	5.79%	85.08%	48,976.88	3,080.50	6.29%	80.68%
平均值	41,216.00	4,294.63	11.56%	66.11%	33,468.34	3,280.80	10.86%	57.60%
诚丰新材	52,070.40	3,765.83	7.23%	105.12%	47,740.40	3,003.66	6.29%	91.28%

注 1：上表内容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注 2：指标选取说明：鉴于无法获取各公司计入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进行比较，为便于对比，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当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即固定资产投入规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注 3：润阳科技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是 IXPE 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祥源新材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是 IXPE、IXPP 产品的综合产能利用率，新恒泰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是 PE Foam、IXPE 和 MPP 产品的综合产能利用率。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低。

综上，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流程、原材料类别及采购单价、固定资产投入及产能利用率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元/公斤）	18.41	-4.66%	19.31
聚酯多元醇采购均价（万元/吨）	1.31	-6.43%	1.40
异氰酸酯采购均价（万元/吨）	1.26	-15.44%	1.49
聚醚多元醇采购均价（万元/吨）	0.79	-7.06%	0.85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四)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酯多元醇、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7% 和 70.58%，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聚酯多元醇	11,676.42	25.48%	9,775.18	23.80%
异氰酸酯	11,588.99	25.29%	12,214.44	29.74%
聚醚多元醇	9,083.42	19.82%	7,284.12	17.73%
合计	32,348.83	70.58%	29,273.74	71.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聚酯多元醇	1.31	-6.43%	1.40
异氰酸酯	1.26	-15.44%	1.49
聚醚多元醇	0.79	-7.06%	0.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均呈下降趋势，价格变动主要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1) 聚酯多元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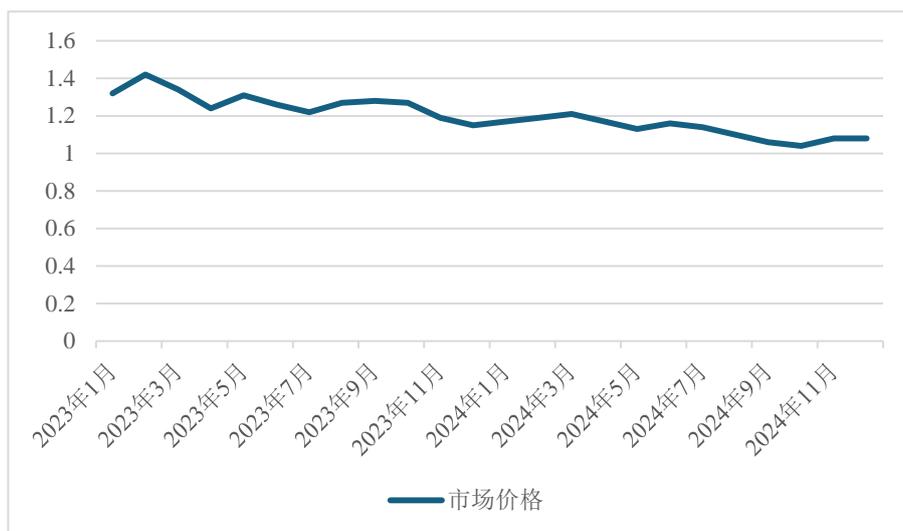
聚酯多元醇为公司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公司采购价格	1.31	-6.43%	1.40

报告期内，公开市场聚酯多元醇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聚酯多元醇价格趋势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市场价格为中国华东地区聚酯多元醇（AA/BG）市场价（主流价）。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聚酯多元醇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异氰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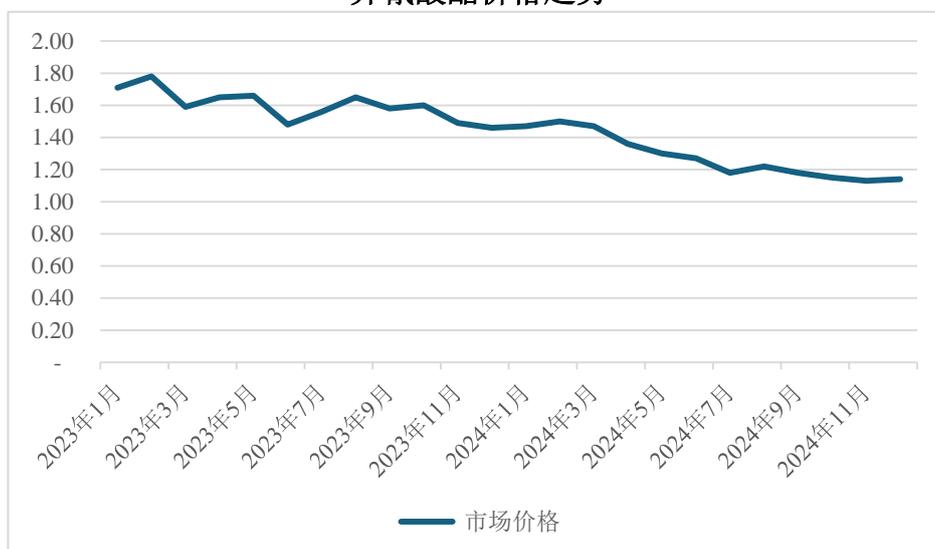
异氰酸酯为公司聚醚型、聚酯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共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公司采购价格	1.26	-15.44%	1.49

报告期内，公开市场异氰酸酯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异氰酸酯价格趋势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市场价格为中国华东地区甲苯二异氰酸酯市场价（主流价）。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异氰酸酯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聚醚多元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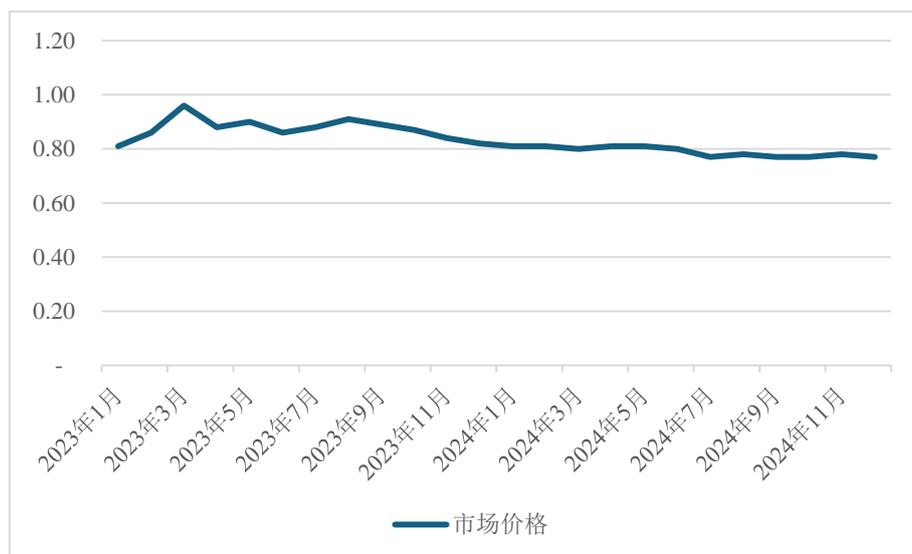
聚醚多元醇为公司聚醚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公司采购价格	0.79	-7.06%	0.85

报告期内，公开市场聚醚多元醇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聚醚多元醇价格趋势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市场价格为中国华东地区软泡聚醚市场价（平均价）。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聚醚多元醇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和聚酯多元醇，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其市场供需关系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与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金额/比例
聚酯多元醇采购均价（万元/吨）	1.31	-6.43%	1.40
异氰酸酯采购均价（万元/吨）	1.26	-15.44%	1.49
聚醚多元醇采购均价（万元/吨）	0.79	-7.06%	0.85
产品单价（元/公斤）	37.25	-1.34%	37.76
单位成本（元/公斤）	23.74	-4.17%	24.77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公斤）	18.41	-4.66%	19.31
毛利率	36.27%	1.88%	34.39%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单位成本、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下降 4.17% 和 4.66%，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一致。2024 年度公司产品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公司当期毛利率略有上升。

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直接影响，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和采购制度，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选择性价比高、供货稳定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2）加强市场研究力度。采购部门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市场变动情况，及时了解主要原材料价格行情信息。公司通常结合安全库存、历史经验、未来生产计划，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储备规模，根据价格波动及预期未来走势调整采购策略并选择恰当时机进行原材料采购，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3）提高销售定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匹配性。公司在产品定价时会综合考虑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市场供需关系、客户采购规模、合理利润率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尽量减少产品价格大幅变动，稳定客户预期，避免价格大幅变动对客户生产经营的影响，促进双方长期持续合作，但如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亦将通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调整销售定价等方式来传导原材料上涨的成本。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

水平影响较大。尽管报告期内未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但如果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同步上涨的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基地根据已下达销售订单及交货时间，结合公司产能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基于客户对不同产品需求量预测，进行适量的储备生产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针对常规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现状建立一定的安全库存，提前生产备货以减少生产压力；针对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或新增产品需求，公司利用已开发掌握的上千种规格的产品配方、发泡生产环节的精确控制以及后端裁切、网化等深加工技术，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具体订单或者框架协议下签署具体订单的方式开展合作，确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交货周期等内容。
备货周期	公司生产部门基于产品的排产消耗需求会进行半成品的生产备货，半成品储备一般在 15-20 天。生产方面，公司不同产品由于生产工艺不同生产周期不尽相同，生产周期一般在 5-7 天。
发货周期	公司产品运送时间通常为 1-5 天，受货物送达地点、运输方式不同存在一定差异。
验收周期及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验收周期，公司产品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即完成订单。

由上表，公司从合同签订到备货、发货、签收，订单完成周期一般在 20-25 天，与存货周转周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存货余额	13,906.82	10,715.08
主营业务收入	81,379.80	69,212.71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存货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17.09%	15.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212.71 万元和 81,379.8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规模同步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8% 和 17.09%，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润阳科技	存货余额	8,807.13	7,580.49
	主营业务收入	40,341.49	35,728.38
	存货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21.83%	21.22%
祥源新材	存货余额	8,237.59	5,355.66
	主营业务收入	47,354.10	38,190.69
	存货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17.40%	14.02%
新恒泰	存货余额	7,027.11	6,750.13
	主营业务收入	75,609.15	66,232.83
	存货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9.29%	10.19%
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比平均值		16.17%	15.14%
公司存货余额占比		17.09%	15.4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公司存货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由于公司从合同签订到备货、发货、签收需要一定周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规模同步提高。公司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说明各类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各类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225.13	9,249.90	66.51%	975.23	7.01%
	半成品	1,236.82	1,194.80	8.59%	42.02	0.30%
	在产品	88.27	88.27	0.63%	-	-
	库存商品	1,813.84	1,610.67	11.58%	203.17	1.46%
	发出商品	136.57	136.57	0.98%	-	-
	周转材料及其他	406.20	361.87	2.60%	44.33	0.32%
	合计	13,906.82	12,642.07	90.91%	1,264.75	9.09%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346.41	6,591.42	61.52%	754.99	7.05%
	半成品	932.57	893.00	8.33%	39.57	0.37%
	在产品	42.97	42.97	0.40%	-	-
	库存商品	2,003.99	1,776.09	16.58%	227.90	2.13%
	发出商品	87.79	87.79	0.82%	-	-
	周转材料及其他	301.36	250.98	2.34%	50.38	0.47%
	合计	10,715.08	9,642.25	89.99%	1,072.83	1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为1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分别为9,642.25万元和12,642.07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99%和90.91%，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10,225.13	5,474.15	53.54%	7,346.41	6,653.85	90.57%
半成品	1,236.82	1,113.89	90.06%	932.57	910.73	97.66%
在产品	88.27	88.27	100.00%	42.97	42.97	100.00%
库存商品	1,813.84	1,421.17	78.35%	2,003.99	1,905.28	95.07%
发出商品	136.57	136.57	100.00%	87.79	87.79	100.00%
周转材料及其他	406.20	282.34	69.51%	301.36	275.94	91.56%
合计	13,906.82	8,516.39	61.24%	10,715.08	9,876.56	92.17%

注：存货期后结转情况统计截至2025年5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2.17% 和 61.24%。2023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结转情况良好；2024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4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公司在价格低位进行一定的战略储备使得期末原材料库存量较大、消耗周期较长所致。

2、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 存货库龄结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润阳科技	1 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 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祥源新材	1 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 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恒泰	1 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6,674.62	98.88%
	1 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75.51	1.12%
诚丰新材	1 年以内	12,642.07	90.91%	9,642.25	89.99%
	1 年以上	1,264.75	9.09%	1,072.83	10.0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由上表，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10.01% 和 9.09%，高于新恒泰，主要系公司对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所致。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润阳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

公司名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p>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祥源新材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新恒泰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诚丰新材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说明如下：</p> <p>（1）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p>

公司名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润阳科技	11.40%	10.29%
祥源新材	3.25%	3.30%
新恒泰	1.75%	0.60%
平均值	5.47%	4.73%
诚丰新材	6.11%	8.6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4年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祥源新材、新恒泰，低于润阳科技，处于合理区间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充分考虑了库龄因素的影响，对于库龄6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库龄3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1、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及品种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盘点地点	公司、子公司仓库和生产车间等	
盘点部门及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车间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方式	现场盘点	
存货余额（万元）	13,906.82	10,715.08
盘点金额（万元）	12,467.24	9,456.43
盘点比例	89.65%	88.25%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不存在重大差异	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时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盘点情况总体良好，盘点差异较小，差异均在当期查明原因，并作账务处理。

2、公司各类存货盘点金额及比例

2024年末，公司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10,225.13	9,822.26	96.06%
半成品	1,236.82	900.81	72.83%
在产品	88.27	12.24	13.87%
库存商品	1,813.84	1,562.17	86.13%
发出商品	136.57	-	-
周转材料及其他	406.20	169.77	41.79%
合计	13,906.82	12,467.24	89.65%

2023年末，公司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7,346.41	7,025.60	95.63%
半成品	932.57	761.66	81.67%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在产品	42.97	-	-
库存商品	2,003.99	1,616.51	80.66%
发出商品	87.79	-	-
周转材料及其他	301.36	52.66	17.47%
合计	10,715.08	9,456.43	88.25%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存货项目执行了盘点，盘点比例较高，盘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列表，了解公司主要采购内容，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内容及供应商集中度情况。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特点、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分析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的合理性；

2、通过实地走访、网络查询等方式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交易情况，分析其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核查其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公司与其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核查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查阅公开市场价格，对比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取的措施，计算公司产品单价、直接材料成本、毛利等，分析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签收周期、订

单完成周期等，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7、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及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结构变动情况；

8、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具体计提方法，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0、查阅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表等资料，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进行监盘，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及公司业务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流程、原材料类别及采购单价、固定资产投资及产能利用率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尽管报告期内未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但如果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同步上涨的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由于公司从合同签订到备货、发

货、签收需要一定周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规模同步提高。公司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6、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公司存货账实相符，盘点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采购交易及供应商，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供应商选择的流程与标准、采购流程与订货策略；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3)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平均采购单价，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并进行分析性复核；

(4) 对期末结存原材料进行监盘，结合产品产量分析、原材料耗用分析，验证采购的真实性；

(5) 针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采购及付款细节测试，针对选取的样本，检查每笔采购入库是否有对应的采购合同和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相关资料；

(6)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现场查看其所在地、经营场所，了解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合作背景、采购的产品种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公允等，核实采购的真实性，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额	45,831.46	41,075.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走访供应商样本金额	37,689.36	34,427.09
走访比例	82.23%	83.81%

(7) 选取主要供应商当期发生额和往来余额向供应商进行函证，报告期内的发函金额及比例、回函率、回函金额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额	45,831.46	41,075.60
发函金额	42,447.61	38,183.05
发函占采购总额比例	92.62%	92.96%
回函金额	42,447.61	38,183.05
回函占采购总额比例	92.62%	92.96%

(8) 获取公司银行流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公司采购交易及供应商，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均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真实发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供应商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核算准确。

(四) 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存货，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存货监盘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取得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并针对性地制定了监盘计划，对公司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核实公司存货记录是否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及品种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盘点地点	公司、子公司仓库和生产车间等	
盘点部门及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车间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	
监盘方式	现场监盘	
存货余额（万元）	13,906.82	10,715.08
盘点金额（万元）	12,467.24	9,456.43
盘点比例	89.65%	88.25%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不存在重大差异	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监盘比例金额为 88.25% 和 89.65%，期末存货监盘情况正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盘点情况总体良好，盘点差异较小，差异均在当期查明原因，并作账务处理。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跌价计提明细表，结合盘点存货状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分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充分。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公司存货，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土地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拥有两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系通过集体土地流转方式取得；②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③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已抵押。请公司：①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取得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相关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情形，公司在取得及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②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未履行批准手续自建建筑物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③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取得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相关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情形，公司在取得及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取得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相关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

公司取得集体土地系依据当时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等地方性

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关于集体土地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第二十一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谁占用谁补偿的原则,分别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承担耕地补偿责任。”“第五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依法可以通过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拥有的两项集体建设用地取得情况如下:

权证号	取得的过程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6043号	<p>(1) 2003年4月25日,诚丰有限与常州市喜临门食品厂(后名称变更为“常州市喜临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喜临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属变更协议书》,约定常州喜临门将其使用的位于焦溪镇冯家村集体土地(工业)(土地面积11.273亩,约7,515平方米),变更为诚丰有限使用,该协议经交易双方主管部门常州市武进区焦溪镇冯家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冯家尖村委”)、地方土地管理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国土资源局焦溪土地管理所、地方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焦溪镇人民政府同意,经江苏省土地市场武进交易中心确认并经武进市人民政府(“武进市”后撤市设区变更为“常州市武进区”)于2003年6月6日出具的《变更土地批准书》(武政地变字(2003)第152号)批准生效。</p> <p>(2) 2003年7月,武进市人民政府出具《征(使)用土地批准书》(武政地(2003)第0-1749号),批准同意诚丰有限使用焦溪镇冯家村集体土地(工业)用于厂房建设,土地面积9.005亩(约6,003平方米)。2003年7月,经武进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诚丰有限就前述集体土地(宗地面积合计13,518.50平方米)合并办理了初始土地登记(地籍号201598002),土地用途为工业,并取得了武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权属证书。</p> <p>后经多次权证换发,2021年4月30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p>	2003年1月,诚丰有限与冯家尖村委签署《土地补偿协议书》及《土地使用协议书》,约定诚丰有限每年按照集体土地使用面积、每亩粮食产量及政府当年确定的统一粮食价格支付土地补偿费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054号	<p>2003年7月,武进市人民政府出具《征(使)用土地批准书》(武政地(2003)第443号),批准同意诚丰有限使用焦溪镇冯家村集体土地(工业)用于厂房建设,土地面积19.818亩(约13,212平方米)。2007年6月,经常州市武进区国土资源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诚丰有限就前述集体土地办理了初始土地登记(地籍号206017002),土地用途为工业,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核发的权属证书。</p> <p>后经多次权证换发,2021年4月7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p>	

由上表，公司上述取得集体建设用地的过程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办理了权属登记，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公司取得的集体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符合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0 年）的规定。

然而，《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0 年）存在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订）（以下简称“原《土地管理法》”）相冲突的情形，原《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0 年）规定满足一定条件的集体土地可以通过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但鉴于原《土地管理法》已于 2019 年予以修正（以下简称“新《土地管理法》”），根据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故该等条款已对原《土地管理法》集体建设用地不得流转的条款进行了修改，明确了集体建设用地满足一定条件可以予以流转。《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0 年）与原《土地管理法》相冲突的影响已消除。

2、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情形，公司在取得及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2025 年 2 月 24 日出具），报告期内，公司在住房、工程建设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2025 年 6 月 10 日，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系公司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符合当时江苏省相关土地法律法规，已办理了必要的手续，并经所属地人民政府（当时为武进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形，且符合当前实施的《土地管理法》有关集体土地流转规定；公司有权依法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

综上，公司取得集体土地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0 年）的规定，已合规办理了完备的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相关方均已履

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虽在一定程度上有违当时实施的上位法原《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符合修正后的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公司有权依法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的说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情形，公司在取得及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未履行批准手续自建建筑物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未履行批准手续自建建筑物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相关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公司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相关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已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 (m ²)	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面积 (m ²)
1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6043号	郑陆镇河丰路30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13,518.50	4,426.26	8,914
2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0556号	郑陆镇横沟村委后马岸1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4,480.60	21,526.08	2,6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190.64		

上述第1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建于公司合法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之上，系公司自行建造，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于公司仓储，因历史原因未履行规划、建设、消防手续，暂无法办理房产

权属证书，因该等房屋未用作生产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上述第 2 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原建于子公司常州永丰合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之上，系常州永丰自行委托建造，公司吸收合并常州永丰后，常州永丰原有的全部资产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权属争议。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于公司仓储，因历史原因未履行规划、建设、消防手续，暂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因该等房屋未用作生产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 未履行批准手续自建建筑物面临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公司历史上未履行批准手续自建建筑物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关于协调诚丰新材上市涉及房产问题的请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区政府关于对诚丰新材上市涉及房产问题的批复》（常天政复[2025]8 号），确认：公司位于郑陆镇河丰路 30 号的 8,914 平方米无证房产及位于郑陆镇横沟村后马岸 113 号的 2,640 平方米无证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三年内不拆除以及不予以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公司及常州永丰提供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报告期内，公司及常州永丰不存在在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应急管理领域及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该等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合计 11,554 平方米，占公司总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低于 5%，占比较小，且公司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主要用于公司仓储，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厂房，此外，该等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年代久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仅 476.15 万元，账面价值及占公

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即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及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因前述不合规情形而被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将及时为公司及子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屋，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两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 11,554 平方米，占公司总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低于 5%，占比较低）建成较早，因历史原因未履行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暂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上述房屋均建造于合法取得的建设用地之上，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方面的瑕疵。鉴于公司所在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已确认对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三年内不拆除以及不予以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亦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公司上述两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做公司仓储，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厂房，若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房产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因上述房产被拆除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三）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被担保债权及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借款银行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内容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	351989444 ZDY20230 50901	江苏世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6126 号房屋及土地	最高本金余额 7,165.00 万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借款银行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内容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天宁支行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2	450990313 ZDY20230 50901	江苏世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苏（2020）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6126号房屋及土地	最高本金额余6,00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3	HTC42069 5200ZGDB 2024N001	湖北世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5210号、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5206号、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29473号、鄂（2021）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29474号、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7973号、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7975号、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7977号、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7979号、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7980号、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7981号、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7982号、鄂（2023）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07983号、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82781号、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51478号	最高本金额余4,951.58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将抵押财产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	2023年咸中银营世丰抵字001号	湖北世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5207号、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5208号、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15209号、鄂（2022）咸安区不动产权第0051478号	最高本金额余96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由上表，公司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均为未按约定还款，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贷交易履约良好，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债务而产生违约的情形，未发生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亦未因上述事项涉及相关诉

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能力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万元）	5,383.97	3,543.55
资产总计（万元）	139,746.55	119,139.72
资产负债率	25.35%	25.82%
流动比率（倍）	2.07	2.00
速动比率（倍）	1.67	1.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55	42.24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因此，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部分不动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签订的与取得集体土地相关的协议、相关集体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登记信息；
- 2、查阅公司、常州永丰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
- 3、查阅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说明；
-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
- 5、查阅公司抵押资产的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的抵押合同、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借款还款情况，分析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及还款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取得集体土地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的规定，已合规办理了完备的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相关方均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00年）虽在一定程度上有违当时实施的上位法原《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符合修正后的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公司有权依法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的说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情形，公司在取得及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上述两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 11,554 平方米，占公司总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低于 5%，占比较低）建成较早，因历史原因未履行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暂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上述房屋均建造于合法取得的建设用地之上，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方面的瑕疵。鉴于公司所在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已确认对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三年内不拆除以及不予以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亦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公司上述两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做公司仓储，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厂房，若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房产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因上述房产被拆除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3、公司因自身资金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办理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按照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贷款违约以及诉讼、仲裁情形；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因此，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部分不动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董监高任职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曹凯、顾红星、沙庆、谢承引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②公司监事、销售副总监吴阳波曾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闯王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请公司：①说明谢承引等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吴阳波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谢承引等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谢承引等人原于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曹凯、顾红星、沙庆、谢承引于原任职单位的具体工作岗位、职务发明情况及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如下：

姓名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是否存在原单位职务发明成果	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曹凯	1996.06 至 2000.09	广东韶关粤北技工学校	教师	不存在	未约定
	2000.10 至 2005.09	立维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经理	不存在	未约定

姓名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是否存在原单位职务发明成果	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2005.10 至 2007.09	香港华东有限公司惠州工厂	技术经理	不存在	未约定
	2007.10 至 2016.05	可彭特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曾用名“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福派”）	技术总监	不存在	未约定
顾红星	1998.07 至 2003.06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外贸销售员	不存在	未约定
	2003.07 至 2005.07	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达能食品（苏州）有限公司”）	物流主管	不存在	未约定
	2005.07 至 2007.06	阿蓓亚包装（苏州）有限公司（已注销）	供应链主管	不存在	未约定
	2007.07 至 2010.11	通用电气高压电气开关（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阿海珐高压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供应链经理	不存在	未约定
	2010.12 至 2012.03	保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链经理	不存在	未约定
	2012.04 至 2016.07	常州福派	运营经理	不存在	曾签署竞业协议，已于 2016 年 8 月经常州福派出具的《终止竞业协议约定通知》终止
沙庆	2007.07 至 2018.03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智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	不存在	签署过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原单位主营业务为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附件、GIL、智慧模块化变电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在公司任职未违反与原单位签署的上述协议的约定。
	2018.04 至 2022.08	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仪表”）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签署过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原单位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能表、电能计量箱、通讯模块、电动汽车充电桩和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

姓名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是否存在原单位职务发明成果	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在公司任职未违反与原单位签署的上述协议的约定。
	2022.09 至 2023.06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不存在	未约定
谢承引	2006.01 至 2008.02	绍兴诚丰泡棉有限公司	厂长	不存在	未约定
	2008.04 至 2010.03	嘉善弘高旺海棉有限公司（已注销）	厂长	不存在	未约定
	2010.04 至 2017.02	东洋佳嘉（咸宁）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东洋佳嘉诚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东洋佳嘉”）	生产技术部长	不存在	未约定

（1）关于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根据《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网络核查，沙庆、顾红星、曹凯、谢承引四人均未作为发明人参与原任职单位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在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成果，且顾红星、曹凯、谢承引入职公司前任职单位常州福派、咸宁东洋佳嘉自设立起至今均未申请任何知识产权。根据上述四人出具的确认函，其在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职务发明。

（2）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约定及履约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沙庆曾与原任职单位安靠智电、华鹏仪表分别签

署过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安靠智电的主营业务为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附件、GIL、智慧模块化变电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华鹏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能表、电能计量箱、通讯模块、电动汽车充电桩和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均不属于同一行业。沙庆入职公司未违反其与安靠智电、华鹏仪表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

公司副总经理顾红星曾与原任职单位常州福派签署过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其入职公司时竞业禁止协议已终止。此外，顾红星主要从事日常经营管理，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不存在利用常州福派的商业秘密、职务发明为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曹凯、谢承引出具的确认函，其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曹凯、谢承引提供的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的工资卡的银行流水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其二人均未收到原单位支付的任何竞业禁止/限制补偿金，因此，曹凯、谢承引不涉及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限制义务及保密约定的情形。

根据网络查询及上述四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四人均不存在因违反原单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产生纠纷、诉讼的情形。

综上，谢承引等四人在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职务发明成果，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产生纠纷、诉讼的情形。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生产原理（反应方程式）为行业基础与通用技术，属于公开技术信息。聚氨酯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综合体现于其原材料改性能力、产品配方设计、生产工艺优化等多维度的协同整合，并实现满足特定理化性能要求产品的稳定生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国桥自 1991 年起即长期从事聚氨酯软质泡沫生产，对聚氨酯软质泡沫生产配方和工艺组合具有深刻理解。自公司设立以来，阮国桥带领团队通过反复试验和摸索，积累并不断完善了聚氨酯软泡的配方体系与生产工艺，逐步开发出上千种满足不同理化性质的差异化配方，并配套形成多元化生产工艺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所形成的行业领先的聚氨酯软质泡沫原材料改性技术、配方设计技术、大孔径泡沫陶瓷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高孔隙率泡沫金属用三维网状科技型聚氨酯软泡制造技术、孔径控制技术、透气率控制及网化开孔控制技术、生产线自动化技术、生产工艺调控技术等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及相关专利的形成均系以阮国桥为核心、其他人员为辅助共同研发形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阮国桥主持或参与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曹凯主持或参与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谢承引主持或参与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顾红星参与完成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公司的核心技术、自行申请的专利均系公司员工在职时，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条件研发完成，有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上述人员中曹凯、谢承引、顾红星参与了公司部分专利的研发，但其所参与的公司相关专利均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条件研发完成，且申请日均在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后，因此，该等专利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网络查询，公司及上述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未发生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商业秘密等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

前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的长期积累形成，不涉及曹凯、顾红星、沙庆、谢承引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吴阳波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吴阳波自 1989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厦铺镇人民政府通讯员、团委书记、党政办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杨芳林乡人民政府乡长助理、宣传委员；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闯王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并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以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投资。

吴阳波入职及向公司投资时，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定义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 号）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 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 选拔任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中纪发[2011]19 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吴阳波曾担任的镇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吴阳波的原任职单位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厦铺镇人民政府、闯王镇人民政府及杨芳林乡人民政府并非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主管机关，子公司湖北世丰所在地为湖北省咸宁市咸宁高新开发区，不属于吴阳波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吴阳波辞去公职后入职公司并对公司进行投资的行为不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应的专利文件；
- 2、访谈谢承引等人员，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取得上述人员前一任职单位离职后的工资卡银行流水；
-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对公司及谢承引等人员等主体是否存在专利侵权诉讼进行查询；
- 4、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形成过程，核查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5、查阅吴阳波入职及向公司投资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定义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谢承引等人均未作为发明人参与原任职单位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在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成果，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与原任职单位而产生纠纷、诉讼的情形。

2、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曹凯、顾红星、沙庆、谢承引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吴阳波辞去公职后入职公司并对公司进行投资的行为不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上交所主板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2 年 6 月申报上交所主板 IPO，于 2022 年 7 月被抽中信息披露质量检查，2022 年 8 月撤回。请公司：①说明被抽到检查后撤回的原因以及是否构成挂牌障碍，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前次撤回的原因以及是否构成挂牌障碍，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公司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及是否构成挂牌障碍

公司曾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交所主板），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证监会第 221450 号《申请受理单》，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提交撤回申请，撤回前，公司未收到问询意见，亦未实际接受现场检查。

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世丰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规划了聚醚型聚氨酯软泡产品和聚酯型聚氨酯软泡产品产能，且后加工设备齐备，是公司唯一同时具备聚醚和聚酯型产品规模生产能力和多元化后加工能力的生产基地；其地处广东惠州，建成后产品供给半径将覆盖珠三角地区，满足珠三角地区庞大的日用消费、电子电器领域下游客户，将构成公司长期盈利增长的重要支撑，是公司当时节点最重要的战略项目。

前次申报后，一方面，由于公司“广东世丰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启动投资建设，因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后当地政府对项目投资建设时间要求较高，且投资项目进度安排时间紧凑，投资项目中的重大进口设备所需资金付款时点要求较为严格，公司投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且较急迫；另一方面，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产品向外运输的物流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拟通过“广东世丰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的本地化服务珠三角地区市场战略变的尤为重要，加快完成“广东世丰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彼时战略实现的必选之路。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被中国证券业协会确定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检查对象后，担心首发上市审核周期将有所延长且时间不可预期，从而对项目投资及资金使用安排造成不利影响，故为避免首发上市审核周期较长而选择了撤回申请材料。

由上，公司前次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从战略上做出的调整。

此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且自上交所主板 IPO 受理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上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2023年下半年，公司重新启动上市计划后，对各中介机构进行了重新选聘，综合考虑中介机构业务资质、行业经验、项目团队过往业绩、项目团队成员结构及稳定性、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因素，最终，保荐机构改选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报会计师改选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律师仍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仍继续沿用改选后的团队，具有客观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

（二）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2023年和2024年，本次申报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期不存在重合，且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上交所主板申报板块不同，适用的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差异项目	本次挂牌申请	前次主板 IPO 申请	主要差异原因及说明
信息披露要求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撰写及披露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的撰写及披露	不同板块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则指引不同，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矛盾之处
财务信息	报告期为2023年和2024年	报告期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更新
业务信息	1、本次申报材料根据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将聚氨酯软泡按照功能特性分类为通用型和科技型。 2、为更好地体现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本次申报材料将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为交通运输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电子电器、日用消费、医用医疗和其他。	1、前次申报材料对公司聚氨酯软质泡沫按照功能特性分类为舒适泡沫和科技型泡沫。 2、前次申报材料对公司聚氨酯软泡产品系按照汽车内饰、汽车功能性器件、工程机械、家用电器、文胸和医疗等应用	1、基于国家标准《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10802-2023）》，对聚氨酯软质泡沫进行更准确、一致的区分。 2、为更好覆盖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变化进行的分类优化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和矛盾。 3、基于公司业务和技术的发展，对公司核心技术、业务模式等表

差异项目	本次挂牌申请	前次主板 IPO 申请	主要差异原因及说明
		领域进行分类。	述进行了调整优化，对员工情况、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资产及资质、业务和行业数据、技术和研发等情况进行了更新
法律信息			对公司股权结构、投资对赌情况、子公司情况、董监高等根据目前情况进行了更新

综上，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上交所主板申报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主要由于报告期变化以及不同板块申请文件披露规则不同，上述主要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系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文件要求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结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并经对照前次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文件，前次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四）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持续关注与本次申请挂牌及与前次主板 IPO 申报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经查询，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IPO 申报以来，有代表性的媒体质疑报道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及标题	关注事项具体情况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	2024 年 9 月 25 日	界面新闻《诚丰新材再次 IPO 辅导报备，曾在抽中现场检查后速撤》	（1）公司对赌时限已近； （2）原材料占比较高，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明显	公司已经积极推进解决并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1）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股东常州常创、常州都恒、纪俊玲、常州睿泰、常州弘亚与公司、阮国桥、施汝慧签订了《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对赌时限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新增北京证券交易所作为符合条件的交易所；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

序号	日期	媒体及标题	关注事项具体情况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项提示”章节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以上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等公开披露文件的信息，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前次 IPO 申请材料、撤回申请文件、上交所受理通知及终止审核决定等，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前次申请撤回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2、比较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的变动情况，了解变动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3、比较核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 IPO 申报文件在信息披露、财务数据等方面的差异，核查前次申报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4、通过网络搜索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实，确认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前次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从战略上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化，系主要考虑中介机构业务资质、行业经验、项目团队过往业绩、项目团队成员结构及稳定性、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方面后的综合选择，更换原因具有合理性；

2、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主板 IPO 申报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主要由报告期变化以及不同板块申请文件披露规则不同引起，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合理；

3、公司前次申报文件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9,598.02 万元和 34,766.26 万元，规模较大；应收票据分别为 6,235.78 万元和 6,370.86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422.23 万元和 3,653.64 万元。

请公司：①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④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⑤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所处行业特征、信用期、客户回款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6,803.22	31,308.89
营业收入	83,276.70	72,964.3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19%	42.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1% 和 44.19%。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加。

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之“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主要产品为聚醚型和聚酯型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其中，交运设备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一般为汽车整车厂的上游企业。由于汽车整车厂上游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受整车行业现金管理影响回款期限较长，导致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符合整车厂上游行业的回款特点，具有合理性。

公司信用政策系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条款确定。公司在商务谈判过程中，会根据客户合作历史、经营规模、采购产品类型、采购规模及单价、交货周期等情况，针对不同客户制定差异化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 60-120 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信用政策变化如下：

客户名称	2024年信用政策	2023年信用政策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开票后 60-120 天	开票后 60-120 天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开票后 110-125 天	开票后 110-120 天

客户名称	2024 年信用政策	2023 年信用政策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	开票后 90 天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105 天	开票后 60-90 天

注 1：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包括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广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市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公司；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公司给予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集团内不同主体不同信用政策。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和回款政策，对结算方式、信用期进行多重管控，持续关注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情况，以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有效控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和客户诉求，存在个别信用较好的客户延长信用期的情形，但系根据具体业务规模、客户信誉和合作历史等情况审慎确定，非公司主动延长信用期以刺激短期销售，且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客户付款特点相匹配，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润阳科技	13,227.97	40,654.64	32.54%	13,304.94	35,926.48	37.03%
祥源新材	13,006.20	47,586.16	27.33%	10,083.77	38,368.34	26.28%
新恒泰	28,924.29	77,421.86	37.36%	21,524.29	67,926.80	31.69%
平均值	18,386.15	55,220.89	32.41%	14,971.00	47,407.20	31.67%
诚丰新材	36,803.22	83,276.70	44.19%	31,308.89	72,964.30	42.9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汽车等交运设备，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约 70%，该行业付

款周期普遍较长，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建筑装饰、消费电子等，与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所属领域有所差异。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润阳科技	97.44%	1.27%	0.26%	1.03%
祥源新材	98.56%	1.19%	0.25%	-
新恒泰	96.80%	1.68%	0.31%	1.21%
平均值	97.60%	1.38%	0.27%	0.75%
诚丰新材	98.85%	0.19%	0.84%	0.11%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润阳科技	97.66%	0.89%	0.22%	1.24%
祥源新材	96.92%	3.06%	0.01%	-
新恒泰	96.94%	0.94%	0.83%	1.29%
平均值	97.17%	1.63%	0.35%	0.84%
诚丰新材	97.94%	1.80%	0.18%	0.0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7.94%和98.85%，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要客户所属行业
润阳科技	3.06	3.41	主要应用于家居建筑装饰中的PVC塑料地板等领域
祥源新材	4.12	4.29	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消费电子等领域
新恒泰	3.07	3.35	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平均值	3.42	3.68	-
诚丰新材	2.45	2.45	交运设备、高性能多孔材料制造和日用消费等领域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5和2.45，整体保持稳定。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交运设备，下游客户一般为汽车整车厂的上游企业，由于汽车整车厂上游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受整车行业现金管理影响回款期限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主要系因为下游主要客户所属领域不同、回款周期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94% 和 98.85%，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信用政策系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条款确定。公司在商务谈判过程中，会根据客户合作历史、经营规模、采购产品类型、采购规模及单价、交货周期等情况，针对不同客户制定差异化信用政策，信用期主要为 60-120 天。

2、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380.80	98.85%	30,665.03	97.94%
1 至 2 年	71.29	0.19%	562.14	1.80%
2 至 3 年	310.22	0.84%	57.53	0.18%
3 年以上	40.90	0.11%	24.19	0.08%
合计	36,803.22	100.00%	31,308.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7%，整体账龄结构较好。

3、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欠款方的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经营及信用情况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843.05	18.59%	经营正常、信用良好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658.57	9.94%	经营正常、信用良好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592.98	9.76%	经营正常、信用良好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1,879.29	5.11%	经营正常、信用良好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258.20	3.42%	经营正常、信用良好
合计	17,232.08	46.82%	-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经营及信用情况是否 存在异常
金华市华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296.64	16.92%	经营正常、信用良好
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3,682.42	11.76%	经营正常、信用良好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394.76	10.84%	经营正常、信用良好
浙江华光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1,353.86	4.32%	经营正常、信用良好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150.76	3.68%	经营正常、信用良好
合计	14,878.45	47.52%	-

注1：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武汉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广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市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柳州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欠款金额；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中包括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欠款金额。

注2：上述数据来源于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和实地走访。

综上，公司主要欠款方的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未出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异常情况。

4、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及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余额	2,036.96	1,710.87
	账面余额	36,803.22	31,308.89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53%	5.46%
	坏账损失实际核销金额	6.24	483.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固。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少量坏账核销，主要系客户破产或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经催收后无果，公司经评估后预期其回收可能性极低，依据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所致。

5、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润阳科技	祥源新材	新恒泰	诚丰新材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20%	10%	20%	20%
2-3年	50%	30%	50%	50%
3年以上	100%	50%-100%	100%	1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较好，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6,803.22	31,308.89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8,605.94	22,453.6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197.28	8,855.26
期后回款金额	31,630.37	30,940.18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4,208.43	22,413.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421.94	8,527.18
期后回款比例	85.94%	98.82%
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84.63%	99.8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90.54%	96.30%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2025年5月31日。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55.26万元和8,197.28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入的主要应用领域为交运设备，下游客户一般为汽车整车厂的上游企业，由于汽车整车厂上游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受整车行业现金管理影响回款期限较长。截至2025年5月末，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82%和84.63%，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6.30%和90.54%，期后回款良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五）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且公司历史上未出现过因银行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接近于零，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以企业信用为基础，信用风险相对银行承兑汇票较高，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参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信用损失，同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日，账龄连续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润阳科技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祥源新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新恒泰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诚丰新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类型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账龄	润阳科技	祥源新材	新恒泰	诚丰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	-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1年以内	5.00%	未披露	5.00%	5.00%
	1至2年	20.00%	未披露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未披露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未披露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祥源新材未披露应收票据账龄组合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

由上表，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明细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653.64	100.00%	2,422.23	100.00%
合计	3,653.64	100.00%	2,422.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形成。

2) 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票据的背书和贴现的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承兑单位	报表科目	经济行为	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会计核算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是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借：银行存款/财务费用 贷：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否	1、票据背书时继续确认在应收票据，同时根据应付款项金额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 2、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1、票据贴现时继续确认在应收票据，同时根据贴现金额确认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财务费用 贷：短期借款 2、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均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良好，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票据相关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且不存在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科目核算的主要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或者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因此，该类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再终止确认。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票据。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而是在到期实际承兑后予以终止确认,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了解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公司对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查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信用政策变化的原因及背景;

4、取得公司银行账户流水,结合货币资金双向核对核查公司与客户间的资金往来,关注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表,并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的实际坏账损失及期后回款情况,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通过公开渠道网查询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并分析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核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以及交易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针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替代测试程序,抽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回函不符的函证,了解差异原因并核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差异原因的合理性。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	36,803.22	31,308.89
发函金额	33,492.14	27,625.77
发函比例	91.00%	88.24%
回函金额	32,719.23	27,111.25
回函占应收账款比例	88.90%	86.59%

7、获取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台账，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复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获取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明细表，复核公司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等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客户付款特点相匹配，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

2、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略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主要系因为下游主要客户所属领域不同、回款周期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94%和 98.85%，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较好，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整体较好；

5、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

资，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票据。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对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而是在到期实际承兑后予以终止确认，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和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进一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和客户合同、信用政策明细表，复核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和逾期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逾期应收账款变动原因等；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情况和信用状况等；

（4）获取并核查主要逾期客户的合同、订单、发票等信息；

（5）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6）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客户的合同、订单、发票等信息，了解单项计提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整体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和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均为真实交易形成，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5)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635.03 万元和 10,395.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3%和 12.48%。其中，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07.90 万元和 1,34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和 1.62%。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分别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④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1、结合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凭借在科技型聚氨酯软泡领域多年的深耕细作，依托高质量产品在客户中赢得的卓越口碑，公司已在相关市场建立了稳固的品牌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重视市场开拓与客户服务，始终坚持以市场应用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建立了完善的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流程，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资源和能力。

公司新客户开拓主要通过客户推荐、参加展会、客户拜访等方式进行。公司

产品在下游应用中为重要的功能性缓冲介质或制程结构载体，持续提供高质量、一致性的产品对客户尤为关键。后续客户维护中，鉴于产品性能和质量对下游最终产品品质具有重要影响，下游客户尤其是行业知名客户需对其供应商在产品品质、研发能力、价格和账期、供货周期及响应速度等方面进行全方位体系化考核认证，一旦通过认证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主要系后续订单跟进、新产品开发及试样、客户跟进服务等工作，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通过专业支持与技术配合增强客户黏性，以维持客户长期合作关系，故所需要的专职销售人员数量较少。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2.79%	2.78%
祥源新材	3.66%	4.13%
新恒泰	1.75%	1.61%
平均值	2.73%	2.84%
诚丰新材	1.62%	1.66%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6% 和 1.62%，和新恒泰接近，低于润阳科技和祥源新材，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客户稳定，公司当前收入驱动以老客户放量为主，客户开拓、维护费用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10 万元及以上收入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3% 和 98.44%，占比较高，其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具有重要影响；10 万元以下收入客户数量较多但整体收入较少（不到 5%），其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 万元及以上客户中新客户及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总数量（家）	376	364
其中：新客户数量（家）	41	36
老客户数量（家）	335	32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老客户复购率（老客户数量/客户总数量）	89.10%	90.11%
主营业务收入	80,106.49	67,987.54
其中：新客户销售金额	1,682.07	2,293.09
老客户销售金额	78,424.42	65,694.44
老客户复购率（老客户销售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97.90%	96.63%

注：新客户指上期无销售收入，本期产生销售收入的客户；老客户指上期及本期均有销售收入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口径的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0.11% 和 89.10%，公司销售金额口径的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6.63% 和 97.90%，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性较高，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老客户。

（2）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销售人员工作主要为后续订单跟进、新产品开发及试样、客户跟进服务等，客户维护成本较低，所需要的专职销售人员数量较少。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润阳科技	44
祥源新材	54
新恒泰	45
平均值	48
诚丰新材	3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3）公司收入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销售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40,654.64	35,926.48
祥源新材	47,586.16	38,368.34
新恒泰	77,421.86	67,926.80
平均值	55,220.89	47,407.20
诚丰新材	83,276.70	72,964.3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综上，由于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较高的质量水平，客户

对产品认可度较高，客户稳定性强，故公司销售工作以客户日常维护、获取已有客户更多订单为主，市场推广投入较少，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叠加收入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影响，共同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二) 分别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9.50%	8.35%
祥源新材	14.12%	12.26%
新恒泰	4.94%	3.86%
平均值	9.52%	8.15%
诚丰新材	8.29%	7.3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32% 和 8.29%，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及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人员数量
润阳科技	3.77%	1,533.65	40,654.64	51	3.07%	1,103.26	35,926.48	66
祥源新材	4.79%	2,277.05	47,586.16	120	7.67%	2,942.02	38,368.34	118
新恒泰	4.68%	3,622.99	77,421.86	99	5.27%	3,579.54	67,926.80	87
平均值	4.41%	2,477.90	55,220.89	90	5.34%	2,541.61	47,407.20	90
诚丰新材	1.99%	1,658.55	83,276.70	25	2.30%	1,679.40	72,964.30	22
诚丰新材（模拟）	2.83%	2,357.61	83,276.70	27	3.01%	2,194.53	72,964.30	24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注 2：诚丰新材（模拟）系将阮国桥和曹凯两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测算；

注3：研发人员数量为每年期初与期末的研发人员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30% 和 1.99%，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研发金额绝对值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主要系：

（1）经过多年沉淀与积累，公司已构建了先进的聚氨酯软泡发泡工艺平台与全面的配方体系，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壁垒，且该底层技术具备一定的通用性与协同效应，可实现研发资源有效复用，提升研发效率，使公司能够在持续创新的同时，保持相对较低的研发费用；

（2）公司的研发体系中，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活动中发挥了重要的组织和方向指导作用，对研发活动贡献较大，但阮国桥和曹凯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其薪酬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未计入研发费用，其对研发活动的贡献没有在研发费用中体现；若将阮国桥和曹凯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测算，公司研发费用将分别达到 2,194.53 万元和 2,357.61 万元；

（3）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整体拥有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与化学、化工、材料等相关领域的教育背景或多年相关工作经验，能够高效承担公司现阶段的研发任务，满足公司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的需求；

（4）公司收入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研发费用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具有一定通用性的技术平台带来的协同性研发效率、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在管理费用核算、研发人员数量较少以及公司收入规模较大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职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管理人员	中高层	13	9
	基层	91	79
	合计	104	88
销售人员	中高层	3	3
	基层	32	21
	合计	35	24
研发人员	中高层	1	1
	基层	24	23
	合计	25	24
合计	中高层	17	13
	基层	147	123
	合计	164	136

注 1：上表中各部门员工人数为各期末的人数；

注 2：中高层员工指集团副总监、子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员工，其余为基层员工。

2024 年末公司员工数量较 2023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收购苏州班固所致。

2、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及当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12.34	15.64
祥源新材	19.89	17.85
新恒泰	16.74	14.65
平均值	16.33	16.05
诚丰新材	24.64	25.12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81	7.51

注 1：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销售人员人数；

注 2：销售人员人数为每年期初与期末的销售人员的算术平均数；新恒泰未披露 2022 年末人数，故以 2023 年末人数计算；

注 3：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重视市场开拓与客户服务工作，始终坚持以市场应用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

注重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以增强客户黏性、维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基于上述定位，公司对销售岗位设置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要求，同时建立了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以激发销售团队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履职能力较强，工作效率较高，业绩较好，故薪酬水平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亦与其实际承担的职责和绩效贡献相匹配。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水平高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系公司尊重人才价值，愿意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以吸引优秀人才。

3、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及当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18.93	14.73
祥源新材	19.17	15.47
新恒泰	16.96	14.87
平均值	18.35	15.02
诚丰新材	33.46	30.78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81	7.51

注 1：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人员人数；

注 2：管理人员人数为每年期初与期末管理人员的算术平均数；新恒泰未披露 2022 年末人数，故以 2023 年末人数计算；

注 3：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现有管理人员大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统筹协调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推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为稳定核心管理人才队伍，公司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对综合能力突出、绩效优良的管理人员给予相对较高的薪酬待遇。公司管理人员整体素质较高，薪酬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水平高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系公司尊重人才价值，愿意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以吸引优秀人才。

4、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及当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阳科技	16.07	14.59
祥源新材	7.51	11.98
新恒泰	13.32	13.01
平均值	12.30	13.20
诚丰新材	29.15	29.86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81	7.51

注 1：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研发人员人数；

注 2：研发人员人数为每年期初与期末的研发人员的算术平均数；

注 3：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团队建设，研发工作以自研为主，对人员专业能力、实践经验及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为提升研发效率、保障关键技术的持续积累与创新，公司建立了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以吸引并留住高质量研发人才。公司研发人员整体经验丰富，薪酬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工资水平高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系公司尊重人才价值，愿意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以吸引优秀人才。

（四）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等，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关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具体如下：

（1）职工薪酬：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按照研发人员具体从事的研发项目归集人员成本。研发部门按月汇总各研发人员

考勤工时，由研发负责人审批后提交人事部门，人事部门核对确认后交由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工资表及核对后的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将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成本归集至研发费用，并分摊到相应研发项目。

(2) 材料费：主要用于核算开展研发活动直接领用消耗的材料。研发人员根据需求填写研发领料单，经研发负责人审核后到仓库领料，仓管员进行审核放料，并生成研发领料出库单，财务人员每月根据领料项目将研发领料归集到各研发项目。

(3) 折旧与摊销：主要用于核算研发活动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按照各项目工时占比分摊进研发项目；对于研发与生产共用设备的情况，按该设备的研发使用工时占比将折旧费用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之间分摊。

(4) 其他研发费用：根据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归集至研发项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项目据实列支并归集各项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应计入其他费用的支出混入研发支出的情形。

2、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润阳科技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股权激励费用、其他费用等。
祥源新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水电费、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和其他等构成。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新恒泰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对应的归集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3、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内控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明确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对研发费用进行合理归集和划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核算归类准确，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4、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的认定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照情况如下：

(1) 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具体对照如下：

项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具体要求	公司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研发人员认定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发行人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全时研发人员）以及兼职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非全时研发人员），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	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从事生产活动的情	是

	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况，主要系以研发活动为主要工作的同时，承担生产技术指导与支持、生产难题攻关等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全时研发人员不存在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 的情形。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发行人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的人员。	不适用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公司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研发人员均具备与化学、化工、材料等相关领域的教育背景或相关工作经历，与公司研发活动需求相匹配。	是

(2) 研发投入认定

公司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具体对照如下：

项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 具体要求	公司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
研发投入认定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委托开发费和其他费用。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是
研发人员薪酬	发行人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全时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费用和公积金	是

项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 具体要求	公司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
	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等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全时研发人员、少部分辅助开展研发活动的非研发人员，准确记录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根据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所对应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核算；对于参与研发活动时间较少不符合管理经济性的，不计入研发费用核算。	
共用资源 费用	发行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由财务部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分摊至研发费用； 对于研发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按照研发部门实际使用的房屋面积分摊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研发费用； 对于研发与生产共用的设备，能准确记录上机时间的设备，按照机器工时分摊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研发费用； 对于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费用不计入研发支出。	是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	发行人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发行人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发行人的研发支出金额。 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发行人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如发行人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照总额法做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国拨研发项目支出。	不适用
受托研发支出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发行人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成果预期能够给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支出。	不适用

项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 具体要求	公司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
	行人带来经济利益，且发行人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准确归集核算该成果相关支出的，可以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不能准确归集核算的，相关支出应计入合同履行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委外研发	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理配置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部分研发项目委托具有相关资质或技术优势的高校进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研发项目 3 项，委外研发项目与公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合同约定的委外研发成果归属清晰，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公司委托开发费核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是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发行人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主要为中试上机发泡后形成的研发废料及研发样品。公司研发废料和研发样品在形成对外销售时冲减研发费用。	是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核算及相关内控制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以员工承担的工作职责作为划分标准，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

且研发工时占比超过 50% 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均为研发中心员工，从事研发项目立项、技术讨论、技术研发、研发试制、工艺验证及改进等研发工作，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充分、准确。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本科及以上占比为 52.00%，40 岁及以下员工占比为 76.00%，司龄 3 年以上的员工占比为 68.00%，公司研发人员较为稳定，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能力。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及司龄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13	52.00%
	专科及以下	12	48.00%
	合计	25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7	28.00%
	31-40 岁	12	48.00%
	41-50 岁	3	12.00%
	50 岁以上	3	12.00%
	合计	25	100.00%
司龄结构	5 年以上	11	44.00%
	3-5 年	6	24.00%
	1-3 年	5	20.00%
	1 年以内	3	12.00%
	合计	25	100.00%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功搭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覆盖化学化工、材料等理工专业。公司研发团队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可以满足公司研发需要，可以胜任公司研发任务，与公司研发项目需求匹配。

2、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围绕科技型聚氨酯软质泡沫的多领域应用扩展、性能提升、工艺优化等方面开展研发活动。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存在少量研发人员同时参与公司生产等非研发活动以及公司设备部、质量部及生产部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因此公司研发项目中存在混岗研发的情况，符合所处行业的研发特点及公司经营实际。

具体来看，公司存在研发人员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主要系以研发活动为主要工作的同时，承担生产技术指导与支持、生产难题攻关等生产活动，该部分活动未归入研发活动，相关工时及成本未计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人员同时从事少量生产管理指导活动具有业务合理性。

同时，公司存在少部分生产部门、质量部及设备部的非研发人员辅助开展研发活动的情形，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的初步研发成果需要通过发泡等生产工序进一步验证，存在部分非研发人员指导或进行机器调试、上机发泡等工作，根据前述人员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对应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核算。报告期内，非研发人员研发工时占全部研发工时的比例低于 10%，占比较低。

3、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阮国桥和曹凯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并指导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但因其同时兼任管理、销售等其他职责，实际工作内容涉及多个职能领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人员薪酬全额计入管理费用，未计入研发费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及公司销售部门职责划分等；

2、查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对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复核费用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将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4、查阅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了解公司员工数量、专业类别、职级分布及薪酬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和江苏省平均工资水平，对比与公司员

工平均工资水平差异情况，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公司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6、了解公司研发部门及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与分配标准，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与归集方法，分析合理性和准确性，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及高质量的产品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新业务、新技术的推广奠定了坚实基础，且公司客户稳定，销售人员主要工作以客户的日常维护和服务为主，市场推广投入较少，公司收入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一定程度摊薄了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费用率低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匹配；

2、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研发金额绝对值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主要系公司高度复用性的技术平台带来的协同性研发效率、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且公司收入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定程度摊薄了研发费用率。此外，公司两名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未计入研发费用，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研发费用率，故具有合理性；

3、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受经营规模、业绩水平等因素影响，公司上述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与其实际承担的职责和绩效贡献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司上述人员薪酬高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系公司尊重人才价值，愿意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以吸引优秀人才，具备合理性；

4、公司研发费用的范围及归集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情况准确，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对于同时从事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的非全时研发人员和兼职人员，公司按照其参与研发活动耗费的工时和从事其他非研发活动耗费工时予以划分，分别计入研发费用或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6) 关于股权激励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064.60 万元和 973.66 万元，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702.58 万元和 -539.93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股权激励实施的基本情况，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各期股权激励费用确认的具体过程、准确性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64.60 万元和 973.66 万元，一方面系 2019 年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19 及 2020 年股权激励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53.42	364.69
合伙人变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20.24	699.91
合计	973.66	1,064.60

1、2019 及 2020 年股权激励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 2019 年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19 年 10 月，公司设立常州慧顺作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每股增资价格	5.52 元
授予对象	初始授予给 29 名被激励对象（阮国桥作为实际控制人担任合伙企业普通管理人，不作为被激励对象）

每股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前后不存在外部投资人增资，本次增资时公司公允价值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全年净利润和 10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 5.92 亿元，即每股公允价格 8.17 元，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合理、充分
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次增资决议日，即根据 2019 年 6 月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召开日确定
等待期	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则公司拟于 2026 年继续进行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结合当前 IPO 审核周期，以 2027 年 6 月作为公司预计上市日，以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期间作为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合计等待期 8 年
股份支付处理	各被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按年分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度确认 301.47 万元，2024 年度确认 301.47 万元

(2) 2020 年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设立常州悦杏作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每股增资价格	8 元
授予对象	初始授予给 45 名被激励对象（阮国桥作为实际控制人担任合伙企业普通管理人，不作为被激励对象）
每股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前后不存在外部投资人增资，根据坤元评报 2021-68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每股本公允价值为 9.75 元
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次股权激励决议日，即根据 2020 年 12 月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召开日确定
等待期	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则公司拟于 2026 年继续进行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结合当前 IPO 审核周期，以 2027 年 6 月作为公司预计上市日，以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期间作为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合计等待期 6.5 年
股份支付处理	各被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按年分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度确认 63.22 万元，2024 年度确认 51.95 万元

2、合伙人变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主要系授予新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离职或份额转让产生的变动，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授予新激励对象产生的股权激励	80.31	-
激励对象退出，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536.98	-
激励对象离职且退出，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	699.91
激励对象退休，份额保留	2.94	-

合计	620.24	699.91
----	--------	--------

(1) 授予新激励对象产生的股权激励

2023 年 12 月，公司为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实际控制人阮国桥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州悦杏的 240 万元、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沙庆、王晨旭，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每股授予价格	10 元
授予份额	对应公司 35 万股本
授予对象	沙庆、王晨旭
每股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46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本公允价值为 18.03 元
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次股权激励决议日，即 2023 年 12 月
等待期	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则公司拟于 2026 年继续进行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结合当前 IPO 审核周期，以 2027 年 6 月作为公司预计上市日，以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期间作为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合计等待期 3.5 年
股份支付处理	各被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按年分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1.10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确认 80.31 万元

(2) 激励对象自愿退出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2024 年度，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持股平台，退出价格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执行，对应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阮国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而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取消，企业应当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对于退出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尚未确认完毕的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合计 36.5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国桥受让上述出资份额后，未再次授予其他员工。根据中水致远评估报告，实际控制人受让价格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差额 500.48 万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3) 激励对象离职且退出，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2023 年度，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退出持股平台，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阮国桥。因股权激励协议中约

定的服务期限限制性条件尚未达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冲回退出人员所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67 万元，冲减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上述出资份额后，部分未再次授予其他员工。根据中水致远评估报告，实际控制人受让价格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差额 702.58 万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4) 激励对象退休，份额保留，作加速行权处理

2024 年度，公司激励对象包小伟因达到退休年龄退休，考虑其历史期间对公司的贡献，公司决定保留其所持有的激励股份，对于所持有的股份尚未确认完毕的股份支付金额于离职当期加速行权，一次性确认完毕，2024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94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公允价值系参考股权激励前公司净利润及合理市盈率、评估报告等确认，确认依据充分、合理，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金额确认准确、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及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 2、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3、复核公司股权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公允价值计算过程及评估报告等文件，分析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依据的充分性和计算合理性，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公允价值系参考股权激励前公司净利润

及合理市盈率、评估报告等确认，确认依据充分、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费用确认金额准确、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关于其他事项

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现金收付款等情况。请公司：说明对票据找零、现金收付款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关于短期借款。请公司：说明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③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④关于预付款项。请公司：说明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预付对象、采购内容及后续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预付款及合理性，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⑤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利润表相关项目重要性水平。⑥请公司说明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⑦请公司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正确。⑧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现金收付款等情况。请公司：说明对票据找零、现金收付款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对票据找零、现金收付款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 对票据找零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初，公司子公司江苏世丰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存在个别票据找零的情形，即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票据面额超过应结算金额时，存在收取供应商找零的小额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与供应商的票据找零主要是春节前支付供应商款项需求较为紧迫，将一张面值 200 万元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同步收到供应商找回的票据 30 万元，上述行为是基于真实的交易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针对票据找零的不规范行为，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财务内控管理，健全票据管理、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加强公司内部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关于票据使用的合法合规意识，强化对票据业务的规范管理，在实际经营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自 2023 年 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行为。

(2) 对现金收付款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收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54 万元和 0.02 万元，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3.48 万元和 13.38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少数废品收购商偶发性地以现金支付零星货款等产生的现金收款，公司现金支出主要为节日福利、慰问金和年会抽奖等产生的现金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现金收付款业务使用范围、岗位职责、盘点以及审批权限等，并尽可能减少现金收付款。

综上，公司已针对票据找零、现金收付款等行为采取必要的规范措施，内控有效。

2、报告期后未新增财务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新增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

3、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未列支的账外成本费用情况，公司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关于短期借款。请公司：说明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1、公司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5,460.00
保证借款	2,500.00
信用借款	1,980.00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716.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8
合计	11,664.43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主要用途	到期时点	还款安排
保证借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日常经营	2025年2月	期后已偿还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日常经营	2025年3月	期后已偿还

类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主要用途	到期时点	还款安排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高新支行	200.00	日常经营	2025年3月	期后已偿还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高新支行	800.00	日常经营	2025年8月	计划到期偿还
	小计	2,500.00	-	-	-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990.00	日常经营	2025年10月	计划到期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990.00	日常经营	2025年11月	计划到期偿还
	小计	1,980.00	-	-	-
抵押、保证 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支行	500.00	日常经营	2025年9月	期后已提前偿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支行	500.00	日常经营	2025年9月	计划到期偿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支行	500.00	日常经营	2025年2月	期后已偿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支行	500.00	日常经营	2025年9月	计划到期偿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支行	500.00	日常经营	2025年10月	计划到期偿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支行	500.00	日常经营	2025年12月	计划到期偿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咸宁分行	1,500.00	日常经营	2025年12月	计划到期偿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分行	960.00	日常经营	2025年12月	计划到期偿还
	小计	5,460.00	-	-	-
	合计	9,940.00	-	-	-

注：期后偿还情况统计截至2025年5月31日。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中已贴现未到期票据主要系由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形成。由于应收票据主要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因此，该类已贴现的应收票据不终止确认，在贴现时确认短期借款，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公司应收票据贴现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待票据到期后直接由承兑行向贴现银行支付。

综上，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借款。公司资金周转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严格按照还款计划及时偿付银行借款，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2、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及还款、支付及收回货款、支付员工薪资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3、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及产能的逐步扩张，公司对应的营运资金需求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步增长，进而导致整体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正常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并结合公司负债期限结构的安排，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补充所需资金。相关借款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正常融资安排，借款原因具备合理性，借款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和资金需求总体匹配。

综上，公司短期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划转的情形。

（三）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7,141.01	12,728.03
加：信用减值准备	362.95	120.90
资产减值准备	452.61	62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0.83	3,003.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	28.15
无形资产摊销	251.90	20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7	1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44	-59.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4	18.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5.86	40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96	35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0	-368.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2.90	-1,76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3.98	-7,23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7.00	475.72
其他*	948.51	1,06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2.70	9,621.04

注：其他系股份支付金额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营业外收入。

（四）关于预付款项。请公司：说明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预付对象、采购内容及后续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预付款及合理性，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预付款项的交易背景、预付对象、采购内容及后续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预付款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交易背景	采购内容	后续结转情况	是否长期未结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3.62	45.61%	国内头部化工原料生产商，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其采购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原料用于生产	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	已结转 86.82%	否
上海创彩实业有限公司	129.79	11.09%	国外头部化学原料生产商德国朗盛的国内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催化剂等用于生产	催化剂等	全部结转	否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119.04	10.17%	国内异氰酸酯头部生产商，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公司长期向其采购异氰酸酯用于生产	异氰酸酯	全部结转	否

公司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交易背景	采购内容	后续结转情况	是否长期未结转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09.01	9.32%	国内聚氨酯材料生产商，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其采购异氰酸酯原料用于生产	异氰酸酯	全部结转	否
武汉理工大学	60.00	5.13%	委托高校合作研发	委托研发	已结转71.43%	否
合计	951.47	81.32%	-	-	-	-
2023年12月31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28.41	33.47%	国内头部化工原料生产商，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其采购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原料用于生产	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	全部结转	否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27	16.47%	国内多元醇头部生产商，公司向其采购聚合物多元醇等用于生产	聚合物多元醇等	全部结转	否
淄博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223.82	11.92%	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其采购聚醚多元醇用于生产	聚醚多元醇	全部结转	否
江苏骏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6.12	9.91%	中海壳牌的代理商，较好满足公司临时性、金额较小的采购需求，公司向其采购聚醚多元醇等用于生产	聚醚多元醇等	全部结转	否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56.87	8.36%	国内聚氨酯材料生产商，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其采购异氰酸酯原料用于生产	异氰酸酯	全部结转	否
合计	1,504.50	80.13%	-	-	-	-

注：后续结转情况统计截至2025年5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交易时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对应的原材料后续已基本到货。其中，公司2024年末预付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货款未全部结转，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及库存管理，期后适量采购原材料，未完全耗用预付额度所致；公司2024年末预付武汉理工大学的款项未全部结转，主要系研发委外费用根据研发实际进度确认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付款项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2、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货款，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利润表相关项目重要性水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发生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3.0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集团层面的 15.00%
列报为其他的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金额的 10%
列报为其他的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金额的 10%
列报为其他的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金额的 10%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六）请公司说明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分红。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42.14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68.43 万元（含税）。

本次分红款项的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分红金额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 (万元)
1	常州乔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00.00	500.00
2	常州市旭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00.00	500.00
3	阮国桥	1,321.58	264.32	211.45
4	施汝慧	262.50	52.50	42.00
5	姚人杰	765.00	153.00	153.00
6	詹伯期	100.00	20.00	20.00
7	李易轩	473.65	94.73	94.73
8	常州慧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00	259.60	259.60
9	常州乔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0	103.90	103.90
10	常州悦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75	55.75	55.75
11	姚明良	12.50	2.50	2.50
12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1	36.32	36.32
13	常州都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4	12.11	12.11
14	纪俊玲	66.59	13.32	10.65
15	宁波厚普明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7	24.21	24.21
16	常州睿泰十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54	12.11	12.11
17	常州市天宁弘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4	12.11	12.11
18	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54	12.11	12.11
19	施斌	30.27	6.05	4.84
20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54	12.11	12.11
21	阮榕	108.42	21.68	17.35
合计		10,842.14	2,168.43	2,096.85

注：分红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之差系公司为大陆居民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其取得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红来源	分红金额	分红主要资金流向
阮国桥	公司、常州慧顺、常州乔旺、常州悦杏	231.70	支付公司员工股权回购款、房屋装修支出、日常消费等

姓名	分红来源	分红金额	分红主要资金流向
曹凯	常州慧顺	69.66	偿还借款、理财投资等
施汝慧	公司	42.00	日常消费、子女教育支出、房屋装修款支出等
包建锋	常州慧顺	63.69	家庭内部转账后理财投资等
张琴兰	常州慧顺、常州悦杏	9.53	房屋装修款、日常消费等
吴阳波	常州慧顺、常州悦杏	1.67	日常消费等
李易轩	公司	94.73	理财投资等
顾红星	常州慧顺	11.94	理财投资等
沙庆	常州悦杏	4.69	理财投资等
陆建亮	常州慧顺	3.98	日常消费等
阮榕	公司	17.35	日常消费、理财投资等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资金用途清晰，主要用于理财投资、日常消费、购买股权等，分红款项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七) 请公司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正确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已按照“向下取整”的方法保留整数进行复核并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八) 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为了充分利用公司产业化平台和高校基础研究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技术学院开展了合作（外包）研发，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研发主要内容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权利及义务约定	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1	湖北世丰	武汉大学	2024.12-2027.12	医用可降解聚氨酯海绵、亲水医用聚氨酯多孔敷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经费总计200万元，由公司按照项目研发进度及研发成果分期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研发经费60万元	1、双方合作开发医用可降解聚氨酯海绵、亲水医用聚氨酯多孔敷料等两项关键技术； 2、专利申请权归公司所有； 3、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尚进行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2	湖北世丰	武汉大学	2021.8-2024.8	负压引流大孔聚氨酯海绵、小孔海绵敷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支付科研经费共计150万元	1、双方合作开发负压引流大孔聚氨酯海绵、小孔海绵敷料关键技术； 2、项目合作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原则上归属于公司，公司有权无偿使用项目研发成果及专利，武汉大学及其参与人员享有署名权	研发完成	是	1、已申请发明专利2件（改性亚氨基酸抗菌吸油聚氨酯泡沫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申请号为202310315674X；一种双重抗菌的聚氨酯敷料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为2023103355245）； 2、为公司制备出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的小孔敷料海绵样品，及为公司建设新型聚氨酯发泡材料创新平台提供了技术参考
3	湖北世丰	湖北科技学院	2023.4-2025.12	聚氨酯泡沫电子束辐照改性关键技术开发、利用及产业化	研发经费总计80万元，由公司按照项目研发进度及研发成果分期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研发经费40万元	1、湖北科技学院负责前期基础研究，按进度完成指定研发工作，并全程参与中试及产业化。公司负责后期中试及产业化； 2、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尚进行中	否	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武汉大学关于负压引流大孔聚氨酯海绵、小孔海绵敷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已履行完毕，已申请2件发明专利，目前均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相关研发成果为公司制备出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的小孔敷料海绵样品，及为公司建设新型聚氨酯发泡材料创新平台提供了技术参考。其余合作（外包）研发项目均未履行完毕，暂未形成已授权的知识产权成果。

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开展合作（外包）研发主要是基于整合多方优势的考虑，与自主研发形成协同效应，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关于负压引流大孔聚氨酯海绵、小孔海绵敷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的成果及收益分配双方已进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其余合作（外包）研发项目也在协议中对研发成果权属进行明确，目前尚未产生相关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技术的独立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一）至（六），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测试与票据管理、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票据背书相关情况，并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凭证等，了解票据流转的交易背景，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票据找零情况；

3、了解公司报告期初票据找零出现的具体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检查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了解公司现金收付款的背景，分析合理性和必要性，检查公司现金收付款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借款的原因，获取相关借款合同，分析公司新增借款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查验包括借款本金在内的大额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7、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现金流入流出的具体性质，复核现金流项目划分的准确性；获取公司编制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调节表并与报表项目进行核对，分析各个项目对经营活动及净利润的影响；

8、检查公司大额预付账款合同，了解其交易背景，检查后续结转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预付款情况，了解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

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了解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9、查询并复核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标准，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是否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并明确了具体比例或数值；

10、获取公司向股东分红记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报告期内收到分红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取得分红的资金用途。

针对上述事项（七）至（八），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查阅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科技学院签署的合作（外包）研发协议，了解项目背景、合作模式，核查研发项目内容，权利及义务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以及项目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第三方网站，核查公司与合作（外包）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一）至（六），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票据找零、现金收付款的规范措施执行有效，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具有匹配性，公司具备到期偿还贷款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3、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处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

4、公司不存在长期未结转预付款的情况，预付对象与公司亦不存在实质性

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了具体比例或数值；

6、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资金用途清晰，主要用于投资理财、日常消费、购买股权、偿还借款等方面，相关分红款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针对上述事项（七）至（八），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已按照“向下取整”的方法保留整数进行复核并修订；

2、报告期内，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技术学院之间开展的合作（外包）研发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合作（外包）研发项目成果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其他事项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次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经核查，诚丰新材已于 2024 年 9 月在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完成辅导备案，辅导期已超过三个月，目前仍处于辅导过程中。辅导备案信息中公司拟申报板块为上交所主板，暂不涉及在北交所辅导备案的情况，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未来若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泰联合证券将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板块变更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江苏诚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杰秋
王杰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田栋

田栋

刘欣遇

刘欣遇

潘杨

潘杨

樊文澜

樊文澜

何新宇

何新宇

伊木兰·沙塔尔

伊木兰·沙塔尔

杨思嘉

杨思嘉

胡宏欣

胡宏欣

侯松涛

侯松涛

